

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 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 15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5 亿元
发行期限	3+N (3) 年期，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担保情况	无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AA+；评级展望：稳定 无债项评级

发行人：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声明与承诺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发行人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本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重要提示	5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5
二、发行条款提示	9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9
第一章 释义	12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一、与本期中期票据相关的风险	14
二、与公司有关的风险	14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4
一、本期中期票据主要发行条款	24
二、发行安排	26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9
一、募集资金用途	29
二、募集资金用途承诺	30
三、偿债资金来源和保障措施	30
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3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6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37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8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	42
七、公司董事、主要高管人员以及其他人员情况	52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6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及拟建项目	102
十、发行人所在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104
十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107
十二、发行人战略目标及发展规划	108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09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情况	109
二、发行人财务数据和指标分析	125
三、有息债务情况	168
四、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74
五、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76
六、发行人资产抵、质押情况	177
七、发行人其他规范运作情况	178
八、重大事项情况	178
九、发行人未来直接融资安排	179
十、其他重要事项	179
第七章 企业资信状况	180
一、银行授信情况	180
二、债务违约情况	180
三、近三年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180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85
第九章 税项	186
一、增值税	186
二、所得税	186
三、印花税	186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188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88
二、本次发行相关文件	189
三、定期财务报告披露安排	189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安排	189
五、到期兑付前信息披露安排	191
第十一章 主动债务管理	192
一、置换	192
二、同意征集机制	192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96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196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196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197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200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202
六、其他	204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206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07
一、违约事件	207
二、违约责任	207
三、发行人义务	208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208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208
六、处置措施（如有）	208
七、不可抗力	210
八、争议解决机制	210
九、弃权	210
第十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212
一、发行人	212
二、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212
三、联席主承销商	212
四、律师事务所	213
五、会计师事务所	213
六、托管人	213
七、信用评级机构	214
八、存续期管理机构	214
九、技术支持机构	214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216
一、备查文件	216

二、 查询地址	216
---------------	-----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1、受限资产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总计41,528.73万元，主要为货币资金、固定资产等，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为1.30%，占净资产比重为4.25%，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较高，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2、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44%、69.86%、69.50%和69.96%。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总体较高，反映发行人存在较高的债务负担。此外，发行人作为长沙市的水务运营主体，承担城市水务设施的建设运营任务，未来资本支出较大，可能造成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针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发行人也积极采取相应措施降低资产负债率，包括但不限于积极推进水价调整、积极主动偿还存量债务、寻求股东增资支持、发行权益类产品以及未来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措施，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截至目前，发行人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仍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一定的影响。

3、企业丧失重要子公司

截至2025年末，惠博普总资产为545,703.92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17.04%；总负债为349,689.85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比例为15.71%；净资产为196,014.07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为20.08%。2025年度惠博普营业总收入为232,806.97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比例为37.27%；净利润为-37,655.09万元，发行人2025年度净利润为-7,206.16万元，亏损规模占发行人净利润亏损规模比例为522.54%。

2025年1月16日，发行人发布《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重要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发行人与百利装备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惠博普341,432,339股股份（占惠博普总股本的25.60%）以每股3.44元的价格转让给百利装备集团，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117,452.72万元。如上述股份转让最终实施完成，惠博普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百利装备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年5月21日，发行人发布《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重要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本次协议转让情况与前期披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安排一致，前期公告披露后，受让方已按签订的《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的全部款项支付。2026年5月8日，惠博普收到百利装备集团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2026年5月7日。本次协议转让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惠博普控股股东变更为百利装备集团，惠博普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天津市国资委。丧失重要子公司，可能会对发行人后续经营调整造成一定影响。

发行人风险提示详见“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二) 情形提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近一年以来涉及MQ.7表（重要事项）的情形如下：

1、会计师事务所收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所涉及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2024年8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8号，涉及上市公司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至2019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天职国际未勤勉尽责和伪造、篡改、毁损审计工作底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予警告，处以500万元罚款，并处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

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影响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质量，2023年度财务报告已客观公允反映了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企业变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因与原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通过磋商形式确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原因，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企业2025年度报表营业利润、净利润大幅下降

发行人2025年营业利润为2,050.09万元，较2024年同比减少16,232.83万元，降幅88.79%，2025年度净利润为-7,206.16万元，较2024年同比减少13,236.52万元，降幅219.49%，主要系子公司惠博普报告期内汇率波动、海外市场竞争激烈、墨电项目仲裁等多重影响，从而导致营业利润和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发行人从事公用事业类行业，关乎国计民生，存在一定的社会效应。随着未来发行人在公司治理、经营效率方面提升效果进一步的释放，惠博普股权转让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逐步增强。

4、企业报表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产生波动

发行人202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289.24万元，同比减少40,164.51万元，降幅49.92%，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到的税费返还同比大幅减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降幅显著高于现金流出降幅所致。

5、企业总经理变更，取消监事会并设立审计委员会

发行人于2025年1月26日披露《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变更的进展公告》，根据长沙市政府人事组织安排，曹前同志因职务调整，不再担任集团总经理职务，根据长政干[2025]1号文，市人民政府决定刘宪同志任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于2026年7月6日披露《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职务调整的公告》，根据长沙市委、市政府人事组织安排，免去刘宪同志集团董事、总经理职务。截至公告披露日，总经理继任人选尚未确定。集团授权党委副书记杨伟杰在集团总经理到任之前主持经营层及经理会相关工作。

发行人于2025年11月7日披露《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设置审计委员会的公告》，根据长沙市国资委《关于同意<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及公司股东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和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取消监事会及监事，郑寅辉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汪小亮不再担任监事，何玉龙不再担任职工监事。发行人设立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相关职权。由曹越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由文斌、余颖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6、企业丧失重要子公司

2025年1月16日，发行人发布《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重要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发行人与百利装备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惠博普341,432,339股股份（占惠博普总股本的25.60%）以每股3.44元的价格转让给百利装备集团，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117,452.72万元。如上述股份转让最终实施完成，惠博普控股

股东将变更为百利装备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年5月21日，发行人发布《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重要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本次协议转让情况与前期披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安排一致，前期公告披露后，受让方已按签订的《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的全部款项支付。2026年5月8日，惠博普收到百利装备集团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2026年5月7日。本次协议转让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惠博普控股股东变更为百利装备集团，惠博普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天津市国资委。本次股份转让前后，转让双方持有惠博普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前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百利装备集团	-	-	341,432,339	25.60%
2	水业集团	407,059,723	30.52%	65,627,384	4.92%

7、企业涉及重大诉讼

发行人子公司惠博普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发布《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惠博普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仲”）出具的《关于（2025）京仲案字第 06846 号仲裁案答辩通知》等材料，申请人中能建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建”）已就与惠博普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签订的《墨西哥莱多天然气发电厂项目委托实施合同》（以下简称“委托实施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向北仲递交了《仲裁申请书》，北仲已根据上述合同下的仲裁条款及有关法律规定于 2025 年 8 月 1 日予以受理。该案件涉案金额约 52,516,660.82 美元。

纠纷背景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惠博普与其在墨西哥的子公司 Solartem S.A 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合称“总包方”）与案外人编号为 10673 的墨西哥常规发电项目信托就墨西哥莱多天然气发电厂项目订立了总价交钥匙工程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顺利完成该工程项目并合理管控经营风险，惠博普通过招标程序选择中能建作为主要合作伙伴，并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与中能建订立了《委托实施合同》，委托中能建实施主合同项下的建设工作并承担相应的项目执行风险。

因本次仲裁纠纷，申请人就其请求向法院申请对惠博普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发出了（2025）京04执保136号文书。截至惠博普公告日，惠博普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实际被冻结资金合计为2,017.15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1%。

针对此次仲裁事项惠博普高度重视，已组建专业工作小组，并委托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对案件相关事实与证据进行全面梳理和核查。后续，惠博普将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权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惠博普已决定就本案提起反请求，要求中能建向惠博普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

截至2026年1月23日，惠博普已就上述仲裁向北仲提出了反请求，北仲出具了《关于（2025）京仲案字第06846号仲裁案反请求受理通知》。惠博普认为中能建构成根本违约；中能建应偿还出借款及其利息；中能建应就其根本违约承担赔偿责任；中能建应依约向公司支付Solartem平台及企业资源占用费；惠博普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应全部由中能建承担。总共9项仲裁请求金额合4,579.32万美元加上人民币1,147.12万元。目前该仲裁正在审理中。

除上述事项外，近一年以来，发行人未发生涉及MQ.7表（重要事项）、MQ.4表（重大资产重组）和MQ.8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二、发行条款提示

本期中期票据为永续票据，设置利息递延支付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普通债务，发行人在会计初始确认时拟将本期中期票据计入所有者权益，具体条款请参见“第三章发行条款”。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关于持有人会议相关约定的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提议召开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特别议案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受托人管理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受托管理人。

（四）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 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三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二章“主动债务管理”之“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 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超过 1/2】** 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五) 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长沙水业	指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城投	指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债务融资工具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期中 期票据/中期票据	指发行金额为 5 亿元人民币的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期发行	指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公司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中期票据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本期中期票据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集中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工作日	指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近三年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
湖南省国资委/省国资委	指湖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沙市国资委	长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供水公司	长沙供水有限公司
排水公司	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中南水工	中南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华博信息	湖南华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湘江环境	长沙湘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惠博普、HBP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油科思	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百利装备集团	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BT 模式	指建设-移交模式（Build Transfer），是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领域中采用的一种投资建设模式，系指根据项目发起人通过与投资者签订合同，由投资者负责项目的融资、建设，并在规定时限内将竣工后的项目移交项目发起人，项目发起人根据事先签订的回购协议分期向投资者支付项目总投资及确定回报的业务模式。
BOT	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经营的一种方式，以政府和私人机构之间达成协议为前提，由政府向私人机构颁布特许，允许其在一定时期内筹集资金建设某一基础设施并管理和经营该设施及其相应的产品与服务。
PPP	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运作模式
两型社会	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
长株潭	长沙、株洲、湘潭三个地级市的简称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按期足额支付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及偿债能力。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中期票据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中期票据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限内，若市场利率波动，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的收益率将存在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之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公司虽具有良好资质及信誉，但公司无法保证本期中期票据在债券市场具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其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为信用发行，在本期中期票据的存续期内，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公司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现金流与预期发生偏差等情形，从而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中期票据本息。

二、与公司有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长沙市的水务运营主体，承担城市水务设施的建设运营任务，前期资金投入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资金回笼周期相对较长。发行人需为项目筹集建设资金，这将对发行人的未来资本管理带来一定压力，发行人存在资本性支出较大的风险。

2、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137,998.77万元、139,330.65万元、144,540.16万元和149,598.01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03%、4.52%、4.51%和4.58%。由于发行人承担长沙市水务设施建设及运营任务，会形成大量应收款项。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38,561.05万元、80,439.47万元、100,636.33万元和100,065.29万元，其主要是水费中代收污水处理费和垃圾处理费，往来

款等。若未来因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应收款项回收出现阶段性困难，将对公司资金周转产生一定影响。

3、受限资产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总计41,528.73万元，主要为货币资金、固定资产等，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为1.30%，占净资产比重为4.25%，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较高，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4、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04.17 亿元、215.26 亿元、222.53 亿元和 228.74 亿元，其中有息负债分别为 139.05 亿元、147.59 亿元、152.33 亿元和 158.53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8.11%、68.57%、68.45%和 69.29%。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为1.37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0.42%；发行人已发行永续债券总额为 14.93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4.57%。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刚性兑付的债务规模为 158.53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48.49%。发行人有息负债较高，刚性兑付债务规模较大，若未来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波动，银行贷款或债券发行受到影响，可能造成发行人偿债压力较高。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44%、69.86%、69.50%和69.96%。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总体较高，反映发行人存在较高的债务负担。此外，发行人作为长沙市的水务运营主体，承担城市水务设施的建设运营任务，未来资本支出较大，可能造成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针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发行人也积极采取相应措施降低资产负债率，包括但不限于积极推进水价调整、积极主动偿还存量债务、寻求股东增资支持、发行权益类产品以及未来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措施，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截至目前，发行人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仍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一定的影响。

5、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116,862.51万元、80,453.75万元、40,289.24万元和-29,797.76万元，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逐年减少；2024年度和2025年度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均有一定幅度的减少，主要系子公司惠博普报告期内项目收款减少所致，经营性净现金流减少，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对发行人债务偿付产生一定的影响。

6、投资收益不确定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2,273.22万元、8,461.39万元、-342.90万元和405.97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华韵发展对外财务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以及惠博普债务重组确认的投资收益，在财务投资回款已基本收回的前提下，未来投资收益可能随财务投资规模缩减维持较低水平。

7、一定程度依赖政府补贴的风险

近三年，公司分别获得其他收益16,214.78万元、4,840.71万元和4,986.72万元，主要为政府补贴，同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27,486.93万元、6,030.36万元和-7,206.16万元，发行人补贴占比较大，一旦政府补贴减少，会给发行人的债务偿还能力及项目建设进度带来不利影响。

8、净利润为负的风险

2025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及部分子公司净利润为负，对公司财务表现具有负面影响。2025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子公司惠博普2025年净利润为-3.77亿元的影响。惠博普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主要系汇率波动、海外市场竞争激烈、墨电项目仲裁等多重影响。发行人已转让大部分持有的惠博普公司股份，截至2026年5月已完成相关股份交割，发行人已不再是惠博普公司的控股股东，后续惠博普公司净利润情况将对发行人不再具有重要影响。

9、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78、0.65、0.77和0.82，速动比率分别为0.68、0.58、0.67和0.73。目前，发行人资产的流动性一般，若未来发生影响发行人资产变现能力的事件，则发行人可能出现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10、期间费用对利润侵蚀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分别为138,372.07万元、133,108.67万元和135,961.35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9.21%、20.96%和21.77%，公司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主要是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支出较多。集团已积极采取相应措施降低融资成本，管理费用已呈现逐年下降趋势。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和融资规模的增加，预计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还有进一步增加的可能。

11、母弱子强的风险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报表资产总额为1,757,729.52万元，2025年度发行人母公司报表营业收入为107.04万元，发行人的合并范围内资产及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子公司，发行人单体经营及偿债能力相对较弱，存在母弱子强的风险。

12、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44,241.13万元、-141,840.49万元、-142,137.61万元和-137,787.27万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2016-2018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水价多年未调整到位¹、供排水项目建设前期投入较大但回收期较长等导致亏损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13、最近两年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881.37万元、-59,442.20万元、-41,317.45万元和19,698.69万元，近两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发行人持续对外投入，若投资回报期较长，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14、资产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总资产分别为2,742,682.69万元、3,081,098.15万元、3,201,693.16万元和3,269,506.56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908,951.01万元、2,309,021.00万元、2,393,532.63万元和2,403,214.79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69.60%、74.94%、74.76%和73.50%，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较差，可能会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15、少数股东损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2023-2025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27,486.93万元、6,030.36万元和-7,206.16万元，少数股东损益分别为19,639.15万元、152.56万元和-12,364.04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71.45%、2.53%和171.58%，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占比相对较小，主要系发行人油气服务业务的盈利主要体现在少数股东损益上，发行人少数股东损益占比较大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或有一定的影响。

¹ 2024年8月，长沙市城区供水价格已调整到位。

(二) 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公司自来水供应主要有两类用户，一类为城市居民用户，另一类为工商业用户。居民用水量需求较为刚性，而工商业用水量与经济周期和地方经济的景气程度关系密切，经济高峰需求量相对较大，经济不景气则可能产生水费拖欠甚至坏账，因此宏观经济的运行走势将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一定的影响，存在宏观经济风险。

2、项目建设风险

公司承建的水务基础设施项目主要为厂房、管网等，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影响项目进展，此外，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将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公司资金平衡的运营能力。

3、建设施工和工程管理风险

发行人在施工建设管理方面虽然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但是，由于建设管理等多方面原因，发行人负责的工程可能存在未能严格按照规划要求施工、调整项目计划或改变项目建设内容的现象，从而导致工程项目不能满足原定要求或达到原定标准，带来潜在的违约风险，这将可能给发行人造成损失。

4、市场竞争风险

2002年，我国出台了《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标志着市政公用行业加快了对外开放的步伐，市场竞争开始显现。目前，我国水务市场已经形成外资水务集团、投资性公司、改制后的国有企业以及民营资本四种力量相互竞争的局面。改革改制和外部资本的介入将促进水务行业的整合重组，公司面临潜在竞争的风险。公司为国有企业，经营实力强、管理科学，现阶段为长沙市区域内最重要水务企业，竞争对手出现的可能性相对较小，但并不排除新竞争对手的出现对公司垄断地位的影响。

5、水源污染风险

我国是一个水资源缺乏的国家，水务行业以水资源为原料，水质对其供水生产的影响较大。随着城市水污染问题日益突出，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造成城市地表水域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同时，突发水体污染事件也会对公司自来水生产造成一定威胁。公司取水口处于水质较好的流域，达到二级标准，上游无大型排污企业，未发生过水质

污染情况，且公司按照国家要求，对取水口的水质进行监测，出具水质监测报告，交由有关部门监管，确保及时掌握水质情况。但不排除因为特殊事件导致水污染的可能性，存在一定的水源污染风险。

6、技术和产品质量风险

自来水生产和污水处理相关的技术标准受到国家的严格控制，质量指标必须符合现有国家卫生标准。公司现有技术和水质指标均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随着人们对自来水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国家可能进一步提高自来水和污水处理的质量标准，若水质标准调整，将促使公司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增加公司技术投入成本，可能给公司带来产业技术升级风险和运营成本提高风险。

7、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从事施工过程中存在许多不可预见的因素，主要安全隐患有火灾、水害和泥石流等。如果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而发生事故，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造成负面的社会影响。

8、自然灾害风险

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如雪灾等，对公司供排水管道可能造成损坏，导致公司维修、更换管道产生额外的支出。

9、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均保持稳健。但若未来公司发生突发事件，其偶发性和严重性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可能存在由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10、合同定价及合同履行风险

发行人的部分业务与政府关系密切，该部分业务的市场化定价机制尚不健全，主要由政府主导定价，发行人的议价能力相对不足，受政府的政策影响较大，发行人存在合同定价及履约风险。

11、油服业务经营波动风险

发行人油服业务主要由上市公司惠博普开展，主要业务在境外开展，受到油价波动的外部环境，短期对惠博普的影响相对较大，一方面在手订单的执行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另一方面，国际油价的大幅波动，对油服业务开展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12、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此部分交易由双方协商定价。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风险。

13、特许经营项目未来收益不确定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从事长沙市水务业务的运营，主要采用特许经营模式。由于发行人运营的项目具有投资大、回收期长，还有项目本身的复杂性，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很多风险，比如政策风险、技术风险、市场风险以及融资风险等。如果发行人在项目的建设、运营过程中，对上述风险因素把握不完善，特许经营项目未来收益将存在不确定风险。

14、主城区供水管网漏损率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内及一期发行人主城区供水管网漏损率分别为9.40%、9.10%、8.9%和8.9%，发行人的管网漏损率持续降低，虽处于行业内较好控制水平，但漏损率仍会对供水效率造成不利的影响，也会增加管网检修的压力。

15、企业丧失重要子公司

2025年1月16日，发行人发布《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重要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发行人与百利装备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惠博普341,432,339股股份（占惠博普总股本的25.60%）以每股3.44元的价格转让给百利装备集团，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117,452.72万元。如上述股份转让最终实施完成，惠博普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百利装备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年5月21日，发行人发布《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重要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本次协议转让情况与前期披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安排一致，前期公告披露后，受让方已按签订的《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的全部款项支付。2026年5月8日，惠博普收到百利装备集团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2026年5月7日。本次协议转让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惠博普控股股东变更为百利装备集团，惠博普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天津市国资委。发行人丧失重要子公司，可能会对发行人后续经营调整造成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旗下子公司数量较多。发行人下属公司较多且行业存在一定的跨度，以上因素都对发行人在日常经营管理、相关投资决策及内部风险控制等方面提出了较大的挑战，发行人对各种资源的整合及配置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2、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公司制定了具体详细的工程建设管理制度，针对不同情况下的工程安装业务均规定了详尽的质量要求和标准。但外部工程施工受气候、人员不规范操作、工程设施故障等影响，对工程质量存在一定的潜在影响，存在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3、投融资管理风险

公司投资运营的水务设施项目具有投入资金量大、投资建设周期长、成本回收慢的特点。随着长沙市经济和水务设施建设的快速发展，公司未来几年投资规模将不断扩大，融资规模也将进一步上升，从而增加了公司投融资管理难度和风险。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当突发事件引起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层出现缺员，或者引发负面新闻等情况，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管理机制、决策机制、监督机制、声誉等造成影响，给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带来一定风险，对发行人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5、人力资源储备不足的风险

公司十分重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制定了相应的人力资源管理、培训计划。随着公司近年来业务及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高学历的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具有较大的缺口，若公司未来人力资源的储备不能很好的匹配公司业务的扩张速度，将会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较大的影响。

6、行业技术标准调整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水务运营业务涉及民生，国家对于行业制定了一系列的标准，如《城市供水水质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等，若行业技术标准调整，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提出相应的要求，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会面临一定的风险。

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动的风险

2023年至今，发行人新任命高级管理人员8名，分别为总法律顾问杨伟杰、副总经理胡力、副总经理周彤群、副总经理曾强、副总经理周耀武、工会主席朱峻、总经理助理刘剑、总经理助理李波翰，离任高级管理人员3名；新任命审计委员会成员3名，分别

为曹越、文斌、余颖，离任监事3名；新任命董事4名，分别为潘青、何正才、赵宪武、余颖。尽管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但高级管理人员的频繁变动，仍存在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一定影响的风险。

(四) 政策风险

1、政府补贴未及时到位的风险

公司属于公用事业行业，行业利润率较低，政府补贴对公司可持续经营影响较大。公司近三年收到的财政补贴较为稳定，但不排除政府未来的补贴政策发生变动，财政补贴如果不能及时到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2、政府对价格的管制和干预风险

水务行业属于公用事业，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涉及到工业生产、商业服务和居民的生活质量。国家和地方政府对自来水的价格进行严格的干预，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行业发展不仅受到市场成熟度的影响，而且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政府对水务行业的投资建设计划和主导发展力度。企业没有完全定价权，水价调整很大程度上受政府有关部门的限制，因此水价变化在很大程度上直接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对自来水的定价能力弱。此外，污水、固废处理项目的处理价格也由政府主导，受政策影响较大，存在政府对价格的管制和干预风险。

3、水务行业管理体制、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水务行业正在经历由政府高度垄断到逐渐开放的市场化发展阶段，2002年以来，我国水务行业产业政策已经允许多元资本跨地区、跨行业参与市政公用企业经营，并且采取特许经营的模式从事城市供排水业务经营。随着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的推进，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将出现一定程度的变化与调整。行业管理体制、政策的变化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与发展带来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五) 特有风险

1、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的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赎回权时没有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会计税务政策变动的风险

目前，依据《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

及《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及《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2019]64号），通过条款的设计，本期发行的永续票据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税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已发行的永续票据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3、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中期票据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利息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虽然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有权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获得递延利息及孳息等收益，但投资者获得本期中期票据的利息将可能面临回收期较长的风险。

4、可分配利润不足以覆盖中期票据票面利息的风险

根据条款设计，本期中期票据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核算，债券利息将通过发行人可分配利润进行支付。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若发行人可分配利润较小或者为负数，将不足以覆盖本期中期票据的利息，由此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5、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后，由于计入所有者权益，因此在营业收入保持稳定的前提下，净资产收益率预计将会出现一定下降；如果未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净资产将会非常规下降，净资产收益率在营业收入保持稳定的前提下预计将会出现一定上升。因此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将会带来一定的净资产收益率波动风险。

6、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降低发行人一定的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如果发行人在有权赎回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后续赎回会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产生一定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本期中期票据主要发行条款

本期中期票据名称	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	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 55.50 亿元人民币，其中超短期融资券 3.50 亿元，中期票据 40.00 亿元，公司债 12.00 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6〕MTN398 号
注册发行总额	人民币壹拾伍亿元（即 RMB1,500,000,000.00 元）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	人民币伍亿元（即 RMB500,000,000.00 元）
本期中期票据期限	3+N（3）年，于发行人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发行价格	本期中期票据按面值发行
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00 元）
发行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在中期票据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发行对象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方式	采用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计息年度天数	非闰年 365 天，闰年 366 天
中期票据形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实名记账方式，投资人认购的本期中期票据在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持有人账户中托管记载
票面利率	本期中期票据按面值发行，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公告日	2026 年 7 月 24 日
发行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
缴款日	2026 年 7 月 28 日
起息日	2026 年 7 月 28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 7 月 28 日
上市流通日	2026 年 7 月 29 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2029 年 7 月 28 日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

	确定, 在前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票面利率重置日	第 3 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 每 3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3 年的对应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 1 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基准利率确定方式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票面利率跃升方式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中期票据, 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 每 3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票面利率公式为: 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在之后的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总跳升利率不超过 300 个基点。其中, 总跳升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的基础上跳升的基点 (300bp)
赎回日	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赎回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 1 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赎回选择权	每个赎回日, 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 (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 赎回本期中期票据
赎回方式	发行人如果选择赎回, 则于赎回日前 20 个工作日, 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提前赎回公告》;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 则于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 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债券票面利率以及幅度调整的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本期中期票据的每个付息日, 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 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 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发行人 (母公司) 有利息递延支付的情形时, 在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全部清偿完毕之前, 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 2、减少注册资本
强制付息事件	在本期永续票据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 发生以下事件的, 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 明确该事件已触发强制付息条件, 且发行人 (母公司) 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1、向普

	通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承诺不存在隐性强制分红情况
持有人救济条款	如果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仍未付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本期永续中票的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自获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达成相关决议
付息日	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付息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每个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及相关托管机构应在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兑付日	无
偿付顺序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普通债务
税务提示	根据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一条，本期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本期中期票据无债项评级。主体评级引用自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CCXI-20262005M-01）》，本次引用已取得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书面确认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适用法律	本期中期票据所有法律条款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拟将本期中期票据计入所有者权益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中期票据承销团成员须在2026年7月27日9:00至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00万元的整数倍。

3、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将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 18:30。

(二) 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 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年 7 月 28 日16:00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缴款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6:00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招商银行

开户行：招商银行

账号：910051040159917010

人行支付系统号：308584000013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及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中期票据的转让、质押。

(四) 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 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下一工作日（2026 年 7 月 29 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

经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人中期票据注册金额 15 亿元，本期中期票据拟募集资金 5 亿元，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存量债务融资工具。

表：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项目	贷款品种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利率	抵质押形式	借款用途	拟偿还本金	拟偿还利息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可提前偿还	拟使用募集资金时间	是否属于政府一级债务
1	集团本部	23 长沙水业 MTN002	中期票据	50,000.00	50,000.00	2023-08-18	2026-08-18	3.50	信用	偿还存量债务融资工具	50,000.00	-	50,000.00	否	2026.08	否
合计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50,000.00	-		

二、募集资金用途承诺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本期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将提前通过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期中期票据债务不涉及保障房、棚改、土地一级开发，不涉及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被主管部门认定违规并要求整改的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符合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等相关要求，募集资金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长期投资。

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承诺不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发行人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相应的业务模式、会计处理等均合法合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

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隐性强制分红情况。

三、偿债资金来源和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按照中期票据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也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公司在充分评估业务增长潜力和外部资金支持的基础上，制定了严密的偿债计划和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

作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人，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定偿债人，其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其他融资渠道以及政府的支持等。

(一) 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

发行人在长沙市水务业务运营优势明显，历年来得到长沙市政府、市财政的大力支持，长沙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根据国资企业改革的实际，陆续注入相关优质资产，同时给予公司大力支持。

(二) 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总体情况良好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936,465.87 万元、954,219.45 万元和 872,538.4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基本保持平稳，表明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比较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是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走强的根本原因，呈快速增长态势。未来随着公司业务收入进一步增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将获得可靠保障。

(三) 公司的融资渠道多样化且授信情况良好

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 195.22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121.61 亿元，除银行贷款外，发行人也逐步尝试多种融资方式，如债券市场直接融资等，发行人日益多样化的融资渠道以及良好的银行授信关系能够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四) 其他措施

发行人将加强对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经营活动现金流对本期中期票据还本付息能力的支撑。公司将通过发挥自身优势，抓住我国经济快速发展的有利时机，增加收入，控制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本息兑付提供可靠保障。

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注册名称：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青

注册资本：318,608.1556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18,608.155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7005294X4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人民中路 6 号 1 栋

联系人：刘诗若

电话（传真）：0731-85197218

公司网页：<http://www.supplywater.com/>

邮编：410015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产业投资；实业投资；能源投资；对外承包工程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出资人之一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发行人将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名股实债”的情形。

发行人不涉及委托代建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业务，也未通过 BT 模式开展业务，发行人报告期内开展主营的自来水销售、污水处理、工程施工以及油气服务业务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上述项目业务模式以及会计处理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 PPP 项目、政府投资基金、回购其他主体项目、政府购买服务以及替政府垫资等情形。

发行人不涉及委托代建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业务，也未通过 BT 模式开展业务，发行人主营的自来水销售、污水处理、工程施工以及油气服务产生的应收款项及回款系有合规业务背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的行为。

公司其他应收款涉及地方政府部门及地方国有企业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中与其产生的正常款项，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的情况，符合国发〔2014〕43号文和财金〔2018〕23号文等要求。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的债务情形，不存在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等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措债务或提供担保，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经发行人征询长沙市财政局意见，以上情况属实，发行人业务经营合法合规，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以及地方隐性债务。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1951年成立的长沙市自来水厂。根据长沙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对<长沙市自来水公司改革改制方案>的批复》（公用办公〔2003〕223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出具的《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长沙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长政函〔2004〕6号）以及长沙市公用事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同意<长沙市自来水公司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公用改办〔2004〕10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指导精神，长沙市人民政府授权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城投”）将公司改制组建为国有独资企业，随后，公司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加快国企改革号召，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成立了长沙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中信高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初始注册资本为5亿元人民币，2004年12月7日，工商部门发放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00104759）。

2013年12月25日，根据股东决定，同意股东长沙城投增资53,00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形式为现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3,000.00万元，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3】2040号验资报告显示，增资款项已经到位，公司已于2013年12月30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增资后长沙城投持有100%的出资份额。

2014年7月15日，根据股东决定，同意股东长沙城投增资30,000.00万元人民币，

增资形式为现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33,00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增资后长沙城投持有 100%的出资份额。

2014 年 7 月 25 日，根据股东决定，同意股东长沙城投增资 30,00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形式为现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63,00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增资后长沙城投持有 100%的出资份额。

2015 年 1 月 29 日，根据股东决定，同意股东长沙城投增资 6,443.79 万元人民币，增资形式为现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69,443.79 万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增资后长沙城投持有 100%的出资份额。

2015 年 3 月 19 日，根据股东决定，同意股东长沙城投增资 12,930.76 万元人民币，增资形式为现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82,374.55 万元，增资款项已经到位，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增资后长沙城投持有 100%的出资份额。

2015 年 6 月 9 日，根据股东决定，同意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长沙轨道”）向发行人增资 30,000 万元，出资形式为现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12,374.55 万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增资后长沙城投持有 85.874%的出资份额，长沙轨道持有 14.126%的出资份额。

2015 年 9 月 8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定，同意长沙城投向发行人增资 10,264.8878 万元，出资形式为现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22,639.4378 万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增资后长沙城投持有 86.53%的出资份额，长沙轨道持有 13.47%的出资份额。

2016 年 5 月 5 日与 2016 年 5 月 11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长沙城投向发行人增资 7,450.1890 万元，出资形式为现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30,089.6268 万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增资后长沙城投持有 86.96%的出资份额，长沙轨道持有 13.04%的出资份额。

2016 年 7 月 15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定，同意长沙城投向发行人增资 5,000.00 万元，出资形式为现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35,089.6268 万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增资后长沙城投持有 87.24%的出资份额，长沙轨道持有 12.76%的出资份额。

2018 年 1 月 8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定，同意长沙城投向发行人增资 3,367.2087

万元，出资形式为现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38,456.8355 万元。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增资后长沙城投持有 87.42% 的出资份额，长沙轨道持有 12.58% 的出资份额。

2018 年 8 月 14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定，同意长沙城投向发行人增资 4,198.3574 万元，出资形式为现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42,655.1929 万元。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增资后长沙城投持有 87.64% 的出资份额，长沙轨道持有 12.36% 的出资份额。

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贺湘林变为谢文辉。

2021 年 5 月 21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定，同意长沙城投向发行人增资 10,000.00 万元，出资形式为现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52,655.1929 万元。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增资后长沙城投持有 88.13% 的出资份额，长沙轨道持有 11.87% 的出资份额。

2021 年 8 月 27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定，同意长沙城投向发行人增资 19,602.37 万元，出资形式为现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72,257.5629 万元。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增资后长沙城投持有 88.98% 的出资份额，长沙轨道持有 11.02% 的出资份额。

2022 年 9 月 29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定，同意长沙城投向发行人增资 3,410.998 万元，出资形式为现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75,668.5609 万元。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增资后长沙城投持有 89.12% 的出资份额，长沙轨道持有 10.88% 的出资份额。

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潘青，并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2025 年 12 月 23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增资 42,939.5947 万元，出资形式为实物，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18,608.1556 万元，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增资后长沙城投持有 77.10% 的出资份额，长沙轨道持有 9.42% 的出资份额，长沙市国资委持有 13.48% 的出资份额。

以上变更均合法合规，发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历史沿革变更情况。公司不存在以储备土地、林权、探矿权、湖泊、盐田、滩涂以及非经营性资产等注资情况。

（二）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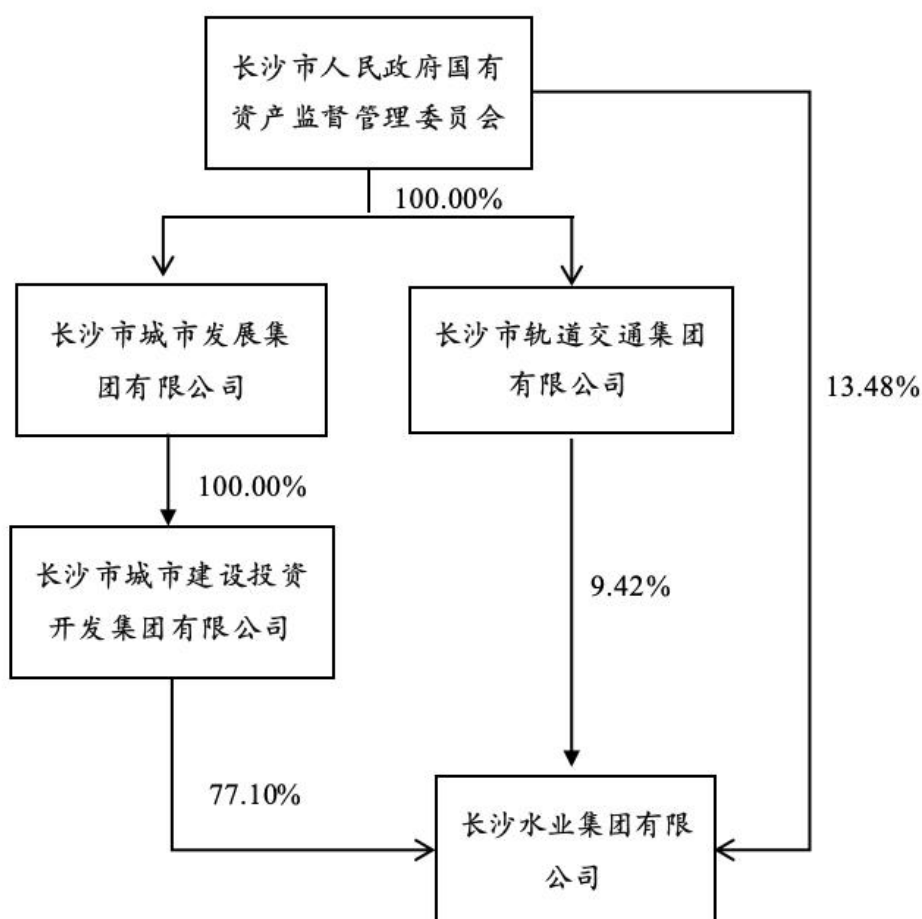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股权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7.10%，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42%，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3.48%，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名称	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地方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杨云峰
成立日期	1998 年 8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0%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医疗领域的投资、文化旅游产业投资与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设；站场建设运营；政府公用工程及配套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建设；旧城区改造建设；城镇化建设；加油站建设；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及配套建设；不动产管理；市政投资项目代建；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商业管理；健康管理；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设；水能源开发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规模、收入、利润等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合计 1,980.42 亿元，负债合计 1,057.63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22.80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3.85 亿元，净利润 8.25 亿元。2025 年报表已经审计。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无对外质押。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诉讼或者其他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具备完整、规范的经营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独立运作。

1、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和自主经营的能力，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各项经营业务。公司设置了业务经营和管理部门，配备了专业经营和管理人员，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以公司名义办理相关事宜。

2、人员独立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完全独立，公司根据国家的工资政策，自主决定公

司的工资水平和内部分配方式。公司人员完全由公司自主管理。

3、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产权，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拥有独立的运营系统。

4、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综合管理和业务经营部门，公司各部门和岗位均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和要求，公司的机构是独立的。

5、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体系健全，财务机构、人员、职位完全独立，不存在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公司设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制人共用银行账号、互存资金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公司依照《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了独立的财会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与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做到了业务分开、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分开，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和控股一级子公司 11 家，发行人对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对子公司的资金收支、人员任免以及业务经营能够进行有效的管控。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和控股一级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253,333.33	60.00

2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372.01 ¹	30.52
3	长沙供水有限公司	81,171.78	100.00
4	长沙引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5	中南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	100.00
6	中南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7	长沙湘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8	湖南华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9	中南华韵发展有限公司	29,000.00	100.00
10	长沙水思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11	长沙市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为陈健，注册资本为 253,333.33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通用设备修理；市政设施管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态环境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水污染治理；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67.08 亿元，净资产为 50.96 亿元。2025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90 亿元，净利润 3.50 亿元。

2、长沙供水有限公司

长沙供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波翰，注册资本为 81,171.78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自来水生产和供应；饮用水供水；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二次供水；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管道工程施工服务；水工金属结构防腐

¹ 2026 年 5 月 8 日，惠博普收到百利装备集团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7 日。

蚀专业施工；水质检测服务；水污染监测；现制现售直饮水；直饮水的生产；直饮水工程设计、施工；直饮水设备、直饮水、通用仪器仪表销售；直饮水设备的维护、维修；民用净水设备维修；节水管理及技术咨询；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仪器仪表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1.71 亿元，净资产为 5.34 亿元。2025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97 亿元，净利润 0.93 亿元。

公司 2025 年净利润较 2024 年增加 0.94 亿元，由负转正，主要系供水公司自 2024 年水价调整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持续改善中。2024 年-2025 年，供水公司其他主要财务数据未发生重大增减变动。

2024 年长沙市发改委对长沙市城区供水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从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未来长沙供水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将有所增长，净利润水平或将改善。

3、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中炜，注册资本为 133,372.0072 万元，目前该公司已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02554.SZ，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00148065Y，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金星北路一段 22 号恒晟商厦 C 座 542 号房。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海洋石油开采；海洋天然气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54.57 亿元，净资产为 19.60 亿元。2025 年度，

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28 亿元，净利润-3.77 亿元。

发行人子公司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博普”）2024 年和 202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6.08 亿元和 23.28 亿元，2025 年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减少 2.8 亿元，降幅为 10.74%；惠博普 2024 年和 2025 年净利润分别为-2.17 亿元和-3.77 亿元，2025 年净利润较 2024 年减少 1.6 亿元，降幅为 73.73%，近两年，惠博普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降且净利润为负，主要系报告期内汇率波动、海外市场竞争激烈、墨电项目仲裁等多重影响，从而导致营收和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2024 年-2025 年，惠博普其他主要财务数据未发生重大增减变动。

4、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52	30.52	发行人直接持有惠博普 30.52%股份，为惠博普的第一大股东，同时委派了惠博普董事会 1/2 以上董事，对惠博普形成实际控制。

(二)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合营联营公司及其他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范围
1	湖南北控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30.0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城市水域垃圾清理；河道淤泥的运输及处理；生物生态水土环境研发与治理；环境污染治理项目投资；水管道运输服务；智慧城市相关服务；污泥处理项目的运营；污染治理项目的运营；市政管道清理、疏通；水处理系统的运行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Fortune Liulin Gas Company Limited	47,365.4591	30.00	中国山西省柳林地区从事煤层气勘探、开发、生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1、湖南北控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北控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为唐博，注册

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城市水域垃圾清理；河道淤泥的运输及处理；生物生态水土环境研发与治理；环境污染治理项目投资；水管道运输服务；智慧城市相关服务；污泥处理项目的运营；污染治理项目的运营；市政管道清理、疏通；水处理系统的运行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71,650.00 万元，净资产 59,951.28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224.09 万元，2025 年实现净利润 1,409.55 万元。

2、Fortune Liulin Gas Company Limited

Fortune Liulin Gas Company Limited 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5,894.2652 万美元（47,365.4591 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为：中国山西省柳林地区从事煤层气勘探、开发、生产。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5.16 亿元，净资产为 11.47 亿元。2025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6 亿元，净利润 0.78 亿元。

（三）对公司有重大影响关联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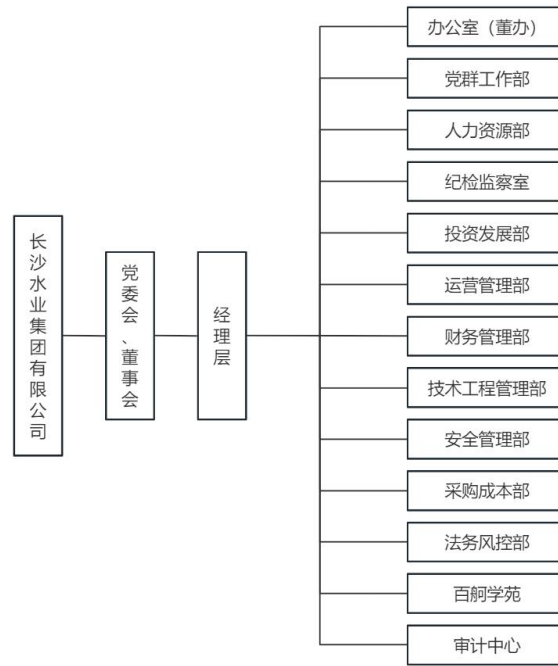
无。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

（一）治理机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结构如下：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公司主要部门职能如下：

1、办公室（董办）：主要职责为保障组织高效运转，承担办文办会、机要保密、档案管理、外宣舆情、后勤管理、联络接待、董事会日常工作、公司治理日常事务、重点事项督办、制度流程管理工作、外部信访等工作。

2、党群工作部：负责全面统筹党建、党务、意识形态、内部宣传、信访维稳、工会、企业文化建设、统战工作、干部管理等工作。

3、人力资源部：主要职责为建立并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承担人力资源规划、人才培养、人力资源开发、组织管理、招聘与配置、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建设、个人绩效管理、薪酬福利、劳动关系管理等各人力资源模块全面管理工作。

4、纪检监察室：主要职责为协助落实主体责任，履行专责监督、执纪问责、廉洁宣传教育、内部巡查等纪检监察工作。

5、投资发展部：主要职责为承担政策研究、战略管理、股权投资管理、资本运作、联系上市公司等工作。

6、运营管理部：主要职责为承担年度经营管理、全面预算管理、组织绩效管理、集团管控、资产管理、派出董监事管理等工作。

7、财务管理部：主要职责为承担财务管理、税务管理、资金管理、融资管理、担保管理、政策性资金争取等工作。

8、技术工程管理部：主要职责为承担工程项目投资管理、工程监督服务管理、生

产技术管理、技术创新管理、数智化创新管理等工作。

9、安全管理部：主要职责为安全管理、应急管理、综治保卫管理、武装管理等工作。

10、采购成本部：主要职责为承担招标采购管理、自主采购管理、供应商管理以及采购成本管理工作。

11、法务风控部：主要职责为负责集团法律事务、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工作。

12、百舸学苑：主要职责为承担长沙水业集团培训体系建设、培训计划与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体系、知识与经验萃取、内部讲师培养、线上学习平台运营维护、组织参加市级以上行业技能大赛、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党校培训、资源整合等工作。

13、审计中心：主要职责为负责集团内部审计管理机制建设，承担集团经济责任审计、资金预算审计、经济效益审计、财务审计、对外投资审计、工程审计监督以及其他审计监督等工作。

(二) 法人治理机制

发行人通过明确其与各成员公司的功能和定位，分级管理，理顺关系，建立规范的直管项目公司、运营单位管理体制，加强风险控制，提高透明度，促进其科学、规范管理和可持续发展。公司严格按照企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推进公司体制和管理的创新，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力求建立科学、高效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的平稳运营。

发行人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

1、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依法对公司行使以下职权：

- (1) 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委派或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6)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7) 修改公司章程；

(8)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 3 名以上董事组成。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1) 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家发展战略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的重大举措的方案；

(2)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

(3) 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6)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发行公司债券、改制、重组、上市等事项的方案；

(7)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8) 制订公司清产核资、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制订审批权限范围外捐赠、混改、重大投融资、担保等事项的方案；

(9)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settings；

(10) 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做出决议；

(11) 根据有关权限和程序，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绩效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12)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市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市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14) 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15) 审议批准权限范围内的投融资方案、担保方案（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除外）、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方案；

(16)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

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17)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18)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19)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0)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1) 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22)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资监管制度规定，或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3、专门委员会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

公司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以上董事组成，原则上由外部董事组成，符合条件的职工董事可以成为该委员会成员，外部董事应占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多数。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以下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或方案：

(1) 督导内部审计制度的制订及实施，指导、检查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

(2) 审核企业的财务报告、审议企业的会计政策及其变动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

(3) 审核年度审计计划和重点审计任务，经董事会批准后督促落实，研究重大审计结论和整改工作，推动审计成果运用；

(4) 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

(5) 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财务等情况；

(6) 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7) 检查董事会授权运行情况；

(8)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及提出问责建议；

(9) 督促公司整改落实审计、巡视巡察、国资监管、专项监督检查等发现的问题；

(10) 按规定督促落实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

(11) 对所发现的重大问题和重大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必要时向市国资委报告；

(12) 行使法律规定由监事会履行的其他职权，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4、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设总经理1名，设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2) 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 (3)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 (4) 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5) 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 (6) 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 (7) 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 (8)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10)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11)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12)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13)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 (14)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 (15) 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 (16) 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17)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 (18)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 (19) 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 (2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三)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发行人作为国有企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参照《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推进公司体制、管理创新，设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财务管理、投融资及预算管理、人事管理、内部审计制度、项目质量与安全管理体系，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

1、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工作，强化集团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集团持续、健康、良性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长沙市国有资本权益变动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集团实际，制定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2、财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会计的核算与监督职能，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进一步规范财务工作，防范财务风险，确保资产保值增值与各项财经法规制度的贯彻执行，充分发挥财务在集团公司经营管理中的作用，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会计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集团公司的实际经营特点与财务工作管理需求制定财务管理制度，适应于集团总部及下属子公司。

发行人还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要求，出台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支付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往来款项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建立了健全的财务和资金计划控制制度，通过健全内部各岗位职责，规范工作流程和权限管理等措施，有效保障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

3、投融资管理制度

投资管理制度：为规范集团项目和股权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风险，实现投资决策和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维护集团及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长沙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长沙市市属国家出资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长沙市国有资本权益变动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订《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及股权投资管理办法》。

融资管理制度：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发行人的债务融资和担保管理工作，有效防范

债务融资和担保风险，维护集团资金安全，促进集团稳定和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长沙市国资委《关于加强市属国有企业融资行为和融资担保管理的通知》（长国资产权〔2022〕133号）《关于加强市属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长国资资财〔2022〕142号）《关于建立“双层级三阶级”防范系统性风险监管机制的通知》（长国资〔2023〕43号）等文件相关要求，及《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结合集团实际情况，制定了《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和担保管理制度》《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保函管理办法》《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合作机构比选管理办法》，同时，为进一步落实风险防控机制，筑牢债务风险防控底线，确保债务零违约，制定了《债务风险防控工作方案》及《债务风险动态管控实施细则》。

4、担保及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和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原则上不主动提供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及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年度项目及股权投资计划以集团发展战略为导向，结合实际，对年度投资项目、投资总额、投资进度等做出安排。年度投资计划应与年度财务预算相衔接。

公司现有的投资主要是根据长沙市政府安排，为长沙市重大水务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提供资金。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项目及股权投资管理办法，重大投资计划须内部集体讨论后决策。

5、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本次债券发行上市后，公司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债券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6、人力资源管理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深入推进人才强企战略，紧扣集团战略发展有序推进

组织变革，构建“8+1”产业布局与扁平化管理模式。优化顶层设计，强化制度支撑，构建以《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为统领、若干配套文件为支撑的“1+n”人力资源制度体系。健全人才选、育、用、留良性发展机制，创新人才培养管理模式，择优配强各级管理团队，积极稳妥推进人力资源改革。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打通员工职业发展通道，构建以业绩贡献为核心，以效率效益为准则的差异化薪酬分配体系。加强校企合作，组建水业大学，有序推进“百舸”系列人才培养工程，构建员工终身学习体系。强化中层队伍360度考核与胜任力评价，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管理团队，营造干事创业良好氛围，为集团健康高质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与人才支撑。

7、质量与安全生产

为应对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需由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发行人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根据公司情况，生产安全事故响应级别分为一级应急响应、二级应急响应、三级应急响应、四级应急响应。同时组建了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协调和指挥一级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研究、决定集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的重大问题；部署和总结集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制定集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时、如实向上级单位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启动和解除集团生产安全事故预警、启动和终止集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

8、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是投资人与被投资人关系，发行人履行投资人所应具备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各子公司均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设立的独立法人机构，建立了独立的管理制度和内控机制，具备相对独立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模式。

同时，为规范集团对参股公司的管理，切实保护国有资产合法权益，防范国有资产流失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参股公司管理办法》。

9、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制度

为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规范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活动，确保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面对突发事件时，能够快速反应、有效控制和妥善处理，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特制定本预案。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8 号)、《长沙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政发[2020]11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应急工作原则包括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履行企业主体责任,保障员工和群众健康、生命财产安全,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增强忧患意识,重视公共安全,对重大隐患进行评估治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和制度,使应急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协调有序,运转高效。加强各级、各类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应急协同联动机制,实现资源共享,有效处置突发事件;依靠科学,提高素质。加强应急技术和管理研究,采用先进的应急技术及设施,避免次生、衍生事件发生。加强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提高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能力。

10、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为加强对集团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提高货币资金使用效率,规范集团资金管理,建立有效财务管控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集团的实际情况,制定《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资金方面实行统筹管理,加强集团资金的统筹协调,控制资金风险。

11、资金管理模式

集团资金管理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原则,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度、有偿使用,按照资金收、支两条线,对资金实行统一管理。集团财务管理部是集团公司资金管理部门,各子公司财务部为所属公司资金管理部门。集团公司对资金实施计划管理。所有资金收支均应纳入资金计划,按照“年预算、季平衡、月调度”的方式进行管理。

12、短期资金调度预案

做好适当的资金储备,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周转;保留适当银行授信提款额度,满足短期提款需求;根据轻重缓急,做好短期收支计划;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

13、内部审计制度

根据长水集团发【2021】54 号文,为了加强集团的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实现集团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发挥内部审计工作在促进企业管理、提

高经济效益、防范风险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令 第11号）、《长沙市内部审计工作规定》（长政发[2021]3号）、《长沙市国资委关于加强市属国有企业内部审计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长国资监督[2021]50号）等法律法规，结合集团内部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制定内部审计制度。

14、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及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则，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严格管理，公司各职能部门按其职能分工，落实对关联交易的各项管理。

公司各业务部门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如遇到与关联人之间交易的或拟与关联人之间进行交易的，相关部门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报告上级部门，必要时提交公司领导就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

七、公司董事、主要高管人员以及其他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主要高管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体系。发行人《公司章程》已经获得股东会批准；组织机构、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薪酬领取及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高管人员不涉及公务员兼职、领薪情况，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表：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潘青	董事长	2022-2028	是	否
杨伟杰	总法律顾问	2024-2027	是	否
文斌	董事、副总经理、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3-2026	是	否
曹越	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	2024-2027	是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主任			
何正才	外部董事	2024-2027	是	否
赵宪武	外部董事	2024-2027	是	否
余颖	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4-2027	是	否
周彤群	副总经理	2024-2027	是	否
曾强	副总经理	2024-2027	是	否
周耀武	副总经理	2024-2027	是	否
胡力	副总经理	2025-2028	是	否
朱峻	工会主席	2023-2026	是	否
刘剑	总经理助理	2025-2028	是	否
李波翰	总经理助理	2025-2028	是	否

(二) 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潘青：女，1968年6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境外居留权。历任浏阳磷矿质监科科长，长沙市路桥通行费征收管理处职员、收费所副所长、政工科科长、组织人事科科长，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总公司路桥经营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市场二部经理，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文斌：男，1976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长沙市排水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总经理，长沙市排水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长沙江南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现任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审计委员会委员。

曹越：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MBA财会课程组秘书、助理教授。现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

何正才：男，1971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3年10月至1999年12月，在湘潭仁达高新技术开发所任业务主办；2000年5月至2002年6月，在三一重工任法务专员；2000年4月至2011年5月在湖南清源律师事务所任律师职务；2011年5月至

2019年6月在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2019年6月至今，担任上海汉盛（长沙）律师事务所主任，2020年12月起任长沙麓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上海汉盛（长沙）律师事务所主任、湖南大学校外导师、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独立董事、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赵宪武：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历任国防科技大学投资评审中心主任，泰富重装集团副总会计师、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资产评估协会专业发展部主任、专业技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副所长。现任湖南信息学院管理学院院长助理、唐人神集团、克明食品、华天酒店集团独立董事、湖南医药发展投资外部董事、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余颖：男，1975年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历任湖南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聘）。现任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聘）、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审计委员会成员

曹越、文斌、余颖的简历详见“1、董事会成员”。

3、高级管理人员

文斌、刘宪的简历详见“1、董事会成员”。

杨伟杰：男，1976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长沙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长沙县大队科员、中共长沙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处副处长、中共长沙市委组织部干部三处处长、四级调研员。现任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法律顾问。根据发行人内部决议，在公司新任总经理到任之前，由党委副书记杨伟杰主持经营层及经理会相关工作。

周彤群：女，1969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专科学历。历任长沙市国资委业绩考核处处长、长沙市国资委经营预算处处长、长沙市国资委监督管理一处处长、长沙市国资委业绩考核与分配处处长、长沙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现任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曾强：男，1967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长沙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工程技术科科长、长沙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长沙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副总工程师、长沙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党委委员、副经理、长沙市建设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周耀武：男，1975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望城县自来水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中南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胡力：男，1982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历任长沙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长沙市政协办公厅秘书处副处长、长沙市政协办公室秘书二处处长、一级主任科员、长沙市政协办公室秘书一处处长、一级主任科员。现任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朱峻：女，1972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工会副主席，女工委主任，总部党总支书记，保卫部部长（兼），武装部副部长（兼），统战部部长（兼）、长沙供水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南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党群工作部部长，女工委主任，总部党总支书记，保卫部部长（兼），武装部副部长（兼）；长沙供水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南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刘剑，男，1984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历任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副部长，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长沙湘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现任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李波翰，男，197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历任长沙供水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副部长、部长，长沙供水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长沙供水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长沙供水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三）发行人员工结构

截至2026年3月末，全公司在岗职工4,088人，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2,759人，占67.49%，大专学历869人，占21.26%，人员整体素质较高。员工情况分布如下表：

表：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员工构成情况表

学历构成	人数（人）	占比（%）
------	-------	-------

本科及以上	2,759	67.49
大专	869	21.26
中等职业教育及以下	460	11.25
合计	4,088	100.00
年龄结构	人数 (人)	占比 (%)
35 岁以下	1,107	27.08
35 至 45 岁	1,951	47.73
45 岁以上	1,030	25.20
合计	4,088	100.00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目前是长沙市水务基础设施领域的重要投融资主体，其经营范围涵盖长沙市区内的引水、供水、污水处理、二次供水、工程施工等多个水务板块，其自来水销售、污水处理、工程施工等业务分别由子公司供水公司、排水公司及中南水工等负责运营。

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总部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产业投资；实业投资；能源投资；对外承包工程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自来水销售、污水处理、工程施工、油气服务及其他业务。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污泥处理、燃气业务、上市公司惠博普经营的油气资源开发及利用、市政环保业务等，规模较小，占主营业务比重较低。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基本概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第四次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行业划分标准，发行人属于“D4610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根据 Nafmii 行业分类情况，发行人属于“公用事业-水务”行业。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自来水销售	4.11	36.96	18.07	31.68	15.9	26.9	14.71	21.89
污水处理	2.19	19.72	8.87	15.55	9.39	15.88	9.09	13.52
工程施工	0.93	8.37	5.32	9.32	7.21	12.2	7.56	11.25
油气服务	2.28	20.50	17.56	30.78	19.77	33.45	29.1	43.29
其他	1.60	14.44	7.22	12.66	6.83	11.56	6.75	10.04
合计	11.11	100.00	57.04	100.00	59.1	100.00	67.21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自来水销售	2.61	35.03	11.70	28.15	11.52	25.67	10.92	21.05
污水处理	1.00	13.42	4.28	10.30	4.13	9.20	4.52	8.71
工程施工	0.76	10.20	4.19	10.08	5.72	12.75	6.56	12.64
油气服务	1.63	21.88	15.01	36.12	17.40	38.77	23.98	46.22
其他	1.45	19.46	6.38	15.35	6.11	13.61	5.89	11.35
合计	7.45	100.00	41.56	100.00	44.88	100.00	51.88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润							
自来水销售	1.50	40.98	6.37	41.17	4.38	30.82	3.79	24.73
污水处理	1.19	32.51	4.59	29.62	5.26	36.96	4.57	29.79
工程施工	0.17	4.64	1.13	7.33	1.49	10.5	1.00	6.50
油气服务	0.65	17.76	2.55	16.47	2.37	16.69	5.12	33.38
其他	0.15	4.10	0.84	5.42	0.72	5.03	0.86	5.60
合计	3.66	100.00	15.48	100.00	14.22	100.00	15.33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率			
自来水销售	36.5	35.27	27.57	25.78
污水处理	54.34	51.68	55.99	50.26
工程施工	18.28	21.34	20.71	13.18
油气服务	28.51	14.52	12.00	17.59
其他	9.38	11.62	10.48	12.72
综合毛利率	32.94	27.14	24.06	22.82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7.21 亿元、59.10 亿元、57.04 亿元和 11.11 亿元。2024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59.10 亿元，同比下降 12.06%，主要系油气服务收入减少所致。2025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57.04 亿元，同比下降 3.49%，主要工程施工和油气服务业务减少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5.33 亿元、14.22 亿元、15.48 亿元和 3.66 亿元，主营业务毛利润呈波动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污水处理及油气服务业务的毛利润波动所致；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82%、24.06%、27.14%和 32.94%，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增加主要系发行人自来水销售毛利率上涨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来水销售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14.71 亿元、15.90 亿元、18.0 亿元和 4.11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来水销售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主要系供水范围持续扩大及居民用水需求持续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9.09 亿元、9.39 亿元、8.87 亿元和 2.19 亿元。2024 年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收入上升，主要系污水排放量的持续增长及国家政策支持所致。2025 年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收入下降，主要系受宏观政策影响、居民及工业用水减少等因素影响导致发行人污水处理总量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7.56 亿元、7.21 亿元、5.32 亿元和 0.93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实现的利润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按实际竣工结算审结项目成本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油气服务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29.10 亿元、19.77 亿元、17.56 亿元和 2.28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油气服务业务收入持续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新签订单减少，加之部分海外大项目由于业主及物流清关进度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

延期，未能实现预算内的收入，从而导致该业务板块收入下降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6.75 亿元、6.83 亿元、6.19 亿元和 1.57 亿元，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为污泥处理业务、管网及泵站运维业务、惠博普开展的油气资源开发及利用、燃气业务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收入基本保持平稳。

从主营业务成本看，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1.88 亿元、44.88 亿元、41.56 亿元和 7.45 亿元，与公司营业收入的波动基本一致。

从毛利润和毛利率看，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5.33 亿元、14.22 亿元、15.48 亿元和 3.66 亿元；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82%、24.06%、27.14%和 32.94%。其中发行人自来水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5.78%、27.57%、35.27%和 36.50%，最近三年发行人自来水销售毛利率呈现稳定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0.26%、55.99%、51.68%和 54.34%，最近三年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呈波动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施工毛利率分别为 13.18%、20.71%、21.34%和 18.28%，近三年发行人工程施工的毛利率逐步上升，主要系 2023 年发行人承接的毛利率水平较低的工程比重较大所致，而 2024 年和 2025 年得到明显改善。报告期内发行人油气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59%、12.00%、14.52%和 28.51%，报告期内毛利率呈波动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72%、10.48%、11.62%和 9.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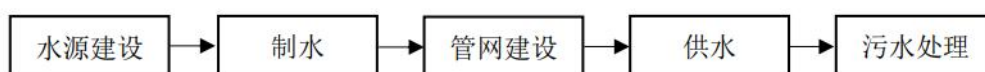
（三）主要业务板块

1、自来水销售板块

发行人自来水销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长沙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水公司”）开展，供水公司下设城东、城南、城西、城北四个供水分公司，南湖、洋湖、猴子石、银盆岭、新河、秀峰、廖家祠堂、南托、望城九家水厂以及望城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公司自来水销售产业链大致可以分为水源建设、制水、管网建设、供水等，目前公司业务涉及长沙市的整个自来水销售产业链。

图：水务产业链



生产中，各水厂按照一系列净水工艺进行净化处理，然后将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自来水通过输水管网输送到终端用户。水质检测按国家标准进行检测，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在管网建设上，发行人修编完善了全域管网规划布局，顺利推进管道工程、新建小区给水工程等建设，有序推进二次供水改造工程，供水管网建设遵循“路通水到、适度超前”的工作目标，目前城市供水管网总长 8,071.32 公里。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自来水销售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14.71 亿元、15.90 亿元、18.0 亿元和 4.11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来水销售收入稳中有增，主要系供水范围持续扩大及居民用水需求持续上升所致。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自来水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5.78%、27.57%、35.27%和 36.50%，发行人自来水销售毛利率呈现稳定上升的趋势。

(1) 业务资质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向供水公司授予《长沙市供水行业特许经营授权书》，特许期限：30 年，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45 年 9 月 30 日，区域范围：长沙市城区（芙蓉区、天心区、岳麓区、开福区、雨花区、望城区）及未来新扩张需要提供城市供水服务的区域；长沙市人民政府要求或许可的周边覆盖地区；经营范围：在区域范围内独家提供制水、供水服务、收取水费和从事供水经营性资产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

(2) 经营情况

1) 取水情况

长沙市地处中国华中地区、湘江下游、长浏盆地西缘、湖南东部偏北。境内水资源相对丰富，主要河流为湘江及其浏阳河、捞刀河及浏水等一级支流。湘江干流由南而北纵贯全市，分城市为东、西两部分；浏阳河、捞刀河自湘江东面，浏水、靳江及龙王港自湘江西面汇入湘江，长沙市境内年平均地表径流量 82.65 亿立方米，径流深 550~850 毫米。湘江流经长沙市的常年径流量年均 692.50 亿立方米，全年可通航。长沙市水能蕴藏量 24.53 万千瓦，地下水总储量 9.35 亿立方米/年，仅利用 16.72%。最大的水库为宁乡县境内的黄材水库和浏阳市境内的株树桥水库。公司供水厂的水源主要来自于湘江，备用水源为株树桥水库，水量丰富、水质良好，水源水质达到了国家颁发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 到 III 类水质标准。发行人依据湖南省水利厅审批通过的取水许可证，于湘江及株树桥水库处采取原水并进行处理。

发行人供水区域北至铜官镇新华联，南达湘潭韶山接壤边界，东抵泉塘公安学校，西到白箬铺镇。日供水设计能力达到 290 万 m^3 ，城区供水普及率达 100%。其中南湖水厂日供水能力 20 万 m^3 ，洋湖水厂日供水能力 35 万 m^3 ，猴子石水厂日供水能力 80 万

m³，银盆岭水厂日供水能力 40 万 m³，新河水厂日供水能力 30 万 m³，廖家祠堂水厂日供水能力 30 万 m³，秀峰水厂日供水能力 10m³，南托水厂日供水能力 20 万 m³，望城水厂日供水能力 25 万 m³，主要取水水源为湘江，备用水源是株树桥水库。

表：发行人下属供水水厂概况

单位：万立方米/日

水厂名称	供水能力	权益比例	特许经营权	供水范围	投产时间	取水水源
南湖水厂	20	100%	《长沙市供水行业特许经营授权书》，特许经营期限：30 年，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45 年 9 月 30 日	天心区	1951.10	湘江
洋湖水厂	35			岳麓区	2007.7	湘江
猴子石水厂	80			芙蓉区、天心区、雨花区	1976.7	湘江
银盆岭水厂	40			岳麓区	1982.4	湘江
新河水厂	30			开福区	1990.7	湘江/株树桥水库
廖家祠堂水厂	30			星沙	2010.8	株树桥水库
秀峰水厂	10			开福区	2018.3	株树桥水库
南托水厂	20			天心区	2019.9	湘江
望城水厂	25			望城区	1997.12	湘江
合计	290	-	-	-	-	-

表：发行人主要资质概况

牌照/许可证	持有人	有效期	签发机构
取水证	长沙供水有限公司	2023.12.14-2028.12.13	湖南省水利厅
	长沙市望城区自来水公司	2023.12.11-2028.12.10	湖南省水利厅
	长沙引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01.06-2027.01.05	湖南省水利厅
卫生许可证	长沙供水有限公司	2023.7.26-2027.7.25	长沙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长沙供水有限公司	2023.02.13-2027.02.12	长沙县卫生健康局

2) 供水工艺情况

发行人水厂采用常规水处理工艺，即混合、反应、沉淀、过滤及消毒五个过程。原水经取水泵房提升后，首先经过混凝工艺处理，经混凝反应处理过的水通过管道流入沉淀池，进入净水第二阶段，水流入沉淀区后，沿水区整个截面进行分配，然后从沉淀区缓慢地流向出口区。水中的颗粒依靠重力作用沉于池底，污泥不断堆积并浓缩，定期排

出池外；然后通过石英砂等有空隙的粒状滤料层利用其黏附作用截留水中悬浮颗粒，从而进一步除去水中细小悬浮杂质、有机物、细菌、病毒等；水经过滤后，浊度进一步降低，同时亦使残留细菌、病毒等失去浑浊物保护或依附，水经混凝、沉淀和过滤，可以除去大多数细菌和病毒，消毒则起了保证饮用达到饮用水细菌学指标的作用，同时它使城市水管末梢保持一定余氯量，以控制细菌繁殖并预防污染。消毒的加氯量（液氯）在1.0-2.5kg/dm³之间。主要是通过氯与水反应生成的次氯酸在细菌内部发生氧化作用，破坏细菌的酶系统而使细菌死亡。消毒后的水由清水池经送水泵房提升达到一定的水压，再通过输、配水管网送给用户。此外，发行人使用湘江水源的所有水厂（猴子石、南湖、南托、秀峰、银盆岭、洋湖、望城水厂）已建成投运臭氧活性炭深度处理工艺，出厂水质进一步优化提升。

3) 水质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并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质监测，出厂水质与管网监测点水质检测结果符合 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等国家相关标准，发行人于企业官网 (<http://www.supplywater.com/tstz-79.aspx>) 公布管网监测点水质周报表、水厂出厂水水质周报表及日报表。

4) 成本及销售情况

发行人的自来水销售业务成本主要为折旧费、电费、人工费、福利费等。

表：发行人报告期自来水销售业务成本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折旧费	11,799.65	46,499.29	43,355.56	44,647.58
电费	4,854.89	22,556.97	21,421.97	22,692.45
原水水费	1,091.75	4,391.17	4,332.62	4,453.42
水资源费	-	-	6,594.40	7,146.23
人工费、福利费	2,832.68	15,241.14	14,898.67	14,230.62
矾、氯、氧、材料费、机料物消耗、车间、管道维修费等	988.07	6,877.74	6,124.65	5,017.62
探漏费、破路费及其他	1,387.47	11,570.81	9,381.78	4,362.27
购水费、馈水费、污泥脱水费以及加压成本	2,543.95	9,814.43	9,045.16	6,668.68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计	25,498.46	116,951.55	115,154.80	109,218.86

表：公司自来水销售业务主要指标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日供水能力（万立方米）	290.00	290.00	290.00	290.00
供水总量（万立方米）	19,166.86	84,788.09	85,976.00	83,273.23
售水总量（万立方米）	16,390.00	74,824.00	76,076.00	73,894.00
产能利用率（%）	73.44	80.10	81.00	78.67
产销差率（%）	14.49	11.75	11.51	11.26
供水管网（公里）	8,846.23	8,722.83	8,158.40	7,929.96
供水户数（万户）	183.70	180.58	174.21	160.18
其中：居民（万户）	179.85	176.71	170.30	156.42
企业（万户）	3.85	3.87	3.91	3.76
水费回收率（%）	94.72	97.64	98.19	99.02
漏损率（%）	8.9	8.9	9.10	9.40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来水销售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14.71 亿元、15.90 亿元、18.0 亿元和 4.11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1.89%、26.90%、31.68%和 36.96%，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来水销售业务为发行人核心业务。

近三年内及一期发行人的水费回收率为 99.02%、98.19%、97.64%和 94.72%，总体而言，水费回收率相对稳定。

近三年内及一期发行人主城区供水管网漏损率和产销差率分别为 9.40%、9.10%、8.9%和 8.9%以及 11.26%、11.51%、11.75%和 14.49%，发行人主城区供水管网漏损率呈逐年降低趋势，漏损率较高的原因主要系老旧城区部分管网老旧；就地接管类的项目庭院管网漏损相对严重。产销差比率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公益用水量大，且难以对公益用水量进行精确计量和用水指标考核，此外，偷盗用水较为频繁，尤其是消防栓偷盗用水现象严重。发行人将会采取通过持续高频的检漏工作，控制小区 DMA 的夜间最小流量、加强消防栓管理、分区控压等措施降低漏损率与产销差率。

5) 上下游情况

发行人上游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在湘江直接取水净化后供应，近三年，此部分发行人相应缴纳水资源费 7,146.23 万元、6,594.40 万元和 0.00 万元，另一部分为在浏阳株

树桥水库购买原水并经过处理后进行供应，近三年产生原水水费分别为 4,453.42 万元、4,332.62 万元和 4,391.17 万元。

发行人下游主要为用水用户，近三年，发行人售水量分别为 73,894 万立方米、76,076 万立方米和 74,824 万立方米，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主要客户如下所示：

表：公司自来水销售业务下游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收入内容	是否关联方
2026 年 1-3 月					
1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7.63	1.41	水费	否
2	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技大学服务保障中心	606.04	0.94	水费	否
3	中南大学	484.16	0.75	水费	否
4	湖南大学	334.61	0.52	水费	否
5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321.22	0.5	水费	否
合计		2,653.67	4.12	-	-
2025 年度					
1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78.18	1.17	水费	否
2	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技大学服务保障中心	2,379.82	0.85	水费	否
3	中南大学	2,172.58	0.78	水费	否
4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982.50	0.71	水费	否
5	湖南大学	1,674.44	0.6	水费	否
合计		11,487.52	4.11	-	-
2024 年度					
1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57.28	1.47	水费	否
2	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技大学服务保障中心	2,003.97	0.77	水费	否
3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581.87	0.60	水费	否
4	中南大学	1,286.14	0.49	水费	否
5	湖南大学	1,213.16	0.46	水费	否
合计		9,942.42	3.80	-	-
2023 年度					
1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20.59	1.58	水费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收入内容	是否关联方
2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485.88	0.61	水费	否
3	中南大学	1,242.98	0.51	水费	否
4	国防科技大学营管办	1,108.47	0.46	水费	否
5	湖南新奥领航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39.00	0.43	水费	否
合计		8,696.92	3.59	-	-

(3) 业务模式

发行人自来水销售业务模式为通过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向用水人提供不间断供水，根据用水人的用水性质，按照政府部门批准的用水分类价格，在规定周期内抄验表并结算水费以确认收入。

盈利模式：公司将自来水输送至愿意接受公司供水服务的用户，并在用户端以水表计量实际售水量向接受公司供水服务的用户直接收取水费，用户根据实际售水量以及相对应的水价进行交费。

目前长沙市的用水类型及水价构成如下：

表：长沙市市区供水分类标准表（2024 年 8 月 1 日开始执行）

单位：元/m³

水价类型	项目	供水价格	用户分类
居民生活用水	第一阶梯	1.9	居民生活用水主要指城镇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居民合表户用水主要指未由供水企业实行抄表到户的合表户居民用水。
	第二阶梯	2.85	
	第三阶梯	5.7	
	居民合表用户	2.19	
非居民用水	工业用水	2.97	工业用水主要包括各类工业生产、交通、邮电等企业用水；各类机关、部队、学校等生产性用水等。
	行政事业、经营服务用水	2.97	行政事业、经营服务用水主要包括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市政用水（环卫、绿化）、生态用水、消防用水等。
	执行居民生活类用水价格的非居	2.19	执行居民生活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水主要指部队生活用水、机关企事业单位的集体宿舍

	民用户		生活用水、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非营利性托幼机构生活用水、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
	特种用水	7.92	特种用水主要包括洗车、洗浴、桑拿、足浴、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高尔夫球场用水等。
备注：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表中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供水价格为供水主管部门规定的用水量定额（计划）内供水价格。			

注：长沙市发改委 2024 年 7 月 6 日发布通知，对长沙市城区供水价格进行调整。调整从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根据通知，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供水价格由 1.51 元/m³调整为 1.9 元/m³，未由长沙供水有限公司抄表到户的合表居民用户供水价格由 1.51 元/m³调整为 2.19 元/m³；非居民用水供水价格由 2.37 元/m³调整为 2.97 元/m³，执行居民生活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供水价格由 1.51 元/m³调整为 2.19 元/m³；特种用水供水价格由 5.64 元/m³调整为 7.92 元/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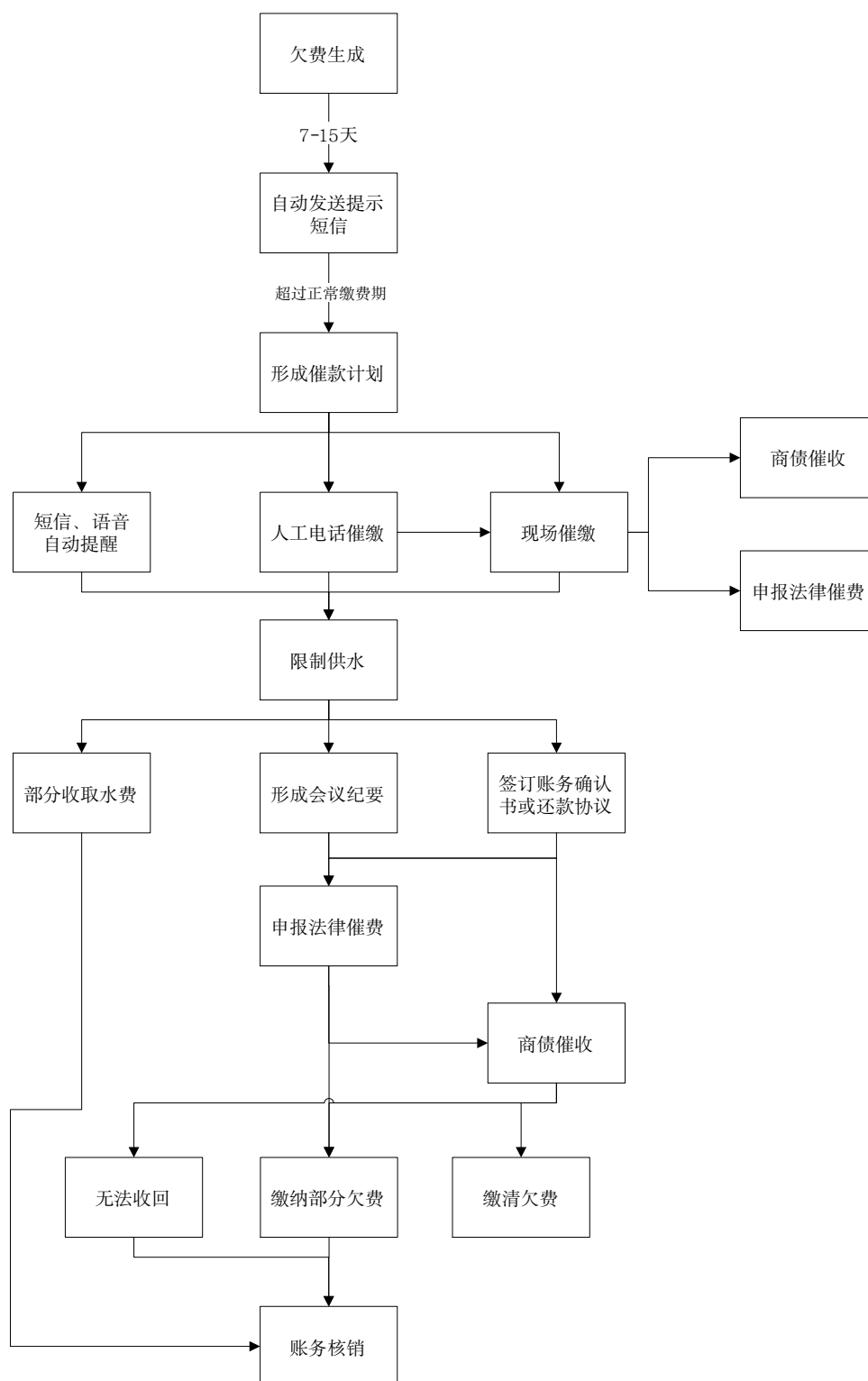
相关政策如下：

- 1) 对经民政部门确认的低保户和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等困难家庭实行优惠，每户每月免收 10m³水费（含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生活垃圾处理费）。
- 2) 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以年度为周期执行，用水量在周期之内可累计、可结转，在周期之间不累计、不结转。以常住人口 5 人家庭为基数，第一阶梯水量为 0-264m³/户/年（含 264m³）、第二阶梯水量为 264-384m³/户/年（含 384m³）、第三阶梯水量为 384m³/户/年以上。家庭常住人口超过 5 人的（不含 5 人），每增加一名常住人口，由用户申报并经供水企业核实确认后，可按实超人数核增各阶梯水量基数每人每年 48m³。
- 3) 非居民用水和特种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在供水主管部门实行用水定额管理的基础上，定额（计划）用水量以内部分执行规定的供水价格，超计划、超定额在 20%以内的水量供水价格加价 50%，超计划、超定额超过 20%不足 40%的水量供水价格加价 100%，超计划、超定额在 40%以上的水量供水价格加价 150%。
- 4) 终端水价由供水价格和随水费代收的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生活垃圾处理费构成。本通知仅对供水价格进行调整，随水费代收的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生活垃圾处理费，其征收标准与办法按相关规定执行。

5) 长沙供水有限公司执行调整后的城区供水价格时,《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沙水业集团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运营维护价格有关问题的复函》(长发改复[2020]402号)同时废止。

在供水业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多项规章制度,以保障供水业务的正常经营,及时收回水费。针对历史欠费用户,欠费清缴及处置流程如下:

图：发行人水费欠缴处置流程



(4) 会计处理方式

自来水销售的处理方式：

资产负债表项目会计处理。发行人按期抄收用户水表且录入营销系统，营销系统按用户对应水价计算应收水费，月末根据营销系统生成应收报表。用户欠交水费在资产负债表上归入“应收账款”项目，用户预交水费在资产负债表上归入“合同负债”项目。

核算分录为：

按应收月报确认水费销售收入：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简易计税

其他应付款——代收费（垃圾处理费、污水处理费）

收到水费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合同负债

利润表项目会计处理。发行人按期抄收用户水表且录入营销系统，营销系统按用户对应水价计算应收水费，月末根据营销系统生成应收报表确认自来水销售收入，结转相应的生产成本，在利润表上形成“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最终形成营业利润。

核算分录为：

生产成本归集：

借：生产成本-工资/动力费/输配费用等明细

制造费用-工资/职工福利/折旧等明细费用

贷：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银行存款

结转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产品销售成本

贷：生产成本-工资/动力费/输配费用等明细

现金流量表项目会计处理。发行人支付各项生产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加压站成本、引水成本、水资源费等，在进行会计核算时，按资金支出的性质，在现金流量表上形成“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在收到水费时，按资金的性质，在现金流量表上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

(5) 合规性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从事自来水销售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合法合规。

2、污水处理板块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排水”）开展，长沙排水现下辖长善垸、花桥、新开铺、暮云、新港、雨花 6 座水质净化厂及配套污水提升泵站 11 座。同时参与负责长沙市敢胜垸、苏托垸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管理，其中，敢胜垸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行，苏托垸污水处理厂已具备通水条件。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9.09 亿元、9.39 亿元、8.87 亿元和 2.19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水处理收入有一定的波动，主要系水量的波动所致，同时，发行人污水处理设备在持续更新，随着设备完成更新升级，未来污水处理效率和处理量将能得到提升，预计未来污水处理板块收入将增长。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0.26%、55.99%、51.68%和 54.34%，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呈波动趋势，主要系折旧费和维修费成本波动所致。

(1) 业务资质

发行人受长沙市政府委托从事区域内污水处理业务，具体为政府安排发行人自行建设水厂并投入运营的模式，2021 年度长沙市环保局统一组织发行人下属各水质净化厂统一换新排污许可证，发行人依据长沙市环保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开展污水处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1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2 月。

1) 污水处理能力

表：发行人下属污水处理厂概况

单位：万立方米/日

水厂名称	污水处理能力	排污许可证号及期限	投产时间	主要服务区域
长善垸水质净化厂	36.00	91430100722557556A003R 2021 年 12 月 14 日-2026 年 12 月 13 日	一期：2009 年 1 月；一期扩 建：2011 年 12 月；一期提 标、二期扩建：2016 年 9 月	隆平高科片区， 月湖公园、金色 溪泉湾及广电片 区等。
花桥水质 净化厂	56.00	91430100722557556A007V 2021 年 12 月 10 日-2026 年 12 月 09 日	一期：2009 年 1 月；二期： 2015 年 12 月；三期 2022 年 3 月	井圭、黎托、后 河、武广、花桥 片区。

水厂名称	污水处理能力	排污许可证号及期限	投产时间	主要服务区域
新开铺水质净化厂	19.00	91430100722557556A006R 2023 年 4 月 11 日-2028 年 4 月 10 日	2009 年 6 月（提标 2016 年 12 月）；二期改扩建 2022 年 4 月	新开铺、黑石铺、解放垵等几大片区。
暮云水质净化厂	8.00	91430100722557556A002V 2021 年 12 月 08 日-2026 年 12 月 07 日	2015 年 7 月；改扩建：2019 年 10 月	暮云镇、天心环保园、天心环保暮云协调区、大托四大分区。
雨花水质净化厂	6.00	91430100722557556A001Q 2021 年 12 月 14 日-2026 年 12 月 13 日	2017 年 3 月	雨花环保科技园东片区和西片区。
新港水质净化厂	5.00	91430100722557556A004Y 2021 年 12 月 14 日-2026 年 12 月 13 日	2017 年 3 月	金霞、鹅秀北、青竹湖中心组团、青竹湖北和丁字汇水区。
合计	130.00	-	-	-

2) 工艺情况

目前，发行人开展污水处理业务经验较为丰富，工艺多样且较为成熟，公司通常根据纳污范围实际情况采用多种处理工艺，如“传统 A2/O+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污水处理工艺，“改良 A2/O+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污水处理工艺，“改良 A2/O+高效沉淀池+V 型滤池”污水处理工艺，“MSBR+滤布滤池”污水处理工艺，“改良的 Bardenpho+活性炭吸附+深床滤池”污水处理工艺，“改良 A2/O+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污水处理工艺，“改良 A2/O+MBR”污水处理工艺，“A2/O+HPB 技术+高效沉淀池/加砂沉淀池+深床滤池”污水处理工艺等，主要工艺介绍如下：

①格栅+沉砂池+A/A/O+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滤池+紫外消毒

长善垵、花桥、新开铺、雨花水质净化厂采用该工艺流程。污水经过格栅和沉砂池的预处理，进入生物池实现二级处理，再经过二沉池的沉降，高效沉淀池和滤池的三级处理，进入紫外消毒工艺，最终将达标尾水排入自然水体。格栅主要是拦截污水中的漂浮物，保证后续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沉砂池主要用于去除污水中密度大于 2.65 吨/立方米，粒径大于 0.2mm 的无机砂粒，原理是通过重力分离，使比重大的无机颗粒下沉，减少砂砾对机械设备造成过量磨损。生物池主要分为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厌氧池

为聚磷菌进行充分的磷释放提供一个必要的停留空间和适合的环境条件,从而提高系统的除磷效果,同时还可以改善污泥的沉降性能,防止丝状菌的生长,提高系统的稳定性。缺氧池中反硝化菌以进水中有机物作为碳源,将 $\text{NO}_3\text{-N}$ 还原为 N_2 从系统排除。好氧池中有机物被最终氧化分解,氨氮被氧化成 $\text{NO}_3\text{-N}$,并且通过聚磷菌的超量吸收达到了去除系统中磷的目的。二沉池将生化处理后混和液进行固液分离。高效沉淀池将混合、絮凝和沉淀集为一体,进一步去除水中的颗粒物、氨氮和磷。胶体颗粒在混合池内实现瞬间脱稳和凝聚。絮凝池内创造一定的水力条件,以最短的时间使所有胶体颗粒在这一过程完成絮凝过程,达到最佳的絮凝效果。在重力作用下,将反应后的矾花通过沉淀作用从水中分离。深床滤池截留高效沉淀池不能去除的细微絮体颗粒及其他物质,进一步提高出水水质。紫外线消毒池将处理过的污水与紫外线充分接触,杀灭出水中可能含有的细菌和病毒。

②格栅+沉砂池+A₂/O+HPB 技术+高效沉淀池/加砂沉淀池+深床滤池+紫外消毒

新开铺水质净化厂采用该工艺流程。该工艺与长善垸、花桥等水质净化厂所选工艺大体相同。只是在二级处理中应用了 HPB 技术,通过在 A₂/O 生物池中基础上直接投加复合粉末载体,实现无需新增用地达到处理水量翻倍的效果。HPB 技术:即高浓度复合粉末载体生物流化床,该技术基于污水生物处理的技术原理,通过向生化池中投加复合粉末载体,提高生物池混合液浓度的同时,构建了悬浮生长和附着生长“双泥”共生的流化床系统;并通过污泥浓缩分离单元、复合粉末载体回收单,实现了“双泥龄”,强化了生物脱氮除磷效率。

③格栅+沉砂池+膜格栅+A/A/O/A+MBR 膜池+次氯酸钠消毒

暮云水质净化厂采用该工艺流程。沉砂池出水进入膜格栅,膜格栅作用是进一步去除污水中的纤维状、毛发类物质,并拦截直径大于 1mm 的固体物,保护膜系统,以防膜丝被缠绕而造成损坏或膜污染。经过预处理的污水进入生物池,A₂O/A 膜生化池由厌氧池、第一缺氧池、好氧池、第二缺氧池组成,从厌氧池前端(60%)、第一缺氧池(30%)、第二缺氧池(10%-20%)按比例多点进水,在第一缺氧池和好氧池、厌氧池和第一缺氧池分别有内回流通道,好氧池内有 MBR 膜池的外回流通道。原理:生物池在污水处理中起到了脱氮除磷降解有机物的作用。厌氧池:首先污水与回流污泥在厌氧池混合,在厌氧池中,污泥中的聚磷菌成为优势菌,吸收污水中易降解的有机物释放磷,完成磷的释放。在这个过程中磷的释放越彻底,在好氧过程中的吸磷效果就越好。缺氧池:污水中的铵态氮在曝气池中被硝化菌氧化为硝酸盐氮或亚硝酸盐氮,经曝气池氧化

后的污水一部分通过内回流通道回流到缺氧池,在反硝化菌的作用下将硝酸盐氮和亚硝酸盐氮还原为氮气实现脱氮。好氧池:污水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好氧微生物氧化去除,铵态氮被硝化菌氧化为硝酸盐氮,聚磷菌在好氧条件下大量吸磷,实现磷的去除。A2O/A膜生化池工艺采用两段缺氧,分别设置第一缺氧区和第二缺氧区。前置的第一缺氧区优先最大限度的利用进水碳源与回流硝化液快速完成反硝化过程,去除大部分的确态氮;第二缺氧区利用好氧区出水中因微生物衰减产生的大量的二次基质与好氧区过来的富硝酸盐混合液继续进行内源反硝化过程,进一步去除污水中的确态氮,从而强化了系统的脱氮性能,加强了TN的去除。MBR膜池的作用是对膜生化池的混合液进行固液分离,与A2O/A膜生化池配合达到最终从污水中去除有机物、悬浮物的目的。被截留的活性污泥经过污泥回流泵回流到好氧池,剩余污泥由泵提升至污泥脱水系统。分离后的污水经产水泵抽吸后送至接触池,接触池的作用是将处理后的污水投加次氯酸钠消毒,杀灭出水中可能含有的细菌和病毒。

④格栅+沉砂池+MSBR生化池+滤布滤池+紫外消毒

新港水质净化厂采用该工艺流程。经过格栅和沉砂池预处理后的污水进入MSBR生物池,MSBR生物池由7个单元组成,污水经过预处理后进入MSBR反应池的厌氧池,与预缺氧池的回流污泥混合,富含磷污泥在厌氧池进行释磷反应后进入缺氧池,缺氧池主要用于强化整个系统的反硝化效果,由主曝气池至缺氧池的回流系统提供确态氮。缺氧池出水进入主曝气池经有机物降解、硝化、磷吸收反应后再进入序批池I或序批池II。其中一个序批池作为沉淀池出水,则另一个序批池首先进行缺氧反应,再进行好氧反应,或交替进行缺氧、好氧反应。在缺氧、好氧反应阶段,序批池的混合液通过回流泵回流到中间的泥水分离池,泥水分离池上清液进入主曝气池,沉淀污泥进入预缺氧池,经内源缺氧反硝化脱氮后提升进入厌氧池与进厂污水混合释磷,依次循环。经过生物处理及沉淀的出水随后进入滤布滤池。序批池出水重力流进入滤池,滤池中设有挡板消能设施。污水通过滤布过滤,过滤液通过中空管收集,重力流通过溢流槽排出滤池。过滤中部分污泥吸附于滤布外侧,逐渐形成污泥层。随着滤布上污泥的积累,滤布过滤阻力增加,滤池水位逐渐升高。通过测压装置可以监测滤池与出水池之间的水位差。当该水位差达到反冲洗设定值时,PLC即启动反冲洗泵,开始反冲洗过程。污水经过预处理、生物处理、深度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的最后一道工序-消毒。

经处理后,水质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等国家相应排放标准。

(2) 业务模式

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模式为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纳污范围内的污水，并使其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在规定周期内核验污水处理量并结算污水处理费以确认收入。

(3) 经营情况

表：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主要指标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日污水处理能力（万立方米）	135	135	130	130
污水处理总量（万立方米）	9,402.04	38,074.81	40,968.24	39,081.74
排水管网（公里）	226.81	226.81	226.81	226.81
服务人口（万人）	247.19	247.19	247.19	281.94
污水处理收入（亿元）	2.19	8.87	9.39	9.09
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	54.34	51.68	55.99	50.26

污水处理价格方面，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函（2013）247 号）明确，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长沙市政府对公司污水处理服务以 2.47 元/吨的价格根据实际处理量或保底量按月结算。2014 年以来，公司污水处理结算价格保持不变。

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9.09 亿元、9.39 亿元、8.87 亿元和 2.19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3.52%、15.88%、15.55%和 19.72%，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为发行人的重要业务，成本主要为折旧费、电力、工资以及维修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污水处理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污水处理成本明细

单位：万元

污水处理业务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材料	373.14	1,565.95	1,674.30	1,862.37
电力	1,938.39	7,700.49	7,864.50	8,543.82
工资	1,048.41	5,545.26	5,804.58	6,022.58
折旧费	5,700.39	24,112.28	21,898.37	24,762.42
维修费	292.83	2,103.04	2,213.65	2,051.51

污水处理业务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搬运费	204.3	716.60	749.65	852.26
技术咨询费、检测费、劳动保护费、 税费、低值易耗品摊销等	24.1	134.46	171.53	140.29
其他	432.97	992.56	935.34	967.56
合计	10,014.53	42,870.64	41,311.91	45,202.81

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水处理成本分别为 45,202.81 万元、41,311.91 万元、42,870.64 万元和 10,014.53 万元。

发行人发生的采购主要为污水处理所用材料，上游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上游主要供应商

公司名称	采购模式	原材料名称	采购额	资金结算按时及付款周期	业务往来时间
衡阳市建衡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	药剂聚合氯化铝	实际用量 支付	现结（按月结算）	1 年(合同时间)
长沙天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	药剂聚合氯化铝	实际用量 支付	现结（按月结算）	1 年(合同时间)
湖南益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	药剂次氯酸钠	实际用量 支付	现结（按月结算）	2 年(合同时间)
湖南胤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	药剂次氯酸钠	实际用量 支付	现结（按月结算）	2 年(合同时间)
北京博泰至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	药剂复合碳源	实际用量 支付	现结（按月结算）	1 年(合同时间)
湖南硅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	药剂复合碳源	实际用量 支付	现结（按月结算）	1 年(合同时间)
河南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	药剂聚丙烯酰胺 (阳离子)	实际用量 支付	现结（按月结算）	1 年(合同时间)
安徽巨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	药剂聚丙烯酰胺 (阳离子)	实际用量 支付	现结（按月结算）	1 年(合同时间)
湖南胤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	药剂乙酸钠	实际用量 支付	现结（按月结算）	1 年(合同时间)
湖南凯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	药剂乙酸钠	实际用量 支付	现结（按月结算）	1 年(合同时间)

发行人下游主要为长沙市住建委，根据长沙市政府规定，发行人污水处理费随同水费一同上收，按流程转付至长沙市住建委，发行人统一与长沙市住建委进行结算。

(4) 会计处理方式

污水处理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项目会计处理。

收入核算：发行人依据经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定的月度污水处理量统计表，确认各厂污水处理水量，按照处理水量与政府批复的结算单价计算的金额（不含税），确认污水处理劳务收入（计算公式：水量（吨）*单价/（1+税率））。确认收入时编制分录：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污水处理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公司在收到污水处理结算款时，编制分录：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成本核算：

公司各厂生产成本主要包含电、水、絮凝剂（PAM）、污泥外运费、消毒费（紫外灯管）、矾（PAC）、乙酸钠、消毒费（次氯酸钠）、制造费用等。污水处理业务相关成本结转过程为：

第一：将各厂的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结转至公司本部。

核算分录：

借：生产成本-电费/水费/絮凝剂/污泥外运费/消毒费（紫外灯管）/矾/消毒费（次氯酸钠）等

制造费用-工资福利费/折旧费/维修费/机物料/办公费/差旅费等

贷：其他应收款

第二：将已包含各厂制造费用的公司制造费用结转至生产成本。

先确保各厂的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均已全部结转至公司，然后按厂进行归集，将制造费用下的科目余额结转至生产成本科目，结转后制造费用科目期末余额为零。

核算分录：

借：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贷：制造费用-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维修费/机物料/办公费/差旅费等

第三步：主营业务成本。

核算分录：

借：主营业务成本-污水处理成本

贷：生产成本-电费/水费/絮凝剂/污泥外运费/消毒费（紫外灯管）/矾/消毒费（次氯酸钠）/制造费用等

现金流量表项目会计处理。各污水处理厂在支付污水处理过程中形成的电、水、絮凝剂（PAM）、污泥外运费、消毒费（紫外灯管）、矾（PAC）、乙酸钠、消毒费（次氯酸钠）、制造费用等款项时，在现金流量表上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在收到污水处理款项时，在现金流量表上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

（5）合规性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从事污水处理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合法合规。

3、工程施工板块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主要由中南水务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水务工程可分为管网建设工程、水厂建设工程、给排水工程等。中南水工现有建筑业资质9项，分别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施工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中南水工现有专业技术人员共计102人，累计取得一级建造师53人次、二级建造师66人次、副高级职称13人次、中级职称155人次。工程项目来源可分为承接的管网建设、水厂改扩建等集团内项目以及获取的各工业园区及企业的水务工程。目前项目开展范围主要在长沙市辖区内。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7.56亿元、7.21亿元、5.32亿元和0.93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25%、12.20%、9.32%和8.37%。

（1）业务模式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模式为通过业主直接委托和招投标承接工程，完成建设任务后

交付客户验收,按双方订立的施工周期逐步核验工程施工量并结算工程施工费以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与成本。

发行人按照施工规范以及设计图纸开展业务,近三年及一期(2023-2025年以及2026年1-3月),发行人签订施工合同约1,980个,其中,2025年新签合同金额超过13.79亿元、新签合同573个、在手未完工合同金额约8.27亿元,新签合同地区主要分布在长沙市内。

表：报告期内主要已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编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所在地	建设期间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应回款金额	已回款金额	回款计划
CD1WY19 01636	浏阳经开区惠科股份 显示屏生产基地内的 引水管线迁改	国家级浏阳经济技术 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 会	长沙	2019.09.29- 2020.07.07	5,695.94	2019 年	施工总承 包	总价包干	5,695.94	5,925.81	已回款
CA1WY20 00243、 CA1WY20 00244	(三一智联重卡段) 供 水迁改工程	长沙县长沙经济技术 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长沙	2020.05.02- 2020.08.31	10,800.00	2020 年	施工总承 包	总价包干	10,800.00	10,800.00	已回款
CN1WY19 02264	洞株城际公路（长沙 段）改扩建工程	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洞株城际 公路（长沙段）改扩建 工程项目经理部长沙 市公路桥梁建设有限 责任公司	长沙	2019.12.31- 2021.04	1,610.92	2020 年	施工总承 包	按实结算	1,610.92	527.14	已回款
CA1WT20 00359	常德市西洞庭食品工 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 司（发包人）、西洞庭 启明市政工程建设有	长沙麓谷建设发展有 限公司	长沙	2020.06.04- 2020.11	1,491.19	2020 年	专业分包	总价包干	1,491.19	1,446.46	已回款

工程编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所在地	建设期间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应回款金额	已回款金额	回款计划
	限公司（										
CD1WT19 00986	利海·世纪绿洲花园三期B区高层1-22#栋、幼儿园及地下室给水工程	湖南利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沙	2019.11.01- 2021.11.10	1,706.22	2019 年	专业分包	按实结算	1,706.22	1,453.37	已回款
J00WT190 0388	长房集团长房星珑湾项目一期给水工程施工合同	长沙星珑城置业有限公司	长沙	2019.06.28- 2020.12.24	913.1	2019 年	专业分包	按实结算	913.1	595.95	已回款
WC1WT1 900597	长沙亿达智造产业小镇2#地块项目	长沙亿达智造产业小镇发展有限公司	长沙	2020.02.28- 2021.01.20	883.63	2019 年	专业分包	总价包干	883.63	637.75	已回款
XS1WT21 01302	浏阳经开区北园污水处理厂截污干管建设一期工程二阶段工程	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浏阳	2021.09.23- 2022.10.14	3,815.88	2021 年	施工总承包	按实结算	3,815.88	3,443.62	已回款
XC1WT22 00294	华振供水智能泵房成套设备生产基地	湖南华振供水设备有限公司	长沙	2022.05.04- 2023.04.28	2,216.76	2022 年	施工总承包	按实结算	2,216.76	2,065.30	已回款
CX1WT22 00087	和馨园一期、和润园一期、和沁园一期保障房供水设施（自来水）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长沙麓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长沙	2022.04.08- 2024.10.10	3,311.00	2022 年	专业分包	按实结算	3,311.00	1,487.56	已回款
XC1WT22	中铁城建集团第二工	中铁城建集团第二工	广州	2022.12.01-	3,428.77	2022 年	专业分包	按实结算	3,428.77	1,508.68	已回款

工程编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所在地	建设期间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应回款金额	已回款金额	回款计划
00801	程有限公司庆盛枢纽 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安 置房 C 地块室内装饰 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程有限公司		2025.4.24							
XS1WTZZ 00219	和景家园二期项目（园 博家园二期）	长沙市雨花城市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	2023.06.02- 2024.12.02	1,328.94	2023 年	专业分包	按实结算	1,328.94	1,025.00	已回款
XS1WTZZ 00266	绿地梅溪新里项目 B52-2 地块 2#-10#栋及 商业网点供水施工工 程	长沙绿地智芯置业有 限公司	长沙	2023.07.10- 2024.4.01	1,592.17	2023 年	专业分包	按实结算	1,592.17	1,114.00	已回款
CD1WTZ Z00043	智谷壹品项目供水工 程	长沙智城置业有限公 司	长沙	2024.1.28-2 025.2.19	801.59	2024 年	专业分包	预算包干	801.59	314.48	已回款
XS1WTZZ 00064	国欣·云境府项目工程 总承包（EPC）	湖南教建集团有限公 司	长沙	2024.1.20-2 024.11.13	668.46	2024 年	EPC	按实结算	668.46	331.46	已回款
XC1WTSZ 00276	榔梨自来水厂应急备 用水源管线建设工程	长沙榔梨自来水有限 公司	长沙	2024.7.17-2 025.3.03	1,668.00	2024 年	施工总承 包	预算包干	1,668.00	1,620.31	已回款
XC1WTSZ 00225	城北片区输配水新建 管网工程总承包（EPC）	长沙供水有限公司	长沙	2023.5.30-2 025.7.16	8,088.52	2023 年	EPC	按实结算	8,088.52	6,397.64	已回款
XS1WTZZ 00078	华润天欣润府（一期） 项目供水工程	长沙润悦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长沙	2024.3.18-2 025.1.14	1,765.61	2023 年	专业分包	按实结算	1,765.61	1,000.22	已回款

工程编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所在地	建设期间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应回款金额	已回款金额	回款计划
XS1WTZZ 00201	中建·桃李九章一期项目	湖南中建信和麓鸣府置业有限公司	长沙	2024.7.4-2025.6.2	910.03	2024 年	专业分包	按实结算	910.03	743.88	已回款
XC1WTJT 00038	城南片区输配水新建管网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长沙供水有限公司	长沙	2023.02.18-2025.05.29	7,503.49	2023 年	EPC	按实结算	7,503.49	5,936.24	已回款
XC1WTSZ 00683	椒花水库引水及供水项目埋管工程专业分包	湖南百舸水利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浏阳	2023.12.02-2025.05.23	9,409.16	2023 年	专业分包	按实结算	9,409.16	9,964.56	已回款
XC1WTSZ 00683	湖南百舸水利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椒花水库引水及供水项目埋管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湖南百舸水利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浏阳	2023.12.02-2025.05.23	7,823.19	2023 年	专业分包	按实结算	7,823.19	9,964.56	已回款
CD1WTZ Z00655	长沙市 053 地块（越秀·栖山悦府项目）永久供水工程	长沙兴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沙	2023.12.10-2025.11.06	808.46	2023 年	专业分包	按实结算	808.46	576.73	已回款
CN1HG23 00581	鸿园户表改造	长沙供水有限公司	长沙	2023.11.20-2025.12.24	955.05	2024 年	施工总承包	按实结算	955.05	286.51	已回款
CD1HG25 00095	天际湘府小区户表改造工程	长沙供水有限公司	长沙	2025.03.30-2026.05.10	836.37	2025 年	施工总承包	按实结算	836.37	250.91	已回款

工程编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所在地	建设期间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应回款金额	已回款金额	回款计划
XT1WTSZ 00297	番禺区桥南净水厂施工总承包项目厂区管网工程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州	2024.07.31- 2026.03.27	929.79	2024 年	专业分包	按实结算	929.79	726.00	已回款
合计					80,962.24				80,962.24	70,144.14	

表：报告期内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编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所在地	建设期间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已回款金额	是否按照计划回款
XC1WT2200546	长房岭秀时代府（二期）项目土石方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	长沙市富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长沙	2022.07.15-未竣工	7,290.97	2022 年	专业分包	按实结算	3,651.82	是
XC1WTJT00109	金星北路加压站及配套管网新建工程总承包(EPC)	长沙供水有限公司	长沙	2023.04.13-未竣工	8,360.52	2023 年	EPC	按实结算	5,730.63	是
XC1WTJT00149	黄桥大道城市化改造（泉水路-岳麓大道）给水工程总承包(EPC)	长沙供水有限公司	长沙	2023.08.25-未竣工	8,538.09	2023 年	EPC	按实结算	5,953.36	是
CD1HG2400245	上海城户表改造	长沙供水有限公司	长沙	2024.07.05-未竣工	2,539.42	2024 年	施工总承包	按实结算	761.83	是
XS1WTZX00216	创新型动物营养与健康管理产业化项-精装修专业分包	知城（广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	2024.06.03-未竣工	1,098.90	2024 年	专业分包	按实结算	478.44	是
XC1QT2300685	大王山南片区供水保障工程总承包（EPC）	长沙供水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	2024.08.05-未竣工	4,778.08	2024 年	EPC	预算包干	1,998.80	是
XS1WTZZ00387	中建·桃李九章二期项目供水工程	湖南中建信和麓鸣府置	长沙	2024.09.24-未	719.86	2024 年	专业分	按实	213.61	是

工程编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所在地	建设期间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已回款金额	是否按照计划回款
		业有限公司		竣工			包	结算		
CN1HG2500005	桃园小区户表改造工程	长沙供水有限公司	长沙	2024.01.03-未竣工	701.38	2024 年	施工总承包	按实结算	210.41	是
XT1WSZ250037	韶山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	韶山市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成员方）	湘潭	2024.01.21-未竣工	6,368.77	2025 年	工程总承包	按实结算	3,668.65	是
XS1WZZ250008	中建·钰境天宸项目供水工程	中建信和地产有限公司	长沙	2025.05.04-未竣工	859.42	2024 年	专业分包	按实结算	257.83	是
CN1HG2500043	佳兆业水岸新都小区一期户表改造工程	长沙供水有限公司	长沙	2025.05.12-未竣工	1,247.34	2025 年	施工总承包	按实结算	374.20	是
XC1WFJ250124	雷锋水厂厂区(供水公司应急抢修基地)工程施工总承包	长沙供水有限公司	长沙	2025.06.30-未竣工	2,771.73	2025 年	施工总承包	按实结算	97.73	是
XS1WQT250196	石门高级中学扩建工程项目机电专业分包工程	鼎垣建工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佛山	2025.06.18-未竣工	1,236.01	2025 年	专业分包	按实结算	342.75	是

工程编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所在地	建设期间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已回款金额	是否按照计划回款
XT1WSZ250480	湘潭市给水管网漏损治理改造项目(第一批)	湘潭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湘潭	2025.11.01-未竣工	1,096.82	2025 年	施工总承包	按实结算	100.00	是
XC1WSZ250407	南县河西片区排水防涝提质改造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	南县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益阳	2025.11.06-未竣工	7,812.73	2025 年	工程总承包	按实结算	2,485.57	是
XT1WSZ250392	梅溪湖 F 区能源站项目施工(室外供能管网)	湖南梅溪湖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	2025.11.21-未竣工	2,216.60	2025 年	施工总承包	按实结算	596.68	是
XC1WJT250432	长沙市新开设污水处理厂厂网一体质效提升项目工程总承包	长沙市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	2026.01.16-未竣工	44,904.68	2025 年	工程总承包	按实结算	2,040.92	是
XC1WJT250525	雷锋水厂厂区及取水系统工程-厂区建设项目	长沙供水有限公司	长沙	2026.01.15-未竣工	23,374.50	2025 年	施工总承包	按实结算	1,190.12	是
合计					125,915.81	-	-	-	30,153.35	-

(2) 会计处理方式

工程施工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

1) 资产负债表项目会计处理

①成本归集与结转

以审批时所附工程合同、工程款支付审批单、发票等原始凭证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合同成本”核算的依据,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以实际成本核算, 包括直接材料费用、直接人工费用、机械使用费用、其他直接费用及间接费用。

借: 合同履约成本-合同成本-材料费/人工费/机械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应付账款/银行存款

以建设工程的完工进度结合工程结算情况为依据确认工程建设收入, 结转相应的工程成本, 并以各工程项目为对象设立明细账予以核算。合同履约成本余额列示为“存货”。

借: 主营业务成本

贷: 合同履约成本-合同成本-成本结转

②工程项目结算

工程款结算列入会计科目“应收账款和合同结算-价款结算”, 资产负债表日, “合同结算”科目的期末余额在借方的, 根据其流动性, 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期末余额在贷方的, 根据其流动性, 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

借: 应收账款

贷: 合同结算-价款结算

 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额

2) 利润表项目会计处理

公司的工程施工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在履约期间, 依据项目预计总收入、履约进度确认暂估收入; 项目审结后, 依据项目结算金额确认最终收入。在利润表上形成“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最终形成营业利润。

①确认暂估收入

借: 合同结算-收入结转

贷：主营业务收入-暂估收入

借：主营业务成本-暂估成本

贷：合同履约成本-合同成本-成本结转

②确认结算收入时，负数冲销前期暂估收入、成本后，按照项目结算金额及项目实际发生成本，确认项目结算收入、成本

借：合同结算-收入结转（负数）

贷：主营业务收入-暂估收入（负数）

借：主营业务成本-暂估成本（负数）

贷：合同履约成本-合同成本-成本结转（负数）

借：合同结算-价款结算

贷：主营业务收入-工程结算收入

借：主营业务成本-工程结算成本

贷：合同履约成本-合同成本-材料/人工/机械等

3) 现金流量表项目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审批的工程请款单支付工程建设款及道路的前期建设费用等，在进行会计核算时，按资金支出的性质，在现金流量表上形成“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在收到承建工程回收款项时，按资金的性质，在现金流量表上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

(3) 施工工艺和业务流程

在工程施工业务板块，公司的施工工艺包括：沟槽开挖及回填、管道安装、消防栓安装、井室砌筑、焊接及防腐、路面恢复。

在工程施工业务板块，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的项目的业务流程包括：业主方招标→判断→参与投标→审批→成本测算→投标文件递交→中标→签订合同→组织施工→过程计量→按工程节点完工→业主验收→完工结算→付结算尾款。

在工程施工业务板块，公司通过直接委托方式获取的项目的业务流程包括：业主方委托→预算编制、对审→签订合同→组织施工→过程计量→按工程节点完工→业主验收→完工结算→付结算尾款。

(4) 合规性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中南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工程质量保修维修管

理办法》《中南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工程质量检查管理办法》等系统性的工程质量管理制
度,对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工作进行了明确规定,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审批及技术交底管理、
材料管理、过程质量控制、验收管理、质量检查、质量缺陷管理、质量事故管理等重大
方面。

同时,发行人建立明确的工程质量管理责任体系,设立工程质量管理组织机构,明
确了相应的人员配置。其中,质量管理委员会是公司质量管理的最高组织,下设质量管
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公司质管会日常工作。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作为工程质量的监督
部门,代表公司负责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程管理部负责审查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专
项施工方案,报技术负责人批准并监督检查实施情况。此外,市场发展部、人力资源部、
综合管理部、成本管理部、财务资产部、应急抢险部分别根据自身的职能定位为工程质
量管理提供相应支持。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从事工程施工业务,涉及到的项目皆办理了
施工等相关手续,流程符合相应标准,整体业务开展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项目重大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已经完工
的项目未达到质量标准的情况。

4、油气服务板块

发行人油气服务业务主要由上市公司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
博普”)负责。具体而言,油气服务业务主要为油气田装备、工程及服务,该部分业务
是惠博普的主营及优势业务,在该领域,惠博普已形成了完备的技术产品及管理体系,
能够向客户提供高效、节能、环保的油、气、水处理装备及 EPCC 工程总承包服务,业
务主要涉及原油处理、天然气处理、油气开采、自动化和信息工程、管道完整性、EPC
及运行维护等。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油气服务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29.10 亿元、19.77 亿元、17.56
亿元和 2.28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油气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59%、12.00%、
14.52%和 28.51%,报告期内,发行人油气服务业务毛利率呈现波动,主要系不同地区
的海外项目毛利率水平和各年业务规模差异导致。

(1) 业务模式

油气田装备、工程及服务主要包括油气处理系统、油气田开采系统以及油田工程技
术服务系统,并具备向客户提供油气田装备及工程技术总包服务的能力。

1) 油气处理系统

油气处理系统装备是油田地面工艺系统的核心,可以用于将地下采出液从油井开采至地面后,将石油采出液中含有的水、气、砂等去除,将水、砂等处理后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将处理合格的油、气集中,通过石油管道等方式运输至下游炼化厂进行深加工的系统装备。

惠博普根据陆上、海上、热带雨林油气田原油采出液不同特性,及其不同的气候、地理环境设计不同的工艺系统解决方案并研发、制造以分离器为核心的成套油气水处理系统装备。

2) 油气田开采系统

惠博普在油气田开采系统主要提供用来分析油藏的移动式高温高压测试装备,以及三次采油注入系统的装备及技术服务。

①移动式高温高压测试装备

移动式高温高压测试装备应用于勘探开发初期和日常油气井测试,是为分析油藏求得地层流体的井口压力、温度、产量及物性等参数而建立的一套地面临时生产流程装置,是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过程中对油藏进行综合评价的重要工艺装备。该产品在完井测试阶段将气井、凝析油气井和油井产出的油、气、水混合物分离成天然气、凝析油(原油)和污水三相物质,实现完井测试阶段单井油、气、水产量仪表连续计量和就地控制。

②三次采油注入系统装备

聚合物驱油是一种提高原油采收率的方法,使用惠博普三次采油注入系统装备可将聚合物调节到适宜的压力和流量注入井下,通过聚合物的携带作用,提高原油的采收率。该系统改变了以往效率低下的手工或电动调节,而且做到聚合物没有粘损,不但大幅提高了运行效率,也大幅降低了客户的投资。

3) 油田工程技术服务系统

惠博普油田工程技术服务主要提供自动化工程技术服务,在完成公司自身产品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及软件工程配套服务的同时,建立了较强的自动化工程技术服务能力,逐渐发展为独立的经营业务,一般包括硬件系统的设计、组装和软件系统的设计服务。例如公司开发的油气储运自动化 SCADA 系统普遍应用于长输管线及原油储存站库中,实现对设备运行及数据的全面监控、调度及管理。

除自动化工程技术服务外,公司还提供作业技术服务和工程咨询服务等。作业技术服务主要为油气田开发企业提供油水井作业、压裂、酸化,石油机械设备清洗、维修、

维护，罐及管道清洗、维修，管道内外检测、抢修、解堵技术服务等。

(2) 会计处理方式

油气服务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

收入、成本确认原则：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因合同工程变更而产生的收入、索赔及奖励会在与客户达成协议时记入合同收入。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当期费用。

资产负债表—以乍得矿区 BCOIII 区块 ORYX 油田地面设备统包工程为例
发生实际成本时

①直接材料

领用材料时

借：合同履约成本-合同成本\物料-项目名称

贷：原材料

②直接人工

按月计提，分配到项目上

借：合同履约成本-合同成本\人工费用\保险及公积金-项目名称

贷：应付职工薪酬\工资\保险及公积金

③其他费用

发生时：

借：合同履约成本-合同成本\运杂费\差旅费\服务费等-项目名称

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

工程进度确认时

借：营业成本-项目名称

贷：合同履约成本

借：合同资产

贷：营业收入-客户-项目名称

工程结算时

借：应收账款-客户-项目名称

贷：合同资产

现金流量表：

采购入库并付款时

借：原材料（涉及现金流：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贷：银行存款等

支付工资时

借：应付职工薪酬\工资\保险及公积金（涉及现金流：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

贷：银行存款

其他费用发生并付款时

借：合同履约成本-合同成本\运杂费\差旅费\服务费等-项目名称（涉及现金流：付现费用）

贷：银行存款

项目收款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合同负债-客户-项目名称（涉及现金流：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 截至 2025 年末惠博普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履行情况

1) 惠博普与 POLY-GCL Petroleum Investments Limited Ethiopian Branch 就埃塞俄比亚天然气集输及处理 EPCC 项目签订合同，合同金额为 31,158.46 万美元。截至 2025 年末，该项目尚未正式开工。

2) 惠博普与 TOO《GPC Investment》就哈萨克斯坦设计供货项目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34,489.59 万美元。截至 2025 年末，该项目（以下以人民币计算）已确认销售收入 208,134.0 万元，应收账款 1,489.83 万元，回款 167,268.09 万元。

3) 惠博普与联邦电力委员会 Comisión Federal de Electricidad (CFE) 就墨西哥天然气发电项目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31,900.00 万美元。截至 2025 年末，该项目（以下以人民币计算）已确认销售收入 180,228.3 万元，应收账款 0 万元，回款 213,138.42 万元，该项目因受重大仲裁相关事项影响未正常履行。

4) 惠博普与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DMCC 就马基努 DS2 湿油升级 EPC 项目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19,912.4 万美元。截至 2025 年末，该项目（以下以人民币计算）已确认销售收入 130,012.03 万元，应收账款 9,480.07 万元，回款 96,938.65 万元。

5) 惠博普与恩凯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NK Petroleum Company Limited 就伊拉克 NK 油田设施 EPCOM 项目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22,521.8 万美元。截至 2025 年末，该项目（以下以人民币计算）已确认销售收入 2,704.69 万元，应收账款 0 万元，回款 0 万元。

(4)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惠博普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履行情况

1) 惠博普与 POLY-GCL Petroleum Investments Limited Ethiopian Branch 就埃塞俄比亚天然气集输及处理 EPCC 项目签订合同，合同金额为 31,158.46 万美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该项目尚未正式开工。

2) 惠博普与 TOO《GPC Investment》就哈萨克斯坦设计供货项目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34,489.59 万美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该项目（以下以人民币计算）已确认销售收入 209,183.64 万元，应收账款 2,683.42 万元，回款 167,268.09 万元。

3) 惠博普与联邦电力委员会 Comisión Federal de Electricidad (CFE) 就墨西哥天然气发电项目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31,900.00 万美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该项目（以下以人民币计算）已确认销售收入 180,228.3 万元，应收账款 0 万元，回款 213,138.42

万元，该项目因受重大仲裁相关事项影响未正常履行。

4) 惠博普与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DMCC 就马基努 DS2 湿油升级 EPC 项目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19,912.40 万美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该项目（以下以人民币计算）已确认销售收入 135,531.68 万元，应收账款 6,602.10 万元，回款 102,374.28 万元。

5) 惠博普与恩凯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NK Petroleum Company Limited 就伊拉克 NK 油田设施 EPCOM 项目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22,521.8 万美元。截至 2025 年末，该项目（以下以人民币计算）已确认销售收入 2,704.69 万元，应收账款 0 万元，回款 0 万元。

(5) 合规性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从事油气服务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合法合规。

5、其他业务板块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为污泥处理业务、惠博普开展的油气资源开发及利用、环境工程及服务业务收入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6.75 亿元、6.83 亿元、7.22 亿元和 1.60 亿元，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其他业务板块收入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污泥处理	1,798.37	11.21	7,067.68	9.79	6,720.23	9.84	6,169.60	9.14
HBP-油气资源开发及利用	12,811.59	79.88	44,996.32	62.30	52,354.69	76.63	53,807.34	79.75
HBP-环境工程及服务	1,429.22	8.91	20,162.74	27.92	9,248.42	13.54	7,493.57	11.11
合计	16,039.18	100.00	72,226.74	100.00	68,323.34	100.00	67,470.5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收入以惠博普开展的油气资源开发及利用收入为主，主要系下游天然气利用业务，包括天然气管道建设投资运营业务，为工业、商业及民用客户提供管道天然气服务，以及天然气加气站建设投资运营业务，为 CNG（压缩天然气）小型客车和 LNG（液化天然气）重卡提供加气服务。报告期内，惠博普开展的油气资源开发及利用收入分别为 53,807.34 万元、52,354.69 万元、44,996.32 万元及 12,811.59 万元，由于上游气源价格调整，天然气销售价格上涨，同时下游用气量减少，综合导致燃气收入下降。

(1) 业务模式

经营模式：惠博普开展的油气资源开发及利用收入主要系燃气收入，主要由惠博普集团旗下子公司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油科思”）经营。华油科思系惠博普于 2012 年收购的全资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城市燃气、天然气管道运营管理、LNG 业务的专业化公司，业务范围覆盖多个省、市自治区和直辖市，收入及利润主要来自于天然气管道项目以及少量加气站项目。

盈利模式：华油科思是通过与上游天然气生产及销售单位（中石油及其下属企业）签订长期供气的合同方式购买管道天然气，经过公司建设或运营的天然气管道，向项目所在地的工业及周边居民区用户等终端进行销售，燃气销售价格受到所在地政府物价监管部门的监管。华油科思一般与用气客户签署相对长期的合同，销售价格采用议价方式以中石油门站价为基点进行调整。公司与供气方中石油按月结算，与购气客户的结算周期最迟不超过一个月。华油科思加气站天然气业务是通过向上游 LNG 工厂购买 LNG（购买价格依据 LNG 工厂市场行情确定），经过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的加气站向 CNG 小型客车和 LNG 重卡销售（销售价格根据当地市场 CNG 和 LNG 销售行情确定）。

销售区域：近年来华油科思先后和国内三大石油公司合作，在东北、华北、华中等地管理运营 4 个子公司，为居民、公服、工业用户长期提供稳定、清洁、高效的天然气资源。

(2) 业务资质

根据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符合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条件的企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截至 2026 年 3 月末，HBP 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管道管网输配、汽车加气站管道燃气等业务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资质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油气资源开发及利用业务资质

牌照/许可证	持有人	有效期	签发机构
燃气经营许可证	天津武清区信科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2024/7/19 至 2029/7/18	天津市城管委员会
	天津华油科思能源利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4/7/30 至 2029/7/29	天津市城管委员会

	三门峡帝鑫能源技术推广有限公司	2025/9/8 至 2030/9/7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呼伦贝尔市成宇轩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6/1/27 至 2029/1/27	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牙克石市华油科思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2025/5/5 至 2028/5/5	牙克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鄂温克旗鑫达燃气能源有限公司	2024/7/25 至 2027/7/25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经营情况

1) 管道天然气项目情况

目前华油科思已完工的管道天然气项目包括天津静海管道项目和天津武清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表：华油科思报告期天然气运营情况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管道天然气项目（个）	2	2	2	2
销售量（万立方米）	4,819.63	15,842.95	18,397.31	18,965.02
采购均价（元/立方米）	2.60	2.70	2.70	2.76
销售均价（元/立方米）	2.71	2.81	2.83	2.88
工业用气量（万立方米）	4,590.55	15,480.29	17,991.82	18,526.78
居民用气量（万立方米）	229.08	362.66	405.49	438.25

目前华油科思在建的管道天然气项目主要为天津大强钢铁直供天然气管道工程（二期）等工程，项目建成后均主要用于供应工商业客户用气。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该项目建成部分已经运营供气，剩余部分工程预计在 2026 年 12 月建成运营，随着项目整体建成运营，公司天然气业务收入规模有望扩大。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华油科思在建管道天然气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9,500.00 万元，已投资总额为 17,976.00 万元，尚需投入资金 552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华油科思在建的管道天然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华油科思在建管道天然气项目情况

单位：亿立方米/年、万元

项目	天然气 气源	供气范围	预计完工 时间	年供气能力	计划总投资	已投资
----	-----------	------	------------	-------	-------	-----

项目	天然气 气源	供气范围	预计完工 时间	年供气能力	计划总投资	已投资
天津静海大强钢铁及周边地区天然气直供管道项目	中石油、中石化	天津市静海区工商业用户和煤改燃用户	2026 年 12 月	3.00	19,500	17,976
合计	-	-	-	3.00	19,500	17,976

2) LNG 加气站项目情况

华油科思自 2014 年开始布局 LNG 加气站，主要供应汽车用气。三门峡帝鑫加气站于 2015 年 9 月份正式运营，成宇轩泰加气站于 2016 年 1 月底开始运营，牙克石加气站于 2018 年 1 月正式投入运营，呼伦贝尔市伊敏镇加气站于 2018 年 4 月试运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华油科思 LNG 加气站运营情况如下：

表：华油科思近三年及一期 LNG 加气站运营情况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度
LNG 加气站数量 (个)	1,807.66	7,996.17	4	4
采购量 (吨)	4,163.97	4,498.85	7,718.41	4,663.13
平均采购价格 (元/吨)	1,806.13	7,945.79	4,936.58	5,116.73
销售量 (吨)	4,453.48	4,826.50	7,688.07	4,644.96
销售均价 (元/吨)	804.35	3,835.04	5,807.91	5,881.74
销售收入 (万元)	1,807.66	7,996.17	4,465.16	2,732.04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无在建 LNG 加气站项目。

3) 油气资源开发及利用业务技术及工艺情况

华油科思天然气管道业务工艺流程主要包括调压、运行管理和安全措施。

①调压：天然气需要经过一系列的调压装置，以将输送的高压天然气调整到用户所需的低压。调压过程通常采用调压器，根据需求调整出合适的压力，并对天然气进行一定的过滤和监测，确保天然气质量符合标准。

②运行管理：包括对管道的检测、维护和运行监测等工作。首先，需要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测，包括检查管道的腐蚀、渗漏等情况。其次，进行管道的维护和修复工作，及时处理管道出现的问题，并确保其安全运行。最后，对天然气管道进行实时监测，包括压力、温度等参数的监测，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③安全措施：天然气管道输送过程中需要采取一系列的安全措施，以确保天然气的

安全输送。首先，管道的设计和施工需要符合相关的安全标准和规范，确保管道的牢固和稳定。其次，对管道进行全面、定期的检测和维护，防止管道发生泄漏和其他安全事故。另外，管道周围的安全防护措施也需要做好，包括防火、防爆等措施。

华油科思 LNG 和 L-CNG 加气站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卸车、气化、加气、储罐调压和储罐泄压等。

- ①卸车：由加气站 LNG 泵将 LNG 槽车内 LNG 卸至加气站 LNG 储罐。
- ②气化：LNG 液相高压泵从 LNG 储罐内抽取 LNG 进行加压，进入 LNG 高压气化器后进入 CNG 储气装置。CNG 储气装置的天然气通过 CNG 售气机向 CNG 汽车加气。
- ③加气：储罐内 LNG 由 LNG 泵抽出，通过 LNG 加气机和 CNG 加气机分别向 CNG 汽车和 LNG 汽车加气。
- ④储罐调压：卸车完毕后，用 LNG 泵从储罐内抽出部分 LNG 通过 LNG 气化器气化且调压后进入储罐，当储罐内压力达到设定值时停止气化。
- ⑤储罐卸压：主要是指在卸车、加气以及加气站的日常运行过程中，当储罐压内的压力随着 BOG 的产生逐渐增大，安全阀打开，释放储罐中的蒸汽，降低压力，以保证储罐安全。

4) 成本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HBP 的油气资源开发及利用板块分项目成本情况如下：

表：HBP 报告期油气资源开发及利用业务成本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度
天津武清信科公司	9,800	33,701	40,139	41,299
天津华油科思能源公司	1,536	5,236	5,078	6,412
三门峡帝鑫加气站	245	1,196	1,333	1,055
呼伦贝尔市伊敏镇加气站	462	2,285	2,174	1,149
徐州亿通光电项目	63	364	627	566
北京华油科思项目	5	85	54	21
合计	12,111	42,867	49,405	50,502

表：HBP 油气资源开发及利用业务主要指标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年供气能力 (亿立方米/年)	1.75	7	7	7
供气总量 (亿立方米)	0.46	1.56	1.83	1.88
售气总量 (亿立方米)	0.48	1.58	1.84	1.90
产能利用率 (%)	0.25	0.23	26.08	26.87
产销差率 (%)	-1.41	-1.46	-0.76	-0.84
供气管网 (公里)	40.44	40.44	40.44	40.44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中油气资源开发及利用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53,807.34 万元、52,354.69 万元、44,996.32 万元及 12,811.5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01%、8.86%、7.89 和 11.53%，主要系 HBP 下属子公司华油科思开展的天然气管道项目以及少量加气站项目收入。近三年及一期，HBP 年供气能力为 7 亿立方米/年，拥有供气管网 40.44 公里，供气总量分别为 1.88 亿立方米、1.83 亿立方米、1.56 亿立方米及 0.46 亿立方米，售气总量分别为 1.90 亿立方米、1.84 亿立方米、1.58 亿立方米及 0.48 亿立方米。

5) 上下游情况

天然气产业链主要包括天然气勘探、天然气开发生产、天然气储运、天然气利用等主要环节，勘探、开发生产为上游，天然气储运为中游，天然气利用为下游。上游生产过程包括天然气的勘探和开发，天然气勘探包括区域勘探、预探、详探三个不同阶段，天然气开发包括气藏工程、钻井工程、采气工程、地面工程；中游生产过程即天然气储运，包括天然气的干线管道输送、储存与调峰，以及液化天然气的运输、接收、储存和气化；下游生产过程即天然气利用。经过采集、净化以后，天然气净化厂将天然气经中游输气管道长途运输至下游燃气公司。

发行人上游为天然气生产及销售单位，主要为国内三大石油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通过签订长期供气的合同方式购买管道天然气。报告期内 HBP 油气资源开发及利用业务上游主要供应商如下所示：

表：HBP 油气资源开发及利用业务上游主要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是否关联方
----	-------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是否关联方
2026 年 1-3 月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天津分公司	7,750	64	管道天然气	否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华北天然气销售中心	2,073	17	管道天然气	否
合计		9,823	81		
2025 年度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天津分公司	32,010	77	管道天然气	否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华北天然气销售中心	4,290	10	管道天然气	否
合计		36,300	87		
2024 年度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天津分公司	40,760.65	83	管道天然气	否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华北天然气销售中心	3,517	9	管道天然气	否
合计		44,277.65	92	-	-
2023 年度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天津分公司	41,873	77	管道天然气	否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华北天然气销售中心	5,204	10	管道天然气	否
合计		47,077	87	-	-

发行人下游主要为天然气管道项目所在地的工业及周边居民区用户等终端，燃气销售价格受到所在地政府物价监管部门的监管。近三年，发行人燃气销售量分别为 1.80 亿立方米、1.90 亿立方米及 1.84 亿立方米。报告期内 HBP 油气资源开发及利用业务下游主要客户如下所示：

表：HBP 油气资源开发及利用业务下游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收入内容	是否关联方
2026年1-3月					
1	信义玻璃(天津)有限公司	9,553	68.74	燃气费	否
2	天津泰达滨海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武清分公司	1,677	12.07	燃气费	否
3	居民用户	633	4.55	燃气费	否
4	天津大强钢铁有限公司	592	4.26	燃气费	否
5	个人（加气车辆）	385	2.77	燃气费	否
合计		12,840	92.39	-	-
2025年度					
1	信义玻璃(天津)有限公司	33,938	69.68	燃气费	否
2	天津泰达滨海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武清分公司	4,605	9.45	燃气费	否
3	个人（加气车辆）	2,134	4.38	燃气费	否
4	天津大强钢铁有限公司	1,974	4.05	燃气费	否
5	居民用户	1,015	2.08	燃气费	否
合计		43,666	89.64		
2024年度					
1	信义玻璃(天津)有限公司	33,927.90	65.13	燃气费	否
2	信义光伏产业(安徽)控股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6,808.61	13.07	燃气费	否
3	天津泰达滨海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武清分公司	5,398.24	11.04	燃气费	否
4	天津大强钢铁有限公司	1,687.05	3.24	燃气费	否
5	天津市宝利金制管有限公司	1,062.94	2.04	燃气费	否
合计		48,884.75	94.52	-	-
2023年度					
1	信义玻璃(天津)有限公司	30,861.18	57.35	燃气费	否
2	信义光伏产业(安徽)控股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8,412.64	15.63	燃气费	否
3	天津泰达滨海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武清分公司	4,368.35	8.12	燃气费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收入内容	是否关联方
4	天津大强钢铁有限公司	1,970.00	3.66	燃气费	否
5	天津市宝利金制管有限公司	974.00	1.81	燃气费	否
合计		46,586.17	86.58	-	-

(4) 行业地位和经营优势

天然气长输管道和城镇燃气管网建设运营属于公共服务业，具有高度公益性的特点，同时具有自然垄断属性。由于天然气输送管道建设具有投资金额大、工程周期长、技术和安全要求标准高等原因，行业主管部门对管网建设企业施行严格的准入制度，并且综合考虑公益性、投资经济性、环境、土地等因素，对于连接某一区域的长输管网一般不允许重复建设；对于城镇燃气管网施行特许经营制度，同样不允许重复建设。近年来华油科思先后和国内三大石油公司合作，在东北、华北、华中等地管理运营4个子公司，为居民、公服、工业用户长期提供稳定、清洁、高效的天然气资源。

(5) 合规性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从事油气资源开发及利用等其他业务，经营主体均具有燃气经营许可证，项目流程符合相应标准，整体业务开展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合法合规。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及拟建项目

截至2025年末，公司以下在建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均已经过核准或备案程序，项目建设合法合规。主要在建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已投资金额	建设期间	建设方式	资金筹措方式	资本金到位情况	自有资金资本金比例	合规性情况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供水工程	173,858.50	161,503.21	2022-2027	自建	自筹	已到位	30%	长环评(开福)(2023)11号、开发改备[2022]78号	44,000.00	25,500.00	
厂网一体	149,917.57		2025-2	自	政府专	已到	30%	长发改审[2025]4	63,000.	27,500.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	已投资 金额	建设 期间	建 设 方 式	资金筹 措方式	资本 金到 位情 况	自有 资本 金比 例	合规性情况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6年	2027年	2028 年
化工程			028	建	项债+ 超长期 特别国 债	位		号、长发改审 [2025]3号	00	00	
合计	323,776.07	161,503 .21							107,00 0.00	53,000. 00	

公司在建工程简介如下：

集团供水工程主要包括雷锋水厂区及取水系统工程、长沙市城区居民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户表改造工程、城区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等。其中新河水厂提标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深度处理工艺改造（30 万 m³/d）、排泥水处理、次氯酸钠消毒系统改造等。雷锋水厂区及取水系统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取水泵房规划总规模为 90 万 m³/d（含洋湖水厂远期规模 30 万 m³/d）；水厂本期建设规模为 30 万 m³/d，原水为湘江水源，2025 年建设内容主要为取水泵房土建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厂区土方施工，建设抢修基地及仓库完工。长沙市城区居民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户表改造工程实施范围主要为长沙市城区未完成二次供水设施户表改造，存在供水安全隐患突出、用户改造意愿强烈、漏损严重、水费纠纷突出等问题的小区，计划建设期为 2022-2025 年。城区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2023）：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稳步推进中。其中，城南片区输配水新建管网工程整体完工，城北片区输配水新建管网工程正常推进，黄桥大道城市化改造（泉水路—岳麓大道）给水工程已完成 9.5 公里。

集团厂网一体化工程主要包括长沙市新开设污水处理厂厂网一体质效提升工程、长沙市开福污水处理厂厂网一体质效提升工程、长沙市城区厂网一体化数智化平台管理工程。其中长沙市新开设污水处理厂厂网一体质效提升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污水管道约 32 千米，管径 DN400-DN800；对纳污区范围内存在功能及结构性缺陷管网进行修复；对柏家河截污坎改造，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对源头地块进行治理；增设各类智能化终端感知设备，加强对污水厂网河一体化监测。长沙市开福污水处理厂厂网一体质效提升工程建设内容为：优化纳污区排水体制，在老城区主干道上新建污水管道约 22.8 千米，管径

DN500-1200；根据目前纳污区普查和排查结果，对纳污区范围内存在功能及结构性缺陷、混错接管网进行修复、改造；对陈家渡、金霞、田心港污水泵站进行改造；对源头地块进行源头治理；增设各类智能化终端感知设备，加强对污水厂网河一体化监测。长沙市城区厂网一体化数智化平台管理工程建设内容为：在全长沙市污水重点治理区域，以及城区重要节点及易涝积水风险点(区)，增设各类智能感知设备，包括水位、流量、水质、降雨量监测、电子水尺等以及城区排水管网排查工作。

发行人暂无重大拟建项目。

十、发行人所在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一）水务行业的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中国供水行业发展较为迅速。从供应量上来看，根据2024年6月水利部发布的2023年度《中国水资源公报》，2023年全国用水总量较2022年有所减少，用水效率稳步提升，用水结构不断优化。2023年全国用水总量5,906.5亿立方米，较2022年减少91.7亿立方米。其中，生活用水909.8亿立方米，占用水总量的15.40%；工业用水970.2亿立方米，占用水总量的16.40%；农业用水3,672.4亿立方米，占用水总量的62.20%；人工生态环境补水354.1亿立方米，占用水总量的6.0%。全国人均综合用水量419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当年价）用水量46.9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当年价）用水量24.30立方米；按可比价计算，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2022年下降6.40%和3.90%。

根据中国工程院《中国可持续发展水资源战略研究报告》，随着人口增长、城市化发展和经济发展，我国供水行业将保持稳定增长。到2030年，我国国民经济用水需求量将达到7,000亿至8,000亿立方米。其中，城市供水需求增长将领先于其他用水需求量的增长，按2030年我国城市化水平分别达到40%和50%预计，在充分考虑节水的前提下，2030年城市用水需求量将分别增加到1,320亿立方米左右，复合增长率为4.3%，我国城市供水行业发展前景看好。

从价格方面来看，中国的自来水调价流程没有发生改变，依然是由自来水企业提出要求，经物价主管部门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现有成本构成与未来调价方案，经听证会通过后方可实行。2006年以来，为解决水资源危机，我国政府加快了供水行业的市场化改革，一方面增加供水行业的资金投入，另一方面加快了水价体系的改革。国家逐步改革

包括水资源费在内的资源产品定价，城市水价改革稳步推进，我国的自来水价格步入长期上升的趋势。随着我国水资源供求矛盾的日益突出，为了通过价格杠杆促进水资源的合理利用、保障水务行业的投入，水价的整体上涨已成为必然。

受益于水务行业的蓬勃发展，伴随着污水排放量的持续增长以及水污染问题的日益严峻，作为水务终端的污水处理行业也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其中，2014年9月1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和环保部联合发布《关于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008号），要求各地在2015年6月底前，将污水中污染物排污费征收标准调整至不低于每污染当量1.4元；2015年1月26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住建部三部委联合下发《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各地在2016年底前，城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调整至居民不低于0.95元/吨，非居民不低于1.4元/吨；县城、重点建制镇原则上每吨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0.85元/吨，非居民不低于1.2元/吨。这些政策的实行有力推动了中国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

《湖南省“十四五”水资源配置及供水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旨在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重点推进优水优用，促进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为构建湖南水网提供基础支撑，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服务“三高四新”战略，为现代化新湖南建设提供坚实的水资源保障。《规划》明确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355亿立方米以内，新增工程供水能力10亿立方米，水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水资源配置更加合理高效，中等干旱年份（ $P=75\%$ ）基本实现水资源供需平衡。《规划》还提出了优化布局水库水源、维护城乡供水安全、合理配给工业用水、有效保障灌溉需水以及实施生态流量管控等供水保障方案，提出了建立刚性约束体系、强化节约集约用水、加强饮用水源管理、推进水资源产权制度改革等水资源管理举措。“十四五”期间，按照“谋划论证一批、前期储备一批、开工建设一批、推动续建一批、竣工投产一批”的思路，合理安排建设一批重点水资源配置工程，基本形成以干支流骨干水库和区域输配水工程为主体的水资源配置格局。

《规划》实施后，湖南省“十四五”期间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将明显提高。通过骨干水源工程、跨流域和区域调水工程的建设，逐步形成较为完善的水资源供给体系，水资源配置能力和供水保障程度得到明显提升，供水安全、粮食安全和经济安全得到有效保障，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水资源保障。

（二）长沙市概况

1、区位优势明显



长沙市位于东南沿海和长江流域两个通江达海大市场的腹部，是内陆通向两广沿海和西南边陲的前缘地带；又位于上海、广州、重庆、武汉四大全国性商贸中心聚辐的交错地带，是长江经济带和华南经济圈的结合部，东南西北四大城市的辐射作用可在长沙地区产生叠加效应，使之成为支撑沿海、沿江开放地区的后方基地和促进内地开发的先导城市。长沙在全国“东靠西移”、“南北对流”的战略布局中，发挥着承东启西、连南接北的枢纽作用，在多边的大流通中可以东西逢源、南北策应，既得益于沿海市场的强劲辐射，又受惠于内陆市场的全面联动。加之长沙享有部分省级权限和沿江开放城市的优惠政策，是湖南“呼应两东（广东、浦东），开放带动”战略的重点发展地区。

2007年12月，国家发改委发改经体〔2007〕3428号文件批准“长株潭城市群”为“全国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目前，长沙正在加速创建“长株潭经济一体化”，以形成长沙、株洲、湘潭“一小时经济圈”。得益于“中部崛起”、“长株潭经济一体化”等一系列重大发展战略和规划，长沙市将迎来重大发展机遇，从而带动基础设施建设的迅速发展，给发行人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中被正式确认为新一线城市。

2、经济总量位居湖南省第一

2025年，长沙市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5,737.82亿元，比2024年增长4.0%，位居湖南省内第一。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491.75亿元，增长4.4%；第二产业增加值5504.83亿元，增长3.1%；第三产业增加值9741.24亿元，增长4.5%。全市完成地

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96.87 亿元，比 2024 年增长 2.6%。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 2024 年上涨 0.6%。

3、创新实力雄厚

长沙市近年来发展迅速，创新实力雄厚，长沙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集群获批国家首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智能制造成为闪亮名片。长沙连续 17 年蝉联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一圈两场三道”让幸福在老百姓家门口升级。长沙入选全国万家民企评价营商环境十佳城市，获评中国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标杆城市，获评中国十大夜间经济影响力城市。长沙荣获国家级科技奖数量居全国前列，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3000 家，创新能力居于国家创新型城市前列。长沙市场主体突破 150 万户，每万人拥有市场主体数居中部省会城市首位。长沙进出口总额保持高速增长，增速居全国省会城市前列，开放发展迈入“快车道”。

十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为长沙市水务行业最重要的运营主体，承担了长沙市区域内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涉水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的重要责任。在区域内具有较强的垄断性。

（二）发行人核心优势

1、较强的经营能力和技术实力

公司进行了一系列监管制度建设，对公司部门实行绩效指标考核，绩效考核现已全面展开，对提高公司运营效率起到了较大的推动作用。同时，公司将重点做好供排水项目的年度投资计划和统计，同时建立和完善项目管理制度，有力保障公司投资项目的规范运作和经济效益，有利于降低管理风险，提高运营效率。公司聚集了业内众多技术人才，科技实力强。公司在供水水质、水费回收率上均居行业前列。

2、垄断经营优势

发行人为长沙市水务行业最重要的运营主体，承担了长沙市区域内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涉水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的重要责任。发行人在长沙市供水市场占有绝对优势和垄断地位。随着长沙市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经济的快速发展，公司能够进一步扩大服务范围，提高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3、较强的融资能力和逐步完善的融资结构

发行人经过几年的发展，公司拥有丰富的财务资源，与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融资渠道逐步拓宽。发行人正在进一步融入资本市场，打造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实体经营与资本运营双轮驱动的大型现代化水务集团。

十二、发行人战略目标及发展规划

坚持聚焦“供排水一体化”主责主业，融合发展“民生保障、服务支撑”两条功能主线，深耕布局“水务保障、水务服务、油水相融”三大业务板块，持续强化“技术、产品、场景、资本”四项要素联动，不断夯实“党建引领、智慧创新、业务协同、降本增效、财务安全”五种核心保障，致力于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水务和能源综合服务商”。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募集说明书内容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和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2085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大信审字[2025]第 27-000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大信审字[2026]第 27-0005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主要为与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通过磋商形式确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原因，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审计报告附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 2023 年-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均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合并财务状况和母公司财务状况、合并经营成果和母公司经营成果、合并现金流量和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2023 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影响。

(2) 2024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明确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在确认预计负债的同时,将相关金额计入营业成本,并根据流动性列示预计负债。发行人在首次执行日,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示,调增2023年度合并利润表营业成本14,023,393.86元,调减销售费用14,023,393.86元。

(3) 2025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无。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1) 2023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资产负债表		更正说明
	更正前上期期末余额	更正后上期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	12,632,707,431.98	12,639,588,874.76	调整固定资产因转固时间、类别差异导致的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计提差异,累计调增固定资产6,881,442.78元。
无形资产	2,797,065,193.09	2,790,430,865.44	调整无形资产因入账时间导致的累计摊销计提差异,调增无形资产-累计摊销3,655,879.34元,调整无形资产摊销测算差异调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1,122,755.76元,调整购建期间土地摊销入资产价值,调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9,167,451.23元
在建工程	1,720,248,943.78	1,710,922,065.54	调整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导致在建工程的差异,调减在建工程9,326,878.24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239,509.20	117,700,274.08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460,764.88元

报表项目	资产负债表		更正说明
	更正前上期期末余额	更正后上期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1,514,447,836.32	1,517,363,302.23	调整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导致应付账款的差异，调增应付账款 2,915,465.91 元。
应交税费	82,829,140.75	82,829,140.75	上述调整对应交税费的影响。
资本公积	568,079,689.95	567,431,339.47	资产的类别差异导致资产移交（花桥和新开铺划拨时的折旧差异），调减资本公积 1,080,584.13 元
未分配利润	-1,436,166,205.94	-1,442,438,533.95	上述调整分录对未分配利润的累计影响
报表项目	合并利润表		更正说明
	更正前上期发生额	更正后上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533,008,340.01	504,386,090.31	详见上述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更正说明，相应调整上期计入营业成本的折旧与摊销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435,260.42	-2,317,720.07	详见上述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更正说明
营业外支出	2,146,129.96	3,707,369.07	对账实不符资产进行处理，调增营业外支出 1,561,239.11 元。
所得税费用	41,495,785.08	41,035,020.20	上述调整对所得税的影响。

(2) 2024 年度，发行人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3) 2025 年度，发行人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二) 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会计报表一级子公司合并范围变化表

2024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长沙市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新设子公司

2024 年，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增加新设子公司长沙市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更原因合理，不影响各期合并报表会计信息间的可比性和连续性，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情况

表：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8,923.32	211,682.63	215,975.14	206,099.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2,824.03	85,111.95
应收票据	1,193.59	1,028.59	2,734.12	2,985.16
应收账款	148,404.42	143,511.57	136,596.53	135,013.61
预付款项	34,930.18	28,310.22	44,060.49	27,645.66
其他应收款	100,065.29	100,636.33	80,439.47	138,561.05
存货	101,093.92	97,915.68	79,271.00	103,273.84
合同资产	189,578.08	190,348.75	167,637.72	104,722.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97.83	10,875.07	10,683.47	1,032.32
持有待售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8,205.14	23,851.71	21,855.19	29,285.52
流动资产合计	866,291.77	808,160.54	772,077.15	833,731.6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8,718.44	9,065.08	16,001.82	2,131.53
长期股权投资	55,284.66	54,971.14	76,812.00	72,219.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0,304.95	340,481.12	340,226.24	31,933.2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6.21	3,930.03	1,979.94	3,719.20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投资性房地产	14,116.29	14,137.73	2,228.02	4,455.87
固定资产	1,050,550.93	1,057,163.29	957,689.04	886,540.65
在建工程	176,512.48	161,503.21	191,974.72	170,985.23
使用权资产	5,762.24	5,922.58	1,413.72	1,719.12
无形资产	638,069.55	637,844.03	657,469.29	673,433.36
开发支出	-	257.24	217.83	105.66
商誉	24,175.06	24,175.06	24,190.37	26,663.83
长期待摊费用	12,614.48	10,305.28	7,738.05	7,603.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35.16	17,628.61	13,152.53	12,260.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664.34	56,148.24	17,927.43	15,180.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3,214.79	2,393,532.63	2,309,021.00	1,908,951.01
资产总计	3,269,506.56	3,201,693.16	3,081,098.15	2,742,682.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6,567.69	139,462.20	143,786.67	204,45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0,232.26	212,968.44	227,428.67	249,326.74
预收款项	35,248.25	16.01	13.73	14.94
合同负债	204,967.42	203,410.26	210,725.28	195,758.86
应付职工薪酬	15,477.56	33,237.83	28,782.10	26,101.78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交税费	8,676.57	10,119.25	8,694.00	9,523.12
其他应付款	128,164.09	126,541.82	125,588.57	124,294.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7,060.63	294,823.89	409,847.17	235,522.74
其他流动负债	35,339.31	35,326.62	40,406.48	30,619.17
流动负债合计	1,051,733.78	1,055,906.31	1,195,272.68	1,075,612.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99,011.95	744,054.06	651,813.68	611,003.87
应付债券	270,000.00	240,000.00	160,000.00	220,000.00
租赁负债	5,203.89	5,203.74	1,074.25	1,236.18
长期应付款	147,345.00	70,000.00	70,000.00	89,375.34
预计负债	647.28	692.50	1,261.80	197.62
递延收益	111,868.22	107,753.66	72,626.85	43,644.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35.43	1,680.16	501.25	591.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5,711.78	1,169,384.11	957,277.83	966,049.15
负债合计	2,287,445.56	2,225,290.43	2,152,550.51	2,041,661.2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18,608.16	318,608.16	275,668.56	275,668.56
其他权益工具	149,291.42	149,291.42	149,072.08	149,072.08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本公积	306,320.79	306,320.79	284,273.77	55,223.27
其他综合收益	-3,682.73	-3,434.80	-3,421.51	-1,870.37
盈余公积	5,025.35	5,025.35	5,025.35	5,025.35
未分配利润	-137,787.27	-142,137.61	-141,840.49	-144,241.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7,775.72	633,673.30	568,777.76	338,877.76
少数股东权益	344,285.29	342,729.43	359,769.88	362,143.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2,061.00	976,402.74	928,547.64	701,021.4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269,506.56	3,201,693.16	3,081,098.15	2,742,682.69

表：2023 年-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1,942.58	624,606.19	635,039.83	720,224.78
其中：营业收入	121,942.58	624,606.19	635,039.83	720,224.78
二、营业总成本	116,295.69	604,417.44	619,333.60	700,913.01
其中：营业成本	82,825.54	453,971.63	477,796.70	555,134.01
税金及附加	3,433.59	14,484.47	8,428.22	7,406.94
销售费用	5,781.60	31,727.82	33,036.37	30,251.84
管理费用	10,087.15	50,350.88	51,843.34	54,744.55
研发费用	1,962.82	13,412.31	12,845.57	14,382.43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财务费用	12,204.99	40,470.34	35,383.39	38,993.25
其中：利息费用	10,054.61	38,977.86	42,970.42	45,627.38
利息收入	184.62	2,859.45	1,529.71	2,829.55
加：其他收益	1,805.36	4,986.72	4,840.71	16,214.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5.97	-342.90	8,461.39	12,273.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50.09	-92.73	-158.41
信用减值损失	39.23	6,111.34	-6,641.48	-5,655.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3.68	-30,760.47	-3,715.71	-559.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3.43	-275.48	-195.75
三、营业利润	7,793.77	2,050.09	18,282.92	41,230.33
加：营业外收入	93.01	1,349.85	296.00	117.35
减：营业外支出	4.35	797.87	688.77	1,509.17
四、利润总额	7,882.43	2,602.08	17,890.16	39,838.51
减：所得税费用	487.60	9,808.24	11,859.80	12,351.59
五、净利润	7,394.83	-7,206.16	6,030.36	27,486.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75.34	5,157.88	5,877.79	7,847.78
少数股东损益	1,819.48	-12,364.04	152.56	19,639.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1.56	-478.74	-5,190.74	-4,166.58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83.27	-7,684.90	839.62	23,320.34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27.41	5,144.59	4,326.66	4,012.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55.85	-12,829.49	-3,487.04	19,307.71

表：2023 年-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719.39	598,052.37	660,828.12	785,962.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32.34	10,647.46	19,425.50	5,621.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91.99	263,838.65	273,965.83	144,882.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443.72	872,538.48	954,219.45	936,465.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755.97	403,768.70	460,636.35	515,392.24
支付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509.77	98,878.61	99,923.65	96,002.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04.41	41,850.50	37,544.00	44,033.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71.32	287,751.43	275,661.69	164,175.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241.48	832,249.25	873,765.69	819,60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97.76	40,289.24	80,453.75	116,862.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45.06	15,546.82	22,816.56	99,623.7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4.21	1,720.53	7,323.70	9,818.05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0.02	17.89	151.10	63.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35.82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265.11	17,285.23	30,291.35	109,504.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66.42	58,602.68	89,605.04	95,704.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18.42	2,875.5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9	43.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66.42	58,602.68	89,733.54	98,623.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98.69	-41,317.45	-59,442.20	10,881.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932.50	87.50	99,86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3,800.06	510,821.21	488,303.69	517,656.5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44.50	204,762.00	110,000.00	280,7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844.56	765,515.71	598,391.19	898,251.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125.87	488,021.74	435,460.43	557,371.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40.10	53,785.01	51,045.26	68,668.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29	233,266.39	122,897.73	423,389.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746.25	775,073.15	609,403.42	1,049,429.18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98.31	-9,557.44	-11,012.22	-151,177.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5.18	-374.24	319.32	1,843.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224.06	-10,959.89	10,318.66	-21,589.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434.43	200,394.32	190,075.66	211,665.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658.49	189,434.43	200,394.32	190,075.66

表：母公司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246.33	75,759.45	71,093.98	79,802.6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74	17.74	23.24	17.74
预付款项	302.54	307.58	245.46	441.02
其他应收款	695,830.17	696,949.57	663,135.75	664,244.62
其他流动资产	30.35	-	2,398.43	30.95
流动资产合计	812,427.13	773,034.35	736,896.86	744,537.0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77,090.42	577,090.42	505,831.04	505,831.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9,952.95	340,129.12	339,874.24	8,506.54
投资性房地产	1,574.99	1,590.23	1,651.23	1,712.22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固定资产	52,318.87	52,761.18	379.47	365.69
在建工程	17,468.40	11,093.79	30,903.82	4,320.31
使用权资产	-	-	-	56.75
无形资产	1,796.17	1,847.96	2,007.28	1,963.11
长期待摊费用	103.29	127.56	189.21	282.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91	54.91	62.81	60.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349.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0,359.99	984,695.17	880,899.09	523,447.57
资产总计	1,802,787.12	1,757,729.52	1,617,795.96	1,267,984.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25,000.00	52,7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968.36	18,545.04	5,575.45	16,093.10
预收款项	35,235.82	-	-	-
合同负债	-	-	0.79	-
应付职工薪酬	493.95	1,594.21	1,610.61	2,075.20
应交税费	5.84	1,891.85	8.02	6.36
其他应付款	150,590.03	170,660.68	123,387.29	83,899.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9,049.47	186,141.24	269,778.03	103,290.19
其他流动负债	35,000.00	35,000.00	40,000.00	30,150.00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负债合计	438,343.47	413,833.04	465,360.20	288,214.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0,838.53	257,330.99	231,841.20	249,707.19
应付债券	270,000.00	240,000.00	160,000.00	220,000.00
租赁负债	-	-	-	19.96
长期应付款	-	-	-	7,622.96
递延收益	58,283.33	58,680.00	30,367.7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6.42	370.46	306.74	298.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9,448.28	556,381.45	422,515.72	477,648.42
负债合计	1,017,791.75	970,214.49	887,875.92	765,862.9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18,608.16	318,608.16	275,668.56	275,668.56
其他权益工具	149,291.42	149,291.42	149,072.08	149,072.08
资本公积	310,887.22	310,887.22	288,734.26	50,596.99
其他综合收益	979.26	1,111.39	920.23	894.92
盈余公积	5,025.33	5,025.33	5,025.33	5,025.33
未分配利润	203.99	2,591.53	10,499.59	20,863.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4,995.37	787,515.03	729,920.04	502,121.67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02,787.12	1,757,729.52	1,617,795.96	1,267,984.59

表：母公司 2023 年-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5	107.04	2,882.18	6,225.36
其中：营业成本	15.25	80.92	152.97	60.99
税金及附加	15.56	392.39	72.52	108.86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750.48	7,302.28	7,408.82	8,547.95
研发费用	-	-	-	90.62
财务费用	-218.30	534.13	835.69	2,266.90
加：其他收益	399.01	20.40	23.01	27.34
投资收益	-	6,056.22	446.33	688.25
信用减值损失	-	-11.60	-10.69	3.13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217.82	-304.64
二、营业利润	-1,162.53	-2,137.66	-4,911.34	-4,435.89
加：营业外收入	-	-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	307.50	0.53	207.47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三、利润总额	-1,162.53	-2,445.16	-4,911.88	-4,643.36
减：所得税费用	-	7.90	-2.67	0.78
四、净利润	-1,162.53	-2,453.07	-4,909.20	-4,644.1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2.13	191.16	25.30	-601.6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94.66	-2,261.90	-4,883.90	-5,245.74

表：母公司 2023 年-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	117.85	749.70	4,129.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0.17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281.42	1,094,492.33	1,386,085.94	1,612,896.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282.95	1,094,610.35	1,386,835.64	1,617,026.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4.32	91.90	-
支付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6.56	5,461.56	5,779.01	6,316.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3.42	423.52	273.75	592.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989.98	1,031,834.75	1,386,120.97	1,664,18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179.96	1,037,754.16	1,392,265.63	1,671,09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97.01	56,856.19	-5,429.99	-54,064.82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056.22	446.33	12,688.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0.38	-	13.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35.82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35.82	6,056.61	446.33	12,701.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3.17	23,897.88	29,387.86	5,456.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17,040.3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17	23,897.88	29,387.86	22,496.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02.64	-17,841.27	-28,941.53	-9,795.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932.50	-	99,86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	172,709.00	137,000.00	181,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58.00	204,762.00	110,000.00	279,7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58.00	427,403.50	247,000.00	561,29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24.19	208,187.03	116,590.47	120,674.22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52.58	25,864.52	26,670.05	26,488.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7,701.40	78,076.67	380,664.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76.76	461,752.94	221,337.18	527,827.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81.24	-34,349.44	25,662.82	33,467.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486.87	4,665.48	-8,708.71	-30,392.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302.68	69,593.98	78,302.68	108,694.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789.55	74,259.45	69,593.98	78,302.68

二、发行人财务数据和指标分析

（一）发行人资产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8,923.32	7.92	211,682.63	6.61	215,975.14	7.01	206,099.67	7.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2,824.03	0.42	85,111.95	3.10
应收票据	1,193.59	0.04	1,028.59	0.03	2,734.12	0.09	2,985.16	0.11
应收账款	148,404.42	4.54	143,511.57	4.48	136,596.53	4.43	135,013.61	4.92
预付款项	34,930.18	1.07	28,310.22	0.88	44,060.49	1.43	27,645.66	1.01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100,065.29	3.06	100,636.33	3.14	80,439.47	2.61	138,561.05	5.05
存货	101,093.92	3.09	97,915.68	3.06	79,271.00	2.57	103,273.84	3.77
合同资产	189,578.08	5.80	190,348.75	5.95	167,637.72	5.44	104,722.90	3.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97.83	0.12	10,875.07	0.34	10,683.47	0.35	1,032.32	0.04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8,205.14	0.86	23,851.71	0.74	21,855.19	0.71	29,285.52	1.07
流动资产合计	866,291.77	26.50	808,160.54	25.24	772,077.15	25.06	833,731.68	30.4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8,718.44	0.27	9,065.08	0.28	16,001.82	0.52	2,131.53	0.08
长期股权投资	55,284.66	1.69	54,971.14	1.72	76,812.00	2.49	72,219.19	2.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0,304.95	10.41	340,481.12	10.63	340,226.24	11.04	31,933.29	1.1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6.21	0.09	3,930.03	0.12	1,979.94	0.06	3,719.20	0.14
投资性房地产	14,116.29	0.43	14,137.73	0.44	2,228.02	0.07	4,455.87	0.16
固定资产	1,050,550.93	32.13	1,057,163.29	33.02	957,689.04	31.08	886,540.65	32.32
在建工程	176,512.48	5.40	161,503.21	5.04	191,974.72	6.23	170,985.23	6.23
使用权资产	5,762.24	0.18	5,922.58	0.18	1,413.72	0.05	1,719.12	0.06
无形资产	638,069.55	19.52	637,844.03	19.92	657,469.29	21.34	673,433.36	24.55
开发支出	-	-	257.24	0.01	217.83	0.01	105.66	0.00
商誉	24,175.06	0.74	24,175.06	0.76	24,190.37	0.79	26,663.83	0.97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待摊费用	12,614.48	0.39	10,305.28	0.32	7,738.05	0.25	7,603.81	0.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35.16	0.56	17,628.61	0.55	13,152.53	0.43	12,260.15	0.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664.34	1.70	56,148.24	1.75	17,927.43	0.58	15,180.13	0.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3,214.79	73.50	2,393,532.63	74.76	2,309,021.00	74.94	1,908,951.01	69.60
资产总计	3,269,506.56	100.00	3,201,693.16	100.00	3,081,098.15	100.00	2,742,682.69	100.00

近几年长沙市水务设施建设逐步达到平稳期，发行人资产规模整体保持稳定，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2,742,682.69 万元、3,081,098.15 万元、3,201,693.16万元和3,269,506.56万元。

从发行人资产结构看，发行人资产结构总体保持稳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公用事业，其行业特征决定资产集中于非流动资产，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69.60%、74.94%、74.76% 和73.50%。

1、发行人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流动资产结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8,923.32	7.92	211,682.63	6.61	215,975.14	7.01	206,099.67	7.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2,824.03	0.42	85,111.95	3.10
应收票据	1,193.59	0.04	1,028.59	0.03	2,734.12	0.09	2,985.16	0.11
应收账款	148,404.42	4.54	143,511.57	4.48	136,596.53	4.43	135,013.61	4.92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款项	34,930.18	1.07	28,310.22	0.88	44,060.49	1.43	27,645.66	1.01
其他应收款	100,065.29	3.06	100,636.33	3.14	80,439.47	2.61	138,561.05	5.05
存货	101,093.92	3.09	97,915.68	3.06	79,271.00	2.57	103,273.84	3.77
合同资产	189,578.08	5.80	190,348.75	5.95	167,637.72	5.44	104,722.90	3.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97.83	0.12	10,875.07	0.34	10,683.47	0.35	1,032.32	0.04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8,205.14	0.86	23,851.71	0.74	21,855.19	0.71	29,285.52	1.07
流动资产合计	866,291.77	26.50	808,160.54	25.24	772,077.15	25.06	833,731.68	30.4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集中在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合同资产、存货和其他应收款，近三年末上述资产科目占流动资产比重合计均超过 50%。

(1) 货币资金

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账面金额分别为 206,099.67 万元、215,975.14 万元、211,682.63万元和258,923.3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1%、7.01%、6.61%和7.92%，总体上保持较高的占比。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24 年 12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9,875.47 万元，增幅为 4.79%。2025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减少4,292.51万元，降幅为1.99%。2026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25 年末增加47,240.69万元，增幅为22.32%。

表：截至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现金	163.62	203.60
银行存款	236,497.11	191,948.82
其他货币资金	22,262.59	19,530.21
合计	258,923.32	211,682.63

截至 2025 年末，受限的货币资金为 22,248.19 万元，主要为冻结、质保金、限定用途的资金及其他使用权受限的资金。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85,111.95 万元、12,824.03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10%、0.42%、0%和 0%。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72,287.92 万元，降幅为 84.93%。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12,824.03 万元，降幅为 100.00%。截至 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 0。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子公司华韵发展对外进行地产行业的财务性投资，是以通过投资获得财务回报、未来退出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的股权投资，公司不参与投资公司的运营，报告期内因逐步退出投资收回投资成本规模明显下降。

(3)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137,998.77 万元、139,330.65 万元、144,540.16 万元和 149,598.01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5.03%、4.52%、4.51%和 4.58%。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331.88 万元，增幅为 0.97%。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5,209.51 万元，增幅为 3.74%。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5,057.85 万元，增幅为 3.50%。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中涉及政府、政府相关部门的往来款项存在经营业务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等行为。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分类情况如下：

表：截至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应收票据	1,193.59	1,028.59
应收账款	148,404.42	143,511.57
合计	149,598.01	144,540.16

其中发行人应收票据中既包含银行承兑汇票也包含商业承兑汇票。

表：截至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871.56	3,534.77	34,986.56	3,578.6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8,680.30	56,612.68	168,815.64	56,712.00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44,299.57	56,612.68	156,143.14	56,712.00
(2) 采用其他组合方法（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380.73	-	12,672.50	-
合计	208,551.86	60,147.44	203,802.21	60,290.64

表：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7,571.80	74.96
1 至 2 年（含 2 年）	25,019.35	17.43
2 至 3 年（含 3 年）	14,099.26	9.82
3 年以上	57,111.80	39.80
小计	203,802.21	142.01
减：坏账准备	60,290.64	42.01
合计	143,511.57	100.00

表：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 年 3 月末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98,743.53	66.54

账龄	2026 年 3 月末	
	账面余额	比例
1 至 2 年 (含 2 年)	33,002.17	22.24
2 至 3 年 (含 3 年)	13,766.72	9.28
3 年以上	63,039.45	42.48
小计	208,551.86	140.53
减: 坏账准备	60,147.44	40.53
合计	148,404.42	100.00

其中, 发行人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历年积欠的用户水费, 回收可能性小, 已经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25 年末, 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表: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账龄	与发行人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1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510.95	15.46	一年内	否	主要为污水污泥处理费
2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威县分局	10,464.19	5.13	一年以内、一至两年、两至三年	否	污水处理费
3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DMCC	9,988.43	4.90	一年以内、三至四年	是	工程款
4	Kazakh Construction Group	8,318.82	4.08	一年以内	否	工程款
5	LUKOIL MID-EAST LIMITED	3,473.53	1.70	一至两年、两至三年、四至五年	否	工程款
合计		63,755.92	31.27		-	

表: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账龄	与发行人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1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6,496.68	59.05	一年内	否	主要为污水污泥处理费

序号	债务人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账龄	与发行人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2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威县分局	10,464.19	13.29	一年以内、一至两年、两至三年	否	污水处理费
3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DMCC	9,988.43	12.69	一年以内、三至四年	是	工程款
4	Kazakh Construction Group	8,318.82	10.56	一年以内	否	工程款
5	LUKOIL MID-EAST LIMITED	3,473.53	4.41	一至两年、两至三年、四至五年	否	工程款
合计		78,741.66	100.00		-	

报告期内涉及到政府的应收款项回收情况良好，发行人与政府产生的应收账款皆有正常业务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及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4) 预付款项

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27,645.66 万元、44,060.49 万元、28,310.22 万元和 34,930.1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01%、1.43%、0.88% 和 1.07%；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增加 16,414.83 万元，增幅为 59.38%，主要系惠博普新签采购合同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4 年末减少 15,750.27 万元，降幅为 35.75%，主要系惠博普报告期内随业务推进确认成本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5 年末增加 6,619.96 万元，增幅为 23.38%。

表：2025 年末大额预付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债务人与发行人关系	账龄	款项性质
	金额	占预付款项比例			
Saker Resource Mongolia	8,000.00	28.26	非关联方	一年以内	货款
苏伊士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889.15	6.67	非关联方	一年以内	货款
长沙市财政局	1,681.28	5.94	非关联方	一年以内	专项债利息

TOO 《UNEX Enginerring》	1,473.98	5.21	非关联方	一年以内	贷款
HTT energy GmbH	1,460.34	5.16	非关联方	一年以内	贷款
合计	14,504.75	51.24			

(5) 其他应收款

2023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38,561.05 万元、80,439.47 万元、100,636.33 万元和 100,065.29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 5.05%、2.61%、3.14%和 3.06%。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58,121.58 万元，降幅为 41.95%，主要系华韵置业无偿划转至长房集团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20,196.86 万元，增幅为 25.11%，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25 年末降幅为 0.57%。

表：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100,636.33
合计	100,636.33

表：截至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5,220.59	1,220.59	6,906.41	1,413.6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98,590.79	2,525.50	97,407.31	2,263.73
其中：账龄组合	58,040.72	2,525.50	38,847.43	2,263.73
无风险组合	40,550.06	0.00	58,559.89	0.00
合计	103,811.38	3,746.09	104,313.72	3,677.40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涉及政府、政府相关部门的款项存在经营业务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等行为。

表：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75,345.80	74.87
1 至 2 年 (含 2 年)	10,076.34	10.01
2 至 3 年 (含 3 年)	18,145.85	18.03
3 年以上	745.73	0.74
小计	104,313.72	103.65
减: 坏账准备	3,677.40	3.65
合计	100,636.33	100.00

截至 2025 年末, 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表: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余额	占比	与发行人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内容
1	葛洲坝能源重工有限公司	19,770.61	18.95	否	未收沉没保函
2	长沙市长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926.12	12.39	是	项目资产转让款
3	中能建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270.97	6.97	否	代垫款
4	长沙市财政局	5,567.19	5.34	否	公益用水政府采购对应的市级财政定额补助待拨付资金
5	湖南北控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4,844.16	4.64	是	项目资产转让款
合计		50,379.05	48.29		-

表: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余额	占比	与发行人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内容
1	葛洲坝能源重工有限公司	19,462.89	19.45	否	未收沉没保函
2	长沙市长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926.12	12.92	是	项目资产转让款
3	中能建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163.97	7.16	否	代垫款

序号	债务人名称	余额	占比	与发行人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内容
4	湖南北控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4,600.93	4.60	是	项目资产转让款
5	应收出口退税（增值税）	3,493.33	3.49	否	子公司惠博普境外业务出口退税
合计		47,647.25	47.62		-

发行人其他应收葛洲坝能源重工有限公司的款项主要系墨西哥莱多天然气发电厂项目相关的应收保函款项。

发行人其他应收长沙市长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款项主要系敢胜垅污水处理厂配套雨污合建泵站项目的应收款，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中能建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建”）的款项主要系惠博普作为总包方中标墨西哥莱多天然气发电厂项目后，为顺利完成该工程项目并合理管控经营风险，惠博普通过招标程序选择中能建作为主要合作伙伴，并与中能建订立了《委托实施合同》，委托中能建实施主合同项下的建设工作并承担相应的项目执行风险。惠博普根据中能建提供的委托付款函代其支付货款，惠博普代其向供应商支付了部分设备/材料款。该笔代付款项（不含税净额）已计入惠博普账上的“其他应收款—中能建”，并将在项目结算或按约定节点通过项目回款收回。此举旨在保障供应链和项目进度，属于项目执行中的正常资金流转。

发行人其他应收长沙市财政局主要系公益用水政府采购对应的市级财政定额补助待拨付资金。

发行人其他应收湖南北控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水务”）的款项主要系长沙市敢胜垅项目污水处理项目的前期项目建设款，发行人子公司持有北控水务 30% 的股权，目前长沙市敢胜垅污水处理项目已移交北控水务运营，发行人作为北控水务的股东，间接享有北控水务的分红。

发行人按照是否存在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企业或机构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划分为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00,065.29 万元，其中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12,926.12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的比重 12.92%，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0.40%，占比较小，未超过 3%，主要为对长沙市长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项目应收款。

发行人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87,139.17	87.08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12,926.12	12.92
合计	100,065.29	100.00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未来若发生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将严格按照相关审批权限及审批制度进行审批管理。

(6) 存货

2023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103,273.84 万元、79,271.00 万元、97,915.68 万元和 101,093.92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例 3.77%、2.57%、3.06%和 3.09%。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在途物资、周转材料、合同履行成本等构成。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24,002.84 万元，降幅为 23.24%，主要系库存商品对外出售，同时随工程项目进度，合同履行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幅为 23.53%，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 2025 年末增幅为 3.25%。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余额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原材料	3,323.22	3,730.77	3,280.67	3,371.21
在产品	11,151.12	9,280.92	11,584.80	23,223.19
库存商品	6,007.12	6,585.34	6,073.77	20,776.18
在途物资	1,333.68	574.08	352.63	213.88
周转材料	-	-	-	10.01
低值易耗品	19.38	25.01	56.96	129.62
发出商品	7,589.56	8,966.97	17,221.86	3,277.37
合同履行成本	72,187.96	69,365.95	41,328.71	52,818.95
其他	-	-	17.24	16.02
合计	101,612.04	98,529.04	79,916.65	103,836.43

(7) 合同资产

2023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104,722.90 万元、167,637.72 万元、190,348.75 万元和 189,578.08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例 3.82%、5.44%、5.95%和 5.80%。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60.08%，主要系发行人工程施工建设进度加快，施工成本计入合同资产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22,711.03 万元，增幅为 13.55%。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较 2025 年末减少 770.67 万元，降幅为 0.40%。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3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032.32 万元、10,683.47 万元、10,875.07 万元和 3,897.83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例 0.04%、0.35%、0.34%和 0.12%。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9,651.15 万元，增幅为 934.90%，主要系报告期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金额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91.60 万元，增幅为 1.79%；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5 年末减少 6,977.24 万元，降幅为 64.16%，主要系分期收回投资款减少所致。

(9) 其他流动资产

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9,285.52 万元、21,855.19 万元、23,851.71 万元和 28,205.14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例 1.07%、0.71%、0.74%和 0.86%。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7,430.33 万元，降幅为 25.37%，主要系待认证和待抵扣进项税及预付工程款减少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1,996.52 万元，增幅为 9.14%；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5 年末增加 4,353.43 万元，增幅为 18.25%。

2、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非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8,718.44	0.27	9,065.08	0.28	16,001.82	0.52	2,131.53	0.08
长期股权投资	55,284.66	1.69	54,971.14	1.72	76,812.00	2.49	72,219.19	2.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0,304.95	10.41	340,481.12	10.63	340,226.24	11.04	31,933.29	1.1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6.21	0.09	3,930.03	0.12	1,979.94	0.06	3,719.20	0.14
投资性房地产	14,116.29	0.43	14,137.73	0.44	2,228.02	0.07	4,455.87	0.16
固定资产	1,050,550.93	32.13	1,057,163.29	33.02	957,689.04	31.08	886,540.65	32.32
在建工程	176,512.48	5.40	161,503.21	5.04	191,974.72	6.23	170,985.23	6.23
使用权资产	5,762.24	0.18	5,922.58	0.18	1,413.72	0.05	1,719.12	0.06
无形资产	638,069.55	19.52	637,844.03	19.92	657,469.29	21.34	673,433.36	24.55
开发支出	-	-	257.24	0.01	217.83	0.01	105.66	0.00
商誉	24,175.06	0.74	24,175.06	0.76	24,190.37	0.79	26,663.83	0.97
长期待摊费用	12,614.48	0.39	10,305.28	0.32	7,738.05	0.25	7,603.81	0.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35.16	0.56	17,628.61	0.55	13,152.53	0.43	12,260.15	0.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664.34	1.70	56,148.24	1.75	17,927.43	0.58	15,180.13	0.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3,214.79	73.50	2,393,532.63	74.76	2,309,021.00	74.94	1,908,951.01	69.60
资产总计	3,269,506.56	100.00	3,201,693.16	100.00	3,081,098.15	100.00	2,742,682.69	100.00

(1) 长期股权投资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72,219.19 万元、76,812.00 万元、54,971.14 万元和 55,284.6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63%、2.49%、1.72%和 1.69%。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股权投资。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3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31,933.29 万元、340,226.24 万元、340,481.12 万元和 340,304.95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16%、11.04%、10.63% 和 10.41%。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308,292.95 万元，增幅 965.43%，主要系新增长房集团股权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254.88 万元，增幅 0.07%；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5 年末减少 176.17 万元，降幅 0.05%。

(3) 固定资产

2023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886,540.65 万元、957,689.04 万元、1,057,163.29 万元和 1,050,550.9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2.32%、31.08%、33.02% 和 32.13%，发行人固定资产比重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持续开展水务设施建设，设备设施不断完善更新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71,148.39 万元，增幅为 8.03%；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99,474.25 万元，增幅为 10.39%；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5 年末减少 6,612.36 万元，降幅为 0.63%。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发行人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与取得时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257,864.62	260,148.64	251,961.00	263,212.49
机器设备	72,075.57	71,530.18	71,069.83	77,003.57
运输工具	12,599.31	12,649.20	12,801.06	11,536.3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688.86	14,732.64	16,373.66	17,300.81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管网设备	693,322.56	698,102.62	605,483.49	517,487.41
合计	1,050,550.93	1,057,163.29	957,689.04	886,540.65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管网设备和房屋及建筑物构成，其中管网设备的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名称（管网设备）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取得时间	折旧政策
引水公司输水管道	215,378.55	102,735.79	112,642.77	2011 年	年限平均法
雷锋水厂原水管线工程管道	93,727.71	0.35	90,208.41	2024 年	年限平均法
城南片区输配水新建管网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时代阳光大道、新韶山南路（西湖路-昭山大道）东侧（城南片区输配水新建管网工程）	7,866.55	482.48	7,384.07	2024 年	年限平均法
南托水厂源水管线	6,543.97	2,071.21	4,472.77	2019 年	年限平均法
兴联路六水厂出厂干管（湘江大道-中青路）给水工程	4,927.13	1,040.76	3,886.37	2019 年	年限平均法
2015 年新增消防栓一批	4,378.09	700.58	3,677.51	2020 年	年限平均法
许兴村、暮云新村农村安全饮水 K0+000-K1+440 工程 S2020102702	3,709.56	296.63	3,412.93	2023 年	年限平均法
管道沟槽(原水管线)	3,936.82	1,547.71	2,389.11	2013 年	年限平均法
桐梓坡路管网工程	3,519.87	1,169.48	2,350.39	2014 年	年限平均法
书院路（南二环-南三环）	3,490.64	1,338.71	2,151.94	2014 年	年限平均法
合计	347,478.89	111,383.7	232,576.27	-	-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房屋及建筑物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名称（房屋建筑物）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建筑物是否缺失产权证书	取得时间	折旧政策
猴子石、南湖、南托水厂房屋建筑物	114,218.39	48,733.24	65,485.15	否	1987 年-2021 年	年限平均法
洋湖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38,515.58	2,850.15	35,665.43	否	2024 年	年限平均法

引水工程辅助构筑物	15,678.66	11,499.20	4,179.46	是	2011年-2023年	年限平均法
秀峰水厂	26,091.58	15,876.42	27,118.16	否	2024年	年限平均法
银盆岭水厂厂区房屋建筑物	32,792.96	5,674.80	27,118.16	否	1982年	年限平均法
廖家祠堂水厂房屋建筑物	28,911.61	10,775.76	18,135.85	否	2017年	年限平均法
合计	256,208.78	95,409.57	177,702.21	-	-	-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部分无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构筑物、辅助建筑物以及部分无需办理权证的房屋等。

(4) 无形资产

2023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673,433.36万元、657,469.29万元、637,844.03万元和638,069.55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24.55%、21.34%、19.92%和19.52%。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特许权、软件及资质、专利权。2024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23年末减少15,964.07万元，降幅为2.37%，主要系特许经营权摊销增加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24年末减少19,625.26万元，降幅为2.98%。2026年3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25年末增加225.52万元，增幅为0.04%。

发行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与取得时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软件	5,104.34	4,965.63	5,384.79	5,573.94
土地使用权	87,976.25	88,033.61	90,214.13	91,884.14
特许权	544,978.67	544,834.05	561,829.47	575,923.84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专利权	4.38	4.58	24.80	44.64
商标权	5.90	6.15	16.09	6.79
合计	638,069.55	637,844.03	657,469.29	673,433.36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特许权构成，其中特许经营权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取得时间	入账依据	摊销政策
排水公司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591,698.44	61,116.82	-	530,581.62	2023 年	2023 年 3 月份与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长沙市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合同（市排水公司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项目）》	直线法
合计	591,698.44	61,116.82	-	530,581.62	-	-	-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土地资产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土地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平方米

序号	土地名称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证号	宗地面积	账面净额	应缴出让金	实缴出让金	入账依据	取得时间	摊销政策
1	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路 313 号 2 栋 506	划拨	住宅用地	长国用（2011）第 092540 号	33.38	4.20	-	-	评估入账	2011 年	直线法
2	长沙市天心区扫把塘 1 栋 102	划拨	住宅用地	长国用（2011）第 092535 号	26.64	3.40	-	-	评估入账	2011 年	直线法
3	天心区湘江南路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湘（2024）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39654 号	2516.46	177.83	0.02	0.02	成本法	2024 年	直线法
4	岳麓区潇湘南大道	出让	市政公用设施	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64925 号	190,702.73	13804.71	139.79	139.79	成本法	2020 年	直线法
5	天心区新开铺	划拨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33237 号	37,010.79	9677.52	-	-	评估入账	2018 年	直线法
6	天心区新开铺 77 号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长国用（2015）第 077351 号、077352 号	166,335.67	8385.61	6,573.05	6,573.05	成本法	2015 年	直线法
7	望城县雷锋镇雷锋村	出让	工业用地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70814 号	113,714.00	7341.84	8,306.86	8,306.86	成本法	2018 年	直线法
8	岳麓区银盆南路	出让	市政公用设施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10728 号	58,956.04	7164.04	15,940.53	15,940.53	成本法	2017 年	直线法

序号	土地名称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证号	宗地面积	账面净额	应缴出让金	实缴出让金	入账依据	取得时间	摊销政策
9	廖家祠堂水厂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湘（2023）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43271号	71,075.08	6489.53	6,758.00	6,758.00	成本法	2023年	直线法
10	长沙县榔梨街道楠竹园路1号食堂、浴室101室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59108、0059109、0059079、0059059号	101,840.90	4995.21	3,930.00	3,930.00	成本法	2019年	直线法
11	长沙市开福区新港镇兴联村	划拨	公用设施用地	长国用（2015）第038582号	92,423.91	3463.52	-	-	评估入账	2015年	直线法
12	岳麓区银盆南路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34958号	3,737.49	309.46	669.43	669.43	成本法	2022年	直线法
13	天心区人民中路	出让	办公用地	长国用（2015）第000201号	2,873.97	2731.65	890.63	890.63	成本法	2015年	直线法
14	开福区高源村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长国用（2016）第000968号	48,072.30	2657.40	2,487.42	2,487.42	成本法	2016年	直线法
15	天心区南湖路上六铺街1号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长国用（2015）第000203号	19,804.85	1576.02	1,431.17	1,431.17	成本法	2015年	直线法
16	雨花区	划拨	市政公用设施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49946号	1,997.00	1400.81	-	-	评估入账	2017年	直线法
17	天心区黑石铺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长国用（2015）第000204号	16,520.01	923.30	813.07	813.07	成本法	2015年	直线法
18	开福区德雅村222号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长国用（2015）第000202号	6,776.97	497.00	469.42	469.42	成本法	2015年	直线法
19	天心区赤岭路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长国用（2015）第000205号	7,205.69	464.06	508.45	508.45	成本法	2015年	直线法

序号	土地名称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证号	宗地面积	账面净额	应缴出让金	实缴出让金	入账依据	取得时间	摊销政策
20	天心区北塘村、南塘村、天心区南托街道、	划拨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25168号、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12898号、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11888号、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61094号	220,503.96	14935.47	-	-	评估入账	2017年-2023年	直线法
21	开福区湘江大道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长国用（2015）第000206号	2,566.70	244.04	838.18	838.18	成本法	2015年	直线法
22	岳麓区麓山南路	出让	市政公用设施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79786号	5,310.66	235.86	381.00	381.00	成本法	2017年	直线法
23	雨花区洞井镇	出让	供水用地	长国用（2011）第105052号	2,807.87	224.48	292.37	292.37	成本法	2011年	直线法
24	新中路全部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20556号	1,583.96	220.85	-	-	成本法	2020年	直线法
25	开福区高源村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长国用（2015）第097689号	3,233.95	212.32	60.91	60.91	成本法	2015年	直线法
26	岳麓区天顶街道	划拨	水利设施用地	湘（2021）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90861号	3,526.37	201.46	-	-	评估入账	2021年	直线法
27	天心区人民中路	出让	交通用地	长国用（2010）第076924号	820.95	140.17	241.77	241.77	成本法	2010年	直线法
28	天心区新开铺	划拨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33114号	1,298.11	105.29	-	-	评估入账	2018年	直线法
29	岳麓区赫石坡	划拨	市政公用设施	未办理	2,468.05	85.57	-	-	评估入	2004年	直线法

序号	土地名称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证号	宗地面积	账面净额	应缴出让金	实缴出让金	入账依据	取得时间	摊销政策
									账		
30	岳麓区望月湖 2 片 11 栋	划拨	办公用地	长国用（2014）第 063220 号	436.6	56.25	-	-	评估入账	2014 年	直线法
31	岳麓区桔子洲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10724 号	1,264.29	53.54	1,264.29	1,264.29	成本法	2017 年	直线法
32	长沙市开福区捞刀 河镇	出让	工业用地	湘（2024）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10724 号	7949.98	939.76	943.27	943.27	成本法	2024 年	直线法
33	湘江左岸现洋湖水 厂取水泵房下游 80 米	划拨	公园绿地	湘（2024）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409624 号	3560.82	21.93	-	-	评估入账	2024 年	直线法
34	雨花区黎托乡大桥 村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长国用（2006）第 051034 号	8,662.02	409.73	-	-	成本法	2006 年	直线法
35	天心区湘江南路 508 号解放垸泵站 管理用房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18776 号	7,270.28	389.66	-	-	成本法	2018 年	直线法
36	天心区龙潭湾路 25 号新开铺泵站管理 用房 101 室等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34091 号	4,981.17	220.34	-	-	成本法	2017 年	直线法
37	浏阳市洞阳镇洞阳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湘（2017）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1,801.00	23.29	22.09	22.09	成本法	2017 年	直线法

序号	土地名称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证号	宗地面积	账面净额	应缴出让金	实缴出让金	入账依据	取得时间	摊销政策
	社区新湾组洞阳管理 理所			0020733 号							
38	浏阳市高坪镇石湾 村莲花组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湘（2017）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4433 号	2,394.70	19.69	23.46	23.46	成本法	2017 年	直线法
39	芙蓉区东岸乡西龙 村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85827 号	4,662.00	947.03	748.25	748.25	成本法	2019 年	直线法
40	芙蓉区东岸乡西龙 村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24993 号	6,005.06	913.64	982.43	982.43	成本法	2022 年	直线法
41	芙蓉区东岸乡西龙 村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24890 号	1,840.12	267.39	301.78	301.78	成本法	2022 年	直线法
42	长沙市望城区高塘 岭街道郭亮北路 532 号	出让	机关团体用地	望变更国用 2014 第 7075 号	7,021.20	1237.51	-	-	评估入 账	2014 年	直线法
43	长沙市望城区喻家 坡街道旺旺东路 60 号	出让	综合用地	望变更国用（2013）第 2660 号	64,593.60	1514.68	1,358.14	1,358.14	成本法	2013 年	直线法
44	长沙市望城经开区 红家坡路与望城大 道交叉口西南角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湘（2022）望城区不动产权第 0016864 号	11,823.85	852.44	908.07	908.07	成本法	2022 年	直线法

序号	土地名称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证号	宗地面积	账面净额	应缴出让金	实缴出让金	入账依据	取得时间	摊销政策
45	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洪公塘路 22 号	出让	办公用地	望变更国用（2013）第 2550 号	4,547.30	372.68	446.33	446.33	成本法	2013 年	直线法
46	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公农东路 124 号	出让	住宅用地	望变更国用（2013）第 2552 号	732.5	44.76	53.60	53.60	成本法	2013 年	直线法
47	望城县黄金乡金坪社区雷锋大道东侧	出让	工业用地	望变更国用（2010）第 296 号	3,263.60	23.19	36.04	36.04	成本法	2010 年	直线法
48	长沙市望城区白沙洲街道黄田村	出让	工业用地	望国用（2014）第 217 号	702.87	13.65	16.34	16.34	成本法	2014 年	直线法
49	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洪公塘路 22 号宿舍 1 栋 1 层 101	出让	综合用地	望房改国用（2014）第 034 号	72.25	9.60	11.50	11.50	成本法	2014 年	直线法
50	牙克石市海满加油站西侧、301 国道北侧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蒙（2017）牙克石市不动产权第 0002479 号	5,330.00	489.67	48.68	48.68	成本法	2017 年	直线法
51	天津市静海区西翟庄镇唐王公路北侧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津（2019）静海区不动产权第 1017702 号	3,600.00	182.40	-	-	评估入账	2019 年	直线法
52	天津市静海区大邱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津 2021 静海区不动产权第	3,600.10	151.78	-	-	评估入	2021 年	直线法

序号	土地名称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证号	宗地面积	账面净额	应缴出让金	实缴出让金	入账依据	取得时间	摊销政策
	庄镇			1002812 号					账		
53	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钢材市场西侧	出让	商住用地	灵国用（2014）第 10 号	6,348.00	306.23	392.60	392.60	成本法	2014 年	直线法
54	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钢材市场西侧	出让	商业住宅用地	灵国用（2015）第 44 号	3,589.00	193.41	239.27	239.27	成本法	2015 年	直线法
55	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托海镇物流园区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蒙（2017）鄂温克族自治旗不动产权第 0000144 号	5,759.70	251.87	305.15	305.15	成本法	2017 年	直线法
56	平原路 506-6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新国用（2006）第 02024 号	593.7	15.27	8.26	8.26	成本法	2006 年	直线法
57	鄂温克族自治旗伊敏河镇滨河区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蒙（2017）鄂温克族自治旗不动产权第 0009099 号	1,016.00	21.93	26.33	26.33	成本法	2017 年	直线法
58	大庆市让胡路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大街 11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黑（2018）大庆市不动产权第 0039231 号	69,478.10	1,028.52	1,195.30	1,195.30	成本法	2018 年	直线法
合计					1,428,644.27	99,644.44	60,063.25	60,063.25	-	-	-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51.91 万元。

(5) 在建工程

2023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170,985.23 万元、191,974.72 万元、161,503.21 万元和 176,512.4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6.23%、6.23%、5.04%和 5.40%。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减幅为 15.87%，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5 年末增幅为 9.29%。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供水工程	138,053.03	0.00	138,053.03	139,363.20	0.00	139,363.20
湘江大道沿线排水等管线改造工程二期项目	0.00	0.00	0.00	26,538.43	0.00	26,538.43
湘江大道沿线排水等管线改造工程三期项目	8,333.06	0.00	8,333.06	0.00	0.00	0.00
其他工程	17,919.91	2,802.80	15,117.11	28,875.90	2,802.80	26,073.10
工程物资	15.89	15.89	0.00	15.89	15.89	0.00
合 计	164,321.90	2,818.69	161,503.21	194,793.42	2,818.69	191,974.72

(6) 长期应收款

2023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2,131.53 万元、16,001.82 万元、9,065.08 万元和 8,718.4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08%、0.52%、0.28%和 0.27%。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3,870.29 万元，增幅 650.72%，主要系当期子公司惠博普对保利协鑫股权回购款增加 14,793.73 万元。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6,936.74 万元，减幅为 43.35%，主要系当期子公司惠博普对保利协鑫股权回购款减少 5,986.87 万元。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346.64 万元，减幅为 3.82%。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5,180.13 万元、17,927.43 万元、56,148.24 万元和 55,664.3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55%、0.58%、

1.75%和 1.70%。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2,747.30 万元，增幅 18.10%。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38,220.81 万元，增幅为 4213.20%，主要系当期子公司惠博普增加了 4 亿元合同资产转入。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5 年末减少 483.90 万元，减幅为 0.86%。

表：截至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市政设施施工	9,423.33	9,423.33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1,802.42	1,787.01
预付长期资产款	1,502.23	1,461.77
融资租赁摊销	0.00	0.00
合同取得成本	336.67	581.56
合同资产装入	42,599.69	42,894.57
合计	55,664.34	56,148.24

(二) 发行人负债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6,567.69	5.53	139,462.20	6.27	143,786.67	6.68	204,450.00	10.0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0,232.26	8.32	212,968.44	9.57	227,428.67	10.57	249,326.74	12.21
预收款项	35,248.25	1.54	16.01	0.00	13.73	0.00	14.94	0.00
合同负债	204,967.42	8.96	203,410.26	9.14	210,725.28	9.79	195,758.86	9.59
应付职工薪酬	15,477.56	0.68	33,237.83	1.49	28,782.10	1.34	26,101.78	1.28
应交税费	8,676.57	0.38	10,119.25	0.45	8,694.00	0.40	9,523.12	0.47
其他应付款	128,164.09	5.60	126,541.82	5.69	125,588.57	5.83	124,294.70	6.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307,060.63	13.42	294,823.89	13.25	409,847.17	19.04	235,522.74	11.54
其他流动负债	35,339.31	1.54	35,326.62	1.59	40,406.48	1.88	30,619.17	1.50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051,733.78	45.98	1,055,906.31	47.45	1,195,272.68	55.53	1,075,612.05	52.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99,011.95	30.56	744,054.06	33.44	651,813.68	30.28	611,003.87	29.93
应付债券	270,000.00	11.80	240,000.00	10.79	160,000.00	7.43	220,000.00	10.78
租赁负债	5,203.89	0.23	5,203.74	0.23	1,074.25	0.05	1,236.18	0.06
长期应付款	147,345.00	6.44	70,000.00	3.15	70,000.00	3.25	89,375.34	4.38
预计负债	647.28	0.03	692.50	0.03	1,261.80	0.06	197.62	0.01
递延收益	111,868.22	4.89	107,753.66	4.84	72,626.85	3.37	43,644.71	2.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35.43	0.07	1,680.16	0.08	501.25	0.02	591.42	0.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5,711.78	54.02	1,169,384.11	52.55	957,277.83	44.47	966,049.15	47.32
负债合计	2,287,445.56	100.00	2,225,290.43	100.00	2,152,550.51	100.00	2,041,661.20	100.00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 2,041,661.20 万元、2,152,550.51 万元、2,225,290.43 万元和 2,287,445.56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负债规模较稳定。水务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期及投资回收期较长，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比 50%左右，与公司经营特点相匹配。各报告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47.32%、44.47%、52.55%和 54.02%。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流动负债结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6,567.69	5.53	139,462.20	6.27	143,786.67	6.68	204,450.00	10.0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0,232.26	8.32	212,968.44	9.57	227,428.67	10.57	249,326.74	12.21
预收款项	35,248.25	1.54	16.01	0.00	13.73	0.00	14.94	0.00
合同负债	204,967.42	8.96	203,410.26	9.14	210,725.28	9.79	195,758.86	9.59
应付职工薪酬	15,477.56	0.68	33,237.83	1.49	28,782.10	1.34	26,101.78	1.28
应交税费	8,676.57	0.38	10,119.25	0.45	8,694.00	0.40	9,523.12	0.47
其他应付款	128,164.09	5.60	126,541.82	5.69	125,588.57	5.83	124,294.70	6.09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307,060.63	13.42	294,823.89	13.25	409,847.17	19.04	235,522.74	11.54
其他流动负债	35,339.31	1.54	35,326.62	1.59	40,406.48	1.88	30,619.17	1.50
流动负债合计	1,051,733.78	45.98	1,055,906.31	47.45	1,195,272.68	55.53	1,075,612.05	52.68

(1) 短期借款

2023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204,450.00 万元、143,786.67 万元、139,462.20万元和126,567.69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10.01%、6.68%、6.27%和5.53%。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60,663.33 万元，降幅为 29.67%，主要系发行人偿还部分借款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4,324.47万元，降幅为 3.01%；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12,894.52万元，降幅为 9.25%。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23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为 249,326.74 万元、227,428.67 万元、212,968.43 万元和 190,232.26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12.21%、10.57%、9.57%和8.32%。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相较 2023 年末下降 21,898.07 万元，降幅为 8.78%，主要系报告期内兑付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相较 2024 年末减少 14,460.23 万元，降幅为 6.36%。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相较 2025 年末减少 22,736.18 万元，降幅为 10.68%。

表：截至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应付票据	13,682.07	13,227.28
应付账款	176,550.19	199,741.16
合计	190,232.26	212,968.44

表：截至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92,348.74	52.31	90,208.43	45.16
1 至 2 年（含 2 年）	48,474.73	27.46	62,405.43	31.24
2 至 3 年（含 3 年）	8,845.22	5.01	12,389.72	6.20
3 年以上	26,881.49	15.23	34,737.57	17.39
合计	176,550.19	100.00	199,741.16	100.00

表：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未偿还原因
葛洲坝能源重工有限公司	14,154.96	未达到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
TANOLL RESEARCH & CONSULTING DMCC	1,497.91	未达到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
常州极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72.59	未达到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
China Petroleum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Beijing Company	690.12	未达到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
合计	17,115.59	-

(3) 合同负债

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合同负债分别为 195,758.86 万元、210,725.28 万元、203,410.26 万元和 204,967.42 万元, 分别占总负债的 9.59%、9.79%、9.14% 和 8.96%。2024 年末, 发行人合同负债相较 2023 年末增加 14,966.42 万元, 增幅为 7.65%, 主要系预收收入款增加所致; 2025 年末, 发行人合同负债相较 2024 年末减少 7,315.02 万元, 降幅为 3.47%。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合同负债相较 2025 年末增加 1,557.16 万元, 增幅为 0.77%。

(4) 应付职工薪酬

2023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6,101.78 万元、28,782.10 万元、33,237.83 万元和 15,477.56 万元, 分别占总负债的 1.28%、1.34%、1.49% 和 0.68%。2024 年末, 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3 年末增加 2,680.32 万元, 增幅为 10.27%,

主要系发行人短期薪酬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4 年末增加 4,455.73 万元，增幅为 15.48%；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5 年末减少 17,760.27 万元，降幅为 53.43%，主要系短期薪酬减少所致。

(5) 其他应付款

2023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24,294.70 万元、125,588.57 万元、126,541.82 万元和 128,164.09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6.09%、5.83%、5.69% 和 5.60%。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长 1,293.87 万元，增幅为 1.04%；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953.25 万元，增幅为 0.76%；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1,622.27 万元，增幅为 1.28%。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股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保证金	59,283.55	2,215.67
代收代付款	67,861.95	49,260.45
其他往来款	1,018.59	75,065.70
合计	128,164.09	126,541.82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35,522.74 万元、409,847.17 万元、294,823.89 万元和 307,060.63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11.54%、19.04%、13.25% 和 13.42%。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174,324.42 万元，增幅为 74.02%，主要系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转入一年内到期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115,023.28 万元，降幅为 28.06%；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5 年末增加 12,236.74 万元，增幅为 4.15%。

表：截至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结构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9,322.00	199,078.17

类别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90,000.00	9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74.59	743.78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6,739.47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24.56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	5,001.93
合计	307,060.63	294,823.89

(7) 其他流动负债

2023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30,619.17 万元、40,406.48 万元、35,326.62 万元和 35,339.31 万元, 分别占总负债的 1.50%、1.88%、1.59% 和 1.54%。2024 年末, 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9,787.31 万元, 增幅为 31.96%, 主要系发行人短期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2025 年末, 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下降 5,079.86 万元, 降幅 12.57%, 变化不大。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5 年末增长 12.69 万元, 增幅 0.04%, 变化不大。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99,011.95	30.56	744,054.06	33.44	651,813.68	30.28	611,003.87	29.93
应付债券	270,000.00	11.80	240,000.00	10.79	160,000.00	7.43	220,000.00	10.78
租赁负债	5,203.89	0.23	5,203.74	0.23	1,074.25	0.05	1,236.18	0.06
长期应付款	147,345.00	6.44	70,000.00	3.15	70,000.00	3.25	89,375.34	4.38
预计负债	647.28	0.03	692.50	0.03	1,261.80	0.06	197.62	0.01
递延收益	111,868.22	4.89	107,753.66	4.84	72,626.85	3.37	43,644.71	2.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35.43	0.07	1,680.16	0.08	501.25	0.02	591.42	0.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5,711.78	54.02	1,169,384.11	52.55	957,277.83	44.47	966,049.15	47.32
负债合计	2,287,445.56	100.00	2,225,290.43	100.00	2,152,550.51	100.00	2,041,661.20	100.00

(1) 长期借款

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11,003.87 万元、651,813.68 万元、744,054.06 万元和 699,011.95 万元，在负债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29.93%、30.28%、33.44% 和 30.56%。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40,809.81 万元，增幅为 6.68%；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92,240.37 万元，增幅为 14.15%。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45,042.11 万元，降幅为 6.05%。

表：截至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类别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质押借款	15,990.76	19,155.69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122,101.68	139,503.29
信用借款	560,919.51	585,395.07
合计	699,011.95	744,054.06

(2) 应付债券

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220,000.00 万元、160,000.00 万元、240,000.00 万元和 270,000.00 万元，在负债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10.78%、7.43%、10.79% 和 11.80%。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3 年末减少 60,000.00 万元，降幅为 27.27%，主要系发行人中期票据及公司债到期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4 年末增加 80,000.00 万元，增幅为 50.00%，主要系发行人新增发行中期票据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5 年末增加 30,000.00 万元，增幅为 12.50%。

(3) 长期应付款

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89,375.34 万元、70,000.00 万元、70,000.00 万元和 147,345.00 万元，在负债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4.38%、3.25%、3.15% 和 6.44%。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9,375.34 万元，降幅为 21.68%，主要系发行人偿还融资租赁款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4 年末无变化。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5 年增加 77,345.00 万元，增幅为 110.49%，主要系发行人新增专项应付款所致。

(三) 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所有者权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实收资本	318,608.16	318,608.16	275,668.56	275,668.56
其他权益工具	149,291.42	149,291.42	149,072.08	149,072.08
资本公积	306,320.79	306,320.79	284,273.77	55,223.27
其他综合收益	-3,682.73	-3,434.80	-3,421.51	-1,870.37
盈余公积	5,025.35	5,025.35	5,025.35	5,025.35
未分配利润	-137,787.27	-142,137.61	-141,840.49	-144,241.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7,775.72	633,673.30	568,777.76	338,877.76
少数股东权益	344,285.29	342,729.43	359,769.88	362,143.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2,061.00	976,402.74	928,547.64	701,021.49

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 701,021.49 万元、928,547.64 万元、976,402.74 万元和 982,061.00 万元，呈较快增长趋势。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主要为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及其他权益工具。

1、实收资本

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实收资本分别为 275,668.56 万元、275,668.56 万元、318,608.16 万元和 318,608.16 万元。公司 2025 年实收资本较 2024 年增加 42,939.60 万元，主要系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增资 42,939.60 万元，出资形式为实物。

2、其他权益工具

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金额分别为 149,072.08 万元、149,072.08 万元、149,291.42 万元和 149,291.42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发行的永续债。

3、资本公积

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55,223.27 万元、284,273.77 万元、306,320.79 万元和 306,320.79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23 年末增加 229,050.50 万元，增幅 414.77%，主要系长沙房地产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入及长沙华韵置业

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无偿划出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24 年末增加 22,047.02 万元，增幅 7.76%。

4、未分配利润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44,241.13 万元、-141,840.49 万元、-142,137.61万元和-137,787.27万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水价多年未调整到位，2016-2018 年期间发行人大量污水处理和自来水建造项目处于建设初期，尚未产生收益，且较大的债务规模造成财务费用相对较高，造成该期间盈利情况较弱。

（四）流动性和偿债保障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报告期主要流动性和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负债率 (%)	69.96	69.50	69.86	74.44
流动比率	0.82	0.77	0.65	0.78
速动比率	0.73	0.67	0.58	0.6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95	3.11	3.07	4.04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78、0.65、0.77和0.82；速动比率分别为 0.68、0.58、0.67 和 0.73。从流动资产构成来看，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占比较大。总体来说，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一般，发行人采取了一定的措施增强自身短期偿债能力，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一定的改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44%、69.86%、69.50%和69.96%。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正积极采取相应措施降低资产负债率，包括但不限于积极推动水价调整、积极主动偿还存量债务、发行权益类产品以及未来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措施，近三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

总体来看，发行人短期负债少、长期负债多的负债结构与发行人所处的公用事业行业相适应，有助于发行人业务持续稳定的发展。

（五）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表：各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盈利性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营业收入	121,942.58	624,606.19	635,039.83	720,224.78
营业利润	7,793.77	2,050.09	18,282.92	41,230.33
利润总额	7,882.43	2,602.08	17,890.16	39,838.51
净利润	7,394.83	-7,206.16	6,030.36	27,486.93
营业毛利率	32.08%	27.32%	24.76%	22.92%

1、营业收入分析

从营业收入看，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720,224.78 万元、635,039.83 万元、624,606.19 万元和 121,942.58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油气服务业务、工程施工业务持续下降所致。未来随着发行人自来水销售、污水处理等业务的逐步拓宽，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有望逐步稳定并进一步提升。

2、期间费用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5,781.60	4.74	31,727.82	5.08	33,036.37	5.20	30,251.84	4.2
管理费用	10,087.15	8.27	50,350.88	8.06	51,843.34	8.16	54,744.55	7.6
研发费用	1,962.82	1.61	13,412.31	2.15	12,845.57	2.02	14,382.43	2
财务费用	12,204.99	10.01	40,470.34	6.48	35,383.39	5.57	38,993.25	5.41
期间费用合计	30,036.56	24.63	135,961.35	21.77	133,108.67	20.96	138,372.07	19.21

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分别为 138,372.07 万元、133,108.67 万元、135,961.35 万元和 30,036.56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19.21%、20.96%、21.77% 和 24.63%。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整体趋于稳定。

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30,251.84 万元、33,036.37 万元、31,727.82 万元和 5,781.6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0%、5.20%、5.08%

和4.74%。2024年销售费用较2023年增加2,784.53万元，增幅为9.20%；2025年销售费用较2024年减少1,308.55万元，降幅为3.96%。

2023年-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54,744.55万元、51,843.34万元、50,350.88万元和10,087.1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0%、8.16%、8.06%和8.27%。2023年管理费用较2022年增加2,424.00万元，增幅为4.63%；2024年管理费用较2023年减少2,901.21万元，降幅为5.30%；2025年管理费用较2024年减少1,492.46万元，降幅为2.88%。

2023年-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38,993.25万元、35,383.39万元、40,470.34万元和12,204.9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41%、5.57%、6.48%和10.01%。2024年财务费用较2023年减少3,609.86万元，降幅为9.26%。2025年财务费用较2024年增加5,086.95万元，增幅为14.38%。

3、营业利润、净利润分析

2023年-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41,230.33万元、18,282.92万元、2,050.09万元和7,793.7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7,486.93万元、6,030.36万元、-7,206.16万元和7,394.83万元。2024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同比降幅55.66%，净利润同比减少21,456.57万元，降幅78.06%，主要系惠博普新签订单减少所致。2025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同比减少16,232.83万元，降幅88.79%，净利润同比减少13,236.52万元，降幅219.50%，主要系子公司惠博普报告期内汇率波动、海外市场竞争激烈、墨电项目仲裁等多重影响，从而导致营业利润和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发行人从事公用事业类行业，关乎国计民生，存在一定的社会效应。随着未来发行人在公司治理、经营效率方面提升效果进一步的释放，惠博普股权转让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逐步增强。

4、营业外收入及支出分析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外收入	93.01	1,349.85	296.00	117.35
营业外支出	4.35	797.87	688.77	1,509.17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17.35 万元、296.00 万元、1,349.85 万元和 93.01 万元，金额较小；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509.17 万元、688.77 万元、797.87 万元和 4.35 万元，2024 年度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 820.4 万元，降幅 54.36%，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金额减少所致。2025 年度营业外收入较 2024 年度增加 1053.85 万元，增幅 356.03%，主要系水费违约金收入及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增加。2025 年度营业外支出较 2024 年度增加 109.10 万元，增幅 15.84%。

5、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6,214.78 万元、4,840.71 万元、4,986.72 万元和 1,805.36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收到的补贴。2024 年，公司其他收益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水价调整到位，导致当期其他收益中水价补贴减少。上述补贴具体包括贷款贴息、增值税退税以及土地使用税、房产税退税等，具体政策依据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湖南省房产税施行细则》、《关于加强和规范财产行为税减免税管理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等。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其他收益相关补贴均已到账。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递延收益摊销	745.54	2,018.33	1,986.05	1,884.43
水价补贴	-	-	-	11,500.00
增值税退税	682.44	2,301.90	2,158.82	1,562.14
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退税	-	-	-	-
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 的政府补助	377.38	661.70	695.83	1,268.21
个税手续费返还	-	4.78	-	-
合计	1,805.36	4,986.72	4,840.71	16,214.78

6、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2,273.22 万元、8,461.39 万元、-342.90 万元和 405.97 万元，近三年每年均有所下降，主要系部分投资项目稳步退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相关明细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5.97	2,344.14	4,008.63	5,304.18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030.02	3,171.00	6,558.3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14.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6.22	120.68	199.77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0.62	0.62	955.84	96.0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损益		17.98	-	-
其他	-0.62	268.15	205.24	-
合计	405.97	-342.90	8,461.39	12,273.22

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为对 Fortune Liulin Gas Company Limited 和 安东油田服务集团产生的投资收益。Fortune Liulin Gas Company Limited 作为煤层气开发与运营企业；安东油田服务集团作为综合性油田技术服务提供商，2024 年及 2025 年投资收益较 2023 年有所下降，这两家被投资企业在各自领域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稳定的经营基础，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具备一定可持续性。

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

Fortune Liulin Gas Company Limited	-	-1,181.41	1,357.66	2,946.20
安东油田服务集团	-	2,502.97	1,500.62	1,353.40
合计	-	1,321.56	2,858.28	4,299.60

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子公司华韵发展对外进行地产行业的财务性投资。在地产领域，通过与头部房地产企业建立合作开发模式，主要以财务投资人的身份参与，不介入项目日常经营管理，以获取财务回报为核心目的。2024年，根据长沙市国资委统一安排，新城项目所在的二级子公司华韵置业已划转至长房集团；龙湖项目也已全部退出，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不具有可持续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新城项目	-	-	-	3,956.32
龙湖项目	-	-	3,171.00	2,602.05
合计	-	-	3,171.00	6,558.37

（六）公司营运效率分析

表：2023-2025年发行人资产营运效率指标

指标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46	4.68	5.75
存货周转率（次/年）	5.12	5.23	5.3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0	0.22	0.26

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75、4.68 和 4.46，基本保持稳定。近三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是 5.38、5.23 和 5.12，由于公司的行业特点使得公司存货周转次数处于相对较低水平。

近三年，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是 0.26、0.22 和 0.20，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基本保持较低水平，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水务设施建设力度，在建工程持续增长，由于公司投资的项目具有规模大、周期长的特点，未来随着公司项目的陆续建成营运，公司业绩将进一步增长，公司资产周转率将有所提高。

（七）现金流分析

表：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现金流量主要数据分析表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443.72	872,538.48	954,219.45	936,465.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241.48	832,249.25	873,765.69	819,60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97.76	40,289.24	80,453.75	116,862.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265.11	17,285.23	30,291.35	109,504.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66.42	58,602.68	89,733.54	98,623.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98.69	-41,317.45	-59,442.20	10,881.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844.56	765,515.71	598,391.19	898,251.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746.25	775,073.15	609,403.42	1,049,429.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98.31	-9,557.44	-11,012.22	-151,177.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224.06	-10,959.89	10,318.66	-21,589.9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658.50	189,434.43	200,394.32	190,075.6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3 年-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6,862.51 万元、80,453.75 万元、40,289.24 万元和 -29,797.76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936,465.87 万元、954,219.45 万元、872,538.48 万元和 161,443.7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819,603.36 万元、873,765.69 万元、832,249.25 万元和 191,241.48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规模呈波动趋势。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23 年-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785,962.23 万元、

660,828.12 万元、598,052.37万元和99,719.39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分别为83.93%、69.25%、68.54%和61.77%。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23 年-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两项流出的现金之和分别为 679,567.53 万元、736,298.04 万元、691,520.14 万元和141,927.30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重分别为 82.91%、84.27%、83.09%和 74.21%。

2023 年-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波动较小。其中，202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17,753.58 万元，增幅 1.90%。202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4 年度减少 81,680.97 万元，降幅 8.56%。2023 年-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波动幅度基本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保持一致。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长 6.61%，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 4.75%。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降低 31.16%，主要系子公司惠博普报告期内项目收款减少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降低 49.92%，主要系子公司惠博普报告期内项目收款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3 年-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分别为 10,881.37 万元、-59,442.20 万元、-41,317.45 万元和 19,698.69 万元，其中投资性现金流入分别为 109,504.96 万元、30,291.35 万元、17,285.23 万元和 41,265.11 万元，投资性现金流出分别为 98,623.59 万元、89,733.54 万元、58,602.68 万元和 21,566.42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70,323.57 万元，降幅 646.28%，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24

年度增加18,124.75万元，增幅30.49%，主要系当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大幅减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降幅显著大于现金流入降幅，推动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改善。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2023年-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上述收到的现金合计分别为99,623.73万元、22,816.56万元、15,546.82万元及5,445.06万元，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分别为90.98%、75.32%、89.94%及13.20%。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2023年-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上述支付的现金合计分别为98,579.79万元、89,723.46万元、58,602.68万元及21,566.42万元，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比重分别为99.96%、99.99%、100%及100%。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3年-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1,177.60万元、-11,012.22万元、-9,557.44万元和58,098.31万元，其中筹资性现金流入分别为898,251.58万元、598,391.19万元、765,515.71万元和148,844.56万元，筹资性现金流出分别为1,049,429.18万元、609,403.42万元、775,073.15万元和90,746.25万元。2024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度增加140,165.38万元，增幅92.72%，主要系债券兑付规模减少所致。2025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4年度增加1,454.79万元，增幅13.21%。

(八) 永续票据对所有者权益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存续的永续票据及类永续票据共计15亿元，会计初始确认为权益工具，均计入所有者权益。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44%、69.86%、69.50%和69.96%，存续永续票据和类永续票据的发行使得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增加。

针对本期永续中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会计处理说明专项报告》，将本次永续票据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且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即将到期的有息负债，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

发行人 2026 年一季度末资产负债率为 69.96%，以发行人一季度末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本次债券首期发行完毕后，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增加 5 亿元，由 98.21 亿元增加到 103.21 亿元，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由 69.96%降低至 68.91%，下降约 1.05 个百分点。

三、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负债结构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295,084.39 万元、1,390,501.95 万元、1,453,340.15 万元和 1,584,985.27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1.62%、68.11%、65.31%和 69.29%。发行人有息债务以长期借款为主。

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表：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26,567.69	7.99	139,462.20	9.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7,060.63	19.37	294,823.89	19.35
其他流动负债（有息）	35,000.00	2.21	35,000.00	2.30
长期借款	699,011.95	44.10	744,054.06	48.84
长期应付款	147,345.00	9.30	70,000.00	4.60
应付债券	270,000.00	17.03	240,000.00	15.75
合计	1,584,985.27	100.00	1,523,340.15	100.00

注：发行人发行的永续中票计入权益，应付票据因期限较短，故不在有息债务情况表列示。

表：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2.66	27.01							12.66	8.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71	65.52							30.71	21.36
其他流动负债（有	3.5	7.47							3.5	2.43

项目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含2年)		2-3年 (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息)										
长期借款			17.75	100.00	20.15	100.00	32	54.24	69.9	48.62
长期应付款							14.73	19.98	14.73	9.29
应付债券							27	45.76	27	18.78
合计	46.87	100.00	17.75	100.00	20.15	100.00	73.73	100.00	158.50	100.00

表：2026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表

单位：亿元、%

担保方式	金额	比例
信用	101.72	64.18
保证	56.30	35.52
质押	0.10	0.06
质押+保证	0.38	0.24
合计	158.50	100.00

（二）直接融资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券余额50.50亿元人民币，具体如下表：

表：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存续期债券情况表

单位：亿元

证券简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当前余额	发行期限	证券类别
26 长沙水业 MTN002	2026-03-30	2031-03-30	3.00	5.0000	中期票据
25 长沙水业 MTN005	2025-11-05	2030-11-05	4.50	5.0000	中期票据
25 长沙水业 SCP001	2025-09-19	2026-06-16	3.50	0.7397	超短期融资债券
25 长沙水业 MTN004(可持续挂钩)	2025-09-05	2030-09-05	4.00	5.0000	中期票据
25 长沙水业 MTN003	2025-06-26	2030-06-26	4.00	5.0000	中期票据
25 长沙水业 MTN002	2025-03-21	2028-03-21	5.00	3.0000	中期票据
25 长沙水业 MTN001	2025-02-20	2030-02-20	4.50	5.0000	中期票据
24 长水 02	2024-07-10	2029-07-10	3.00	5.0000	公司债

24 长水 01	2024-05-27	2029-05-27	4.00	5.0000	公司债
23 长沙水业 MTN004	2023-10-13	2026-10-13	5.00	3.0000	中期票据
23 长沙水业 MTN002	2023-08-18	2026-08-18	5.00	3.0000	中期票据
23 长沙水业 MTN003	2023-07-21	2028-07-21	5.00	5.0000	中期票据
合计			50.50		

注：发行人发行的永续债券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均计入所有者权益中其他权益工具科目。截至2026年3月末, 发行人发行的永续债券合计为15亿元, 全部为永续中票, 分别是23 长沙水业 MTN002、23 长沙水业 MTN004 和 25 长沙水业 MTN002。

(三) 间接融资情况

1、银行借款

发行人的主要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借款还本付息正常。

表：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融资主体	借款金额	融资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借款用途	担保方式
建设银行	水业集团	70,500.00	4,800.00	2023.11.23	2026.11.23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水业集团		10,800.00	2024.01.26	2027.01.26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水业集团		30,000.00	2025.09.15	2028.09.15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水业集团		9,900.00	2025.10.13	2028.10.13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水业集团		10,000.00	2025.11.27	2028.11.27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水业集团		5,000.00	2026.01.15	2029.01.15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工商银行	水业集团	36,370.00	14,920.00	2021.02.26	2034.05.24	项目贷款	信用
	水业集团		720.00	2021.02.28	2034.05.24	项目贷款	信用
	水业集团		720.00	2021.03.01	2034.05.24	项目贷款	信用
	水业集团		720.00	2021.03.01	2034.05.24	项目贷款	信用
	水业集团		720.00	2021.02.26	2034.05.24	项目贷款	信用
	水业集团		2,000.00	2020.06.08	2026.12.30	并购贷款	信用

贷款银行	融资主体	借款金额	融资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借款用途	担保方式
	水业集团		11,970.00	2020.12.16	2027.12.14	并购贷款	信用
	水业集团		4,600.00	2025.08.28	2028.08.19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邮储银行	水业集团	56,150.00	7,500.00	2023.08.18	2026.08.17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水业集团		8,000.00	2023.10.30	2026.10.29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水业集团		8,500.00	2024.05.29	2027.05.28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水业集团		8,500.00	2024.09.30	2027.09.30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水业集团		5,800.00	2024.12.06	2027.12.05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水业集团		6,850.00	2025.05.29	2028.05.29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水业集团		6,000.00	2025.10.30	2028.10.30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水业集团		5,000.00	2026.01.16	2029.01.15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中国银行	供水公司	52,802.08	3,872.08	2021.11.09	2031.11.01	项目贷款	水业集团担保、二水厂水费收费权质押
	供水公司		9,800.00	2024.01.01	2026.12.21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供水公司		9,850.00	2024.06.27	2027.06.26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供水公司		4,850.00	2024.09.14	2027.09.05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供水公司		5,000.00	2026.1.21	2029.1.16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排水公司		8,500.00	2024.07.17	2034.07.17	项目贷款	信用
	水思源		1,000.00	2025.12.30	2026.12.30	流动资金贷款	水业集团担保
	中南水工		9,930.00	2025.10.30	2028.10.30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交通银行	水业集团	42,083.85	9,600.00	2024.04.29	2027.03.18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水业集团		9,700.00	2024.09.14	2027.03.18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水业集团		6,683.00	2025.08.11	2028.07.22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水业集团		3,290.00	2025.09.28	2028.09.28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水业集团		8,500.00	2025.12.26	2028.07.24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供水公司		1,489.26	2023.09.26	2033.09.19	项目贷款	信用

贷款银行	融资主体	借款金额	融资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借款用途	担保方式
	供水公司		540.00	2024.05.14	2034.04.18	项目贷款	信用
	供水公司		176.23	2024.07.10	2034.04.18	项目贷款	信用
	供水公司		86.75	2025.12.11	2034.04.18	项目贷款	信用
	供水公司		420.61	2025.12.24	2034.04.18	项目贷款	信用
	供水公司		800.00	2025.09.03	2035.08.10	项目贷款	信用
	供水望城		798.00	2025.03.10	2027.03.03	流动资金贷款	水业集团担保
星沙农商银行	供水公司	41,000.00	17,500.00	2024.04.10	2027.04.09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供水公司		10,000.00	2024.06.05	2027.06.04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供水公司		8,500.00	2024.10.24	2027.06.04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供水公司		5,000.00	2025.03.26	2028.03.25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中信银行	水业集团	35,230.00	9,700.00	2024.09.30	2027.09.30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水业集团		9,800.00	2024.12.11	2027.12.11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供水公司		7,800.00	2025.01.23	2028.01.23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供水公司		2,950.00	2025.09.29	2028.06.04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供水公司		3,000.00	2025.11.26	2028.06.04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供水望城		1,000.00	2025.06.25	2026.06.25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华博信息		980.00	2025.12.04	2026.12.03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招商银行	供水公司	28,347.79	2,147.79	2020.01.22	2027.03.05	项目贷款	水业集团担保
	供水公司		10,000.00	2020.03.13	2029.03.05	项目贷款	水业集团担保
	供水公司		9,700.00	2025.12.11	2026.12.11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供水公司		6,500.00	2026.02.12	2027.02.11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广发银行	水业集团	34,290.00	4,230.00	2025.03.31	2027.03.30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供水公司		5,000.00	2026.02.06	2027.02.05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供水公司		6,400.00	2026.3.31	2029.03.30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中南水工		4,900.00	2025.03.28	2028.03.28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中南水工		9,800.00	2025.06.23	2026.06.22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贷款银行	融资主体	借款金额	融资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借款用途	担保方式
	中南水工		3,960.00	2025.08.28	2028.08.27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平安银行	水业集团	24,850.00	4,900.00	2024.12.13	2026.12.12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水业集团		4,950.00	2025.08.29	2027.08.28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供水公司		10,000.00	2025.11.13	2026.11.12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供水公司		5,000.00	2025.12.17	2026.12.16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光大银行	水业集团	24,200.00	14,600.00	2023.11.20	2026.11.16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水业集团		9,600.00	2024.01.19	2026.11.19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兴业银行	水业集团	18,985.00	7,990.00	2025.01.26	2028.01.25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水业集团		4,995.00	2025.08.07	2028.08.06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水业集团		6,000.00	2026.01.01	2028.12.31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华夏银行	水业集团	17,500.00	8,500.00	2024.11.21	2026.11.21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水业集团		9,000.00	2025.01.26	2028.01.26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民生银行	水业集团	17,880.00	4,900.00	2025.09.29	2028.09.29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水业集团		5,000.00	2025.11.26	2028.11.26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水业集团		5,000.00	2025.12.19	2028.12.19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供水望城		980.00	2025.12.29	2026.12.29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华博信息		1,000.00	2025.10.15	2026.10.15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环保设备		1,000.00	2026.3.06	2027.3.06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东莞银行	水业集团	15,000.00	9,000.00	2025.12.19	2028.12.18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供水公司		6,000.00	2025.11.17	2028.11.16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北京银行	水业集团	11,750.00	7,000.00	2025.12.09	2028.12.02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供水公司		4,750.00	2025.01.24	2028.01.22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农业银行	供水公司	9,349.94	1,599.94	2023.12.28	2038.12.26	项目贷款	水业集团担保
	供水公司		1,100.00	2024.02.29	2038.12.26	城北管网新建工程项目贷	水业集团担保
	供水公司		780.00	2024.09.02	2038.12.26	城北管网新建工程项目贷	水业集团担保
	供水公司		970.00	2024.11.26	2038.12.26	城北管网新建工程项目贷	水业集团担保
	排水公司		4,900.00	2025.01.16	2028.01.15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贷款银行	融资主体	借款金额	融资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借款用途	担保方式
浦发银行	中南水工	7,000.00	7,000.00	2025.11.13	2026.09.11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湖南银行	水业集团	4,940.00	3,960.00	2025.04.09	2028.04.09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华博信息		980.00	2025.06.23	2026.06.22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国家开发银行	排水设施	3,502.34	3,502.34	2026.02.05	2041.02.04	项目贷款	信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水业集团	1,000.00	1,000.00	2015.10.16	2026.10.15	项目贷款	六水厂部分水费收入质押担保
贷款余额合计		552,731.00	55,2731.00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控制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表：截至2026年3月末关联方-出资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出资人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出资人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	100亿元	77.10	77.10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	50亿元	9.42	9.42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详细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3、本集团子公司情况

详细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4、本集团的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详细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合营联营公司及其他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无。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DMCC	9,988.43	35.98	11,670.66	38.40	-	-
其他应收款	长沙市长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926.12	46.57	13,926.12	45.82	13,926.12	74.38
	湖南北控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4,844.16	17.45	4,799.32	15.79	4,796.22	25.62
合计		27,758.71	100.00	30,396.10	100.00	18,722.34	100.00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合计 17,770.28 万元，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担保情况

除合并范围内的企业之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决策

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时，需经相关权力机构审批后，由业务部门负责实施。一般关联交易，由经理层审批后实施；重大关联交易及担保等事项需董事会审批后由业务部门负责实施。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不应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合理、公允，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五、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发行人子公司惠博普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发布《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惠博普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仲”）出具的《关于（2025）京仲案字第 06846 号仲裁案答辩通知》等材料，申请人中能建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建”）已就与惠博普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签订的《墨西哥莱多天然气发电厂项目委托实施合同》（以下简称“委托实施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向北仲递交了《仲裁申请书》，北仲已根据上述合同下的仲裁条款及有关法律规定于 2025 年 8 月 1 日予以受理。该案件涉案金额约 52,516,660.82 美元。

纠纷背景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惠博普与其在墨西哥的子公司 Solartem S.A 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合称“总包方”）与案外人编号为 10673 的墨西哥常规发电项目信托就墨西哥莱多天然气发电厂项目订立了总价交钥匙工程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顺利完成该工程项目并合理管控经营风险，惠博普通过招标程序选择中能建作为主要合作伙伴，并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与中能建订立了《委托实施合同》，委托中能建实施主合同项下的建设工作并承担相应的项目执行风险。

因本期仲裁纠纷，申请人就其请求向法院申请对惠博普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发出了（2025）京 04 执保 136 号文书。截至惠博普公告日，惠博普

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实际被冻结资金合计为 2,017.15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21%。

针对此次仲裁事项惠博普高度重视，已组建专业工作小组，并委托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对案件相关事实与证据进行全面梳理和核查。后续，惠博普将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权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惠博普已决定就本案提起反请求，要求中能建向惠博普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

截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惠博普已就上述仲裁向北仲提出了反请求，北仲出具了《关于（2025）京仲案字第 06846 号仲裁案反请求受理通知》。惠博普认为中能建构成根本违约；中能建应偿还出借款及其利息；中能建应就其根本违约承担赔偿责任；中能建应依约向公司支付 Solartem 平台及企业资源占用费；惠博普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应全部由中能建承担。总共 9 项仲裁请求金额合 4,579.32 万美元加上人民币 1,147.12 万元。目前该仲裁正在审理中。

除以上事件外，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三）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其余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除上述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六、发行人资产抵、质押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总计 46,069.76 万元，主要为货币资金、固定资产等，此外，发行人存在部分收费权质押等情形，除上述受限资产以外，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留置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表：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受限期限	抵押人	质权人
货币资金	22,264.82	信用证、保函保证金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依据保函、信用证到期时间而定	长沙水业	等多家金融机构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受限期限	抵押人	质权人
固定资产	6,977.12	冻结	待仲裁得出结论后		
应收账款	16,827.81	贷款质押	包含水费收费权，最晚受限期限至 2031 年 11 月	长沙水业	中国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合计	46,069.76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受限资产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及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资产抵押、质押、留置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不存在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披露的受限资产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其他规范运作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八、重大事项情况

（一）发行人注册资本发生变动

2025 年 12 月 23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增资 42,939.5947 万元，出资形式为实物，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18,608.1556 万元，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增资后长沙城投持有 77.10% 的出资份额，长沙轨道持有 9.42% 的出资份额，长沙市国资委持有 13.48% 的出资份额。

（二）无偿划转资产事项

2024 年 10 月，根据市国资委《关于将长沙华韵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沙房地产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长国资产权[2024]6 号）、《长沙市国资委关于长沙房地产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 股权、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长沙华韵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相关债权无偿划转的通知》（长国资产权[2024]92 号）、长沙市企业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出具的《关于同意<长沙房地产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整合实施方案>的批复》（长企改发[2024]10 号）等文件精神，拟将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韵置业的全部股权及相关债权无偿划转给长沙房地产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房集团”），并由长沙市国资委将长房集团 29% 股权无偿划转给水业集团。上述无偿划

转事项将增加发行人净资产约 22.68 亿元，占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2.35%。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市国资委、发行人、长房集团等相关方已就本次划转事项签订相关划转协议，并完成股权过户及工商登记工作。

(三) 丧失重要子公司

2025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发布《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重要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发行人与百利装备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惠博普 341,432,339 股股份（占惠博普总股本的 25.60%）以每股 3.44 元的价格转让给百利装备集团，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117,452.72 万元。如上述股份转让最终实施完成，惠博普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百利装备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发布《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重要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本次协议转让情况与前期披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安排一致，前期公告披露后，受让方已按签订的《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的全部款项支付。2026 年 5 月 8 日，惠博普收到百利装备集团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7 日。本次协议转让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惠博普控股股东变更为百利装备集团，惠博普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天津市国资委。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进行中的重大海外投资、大宗商品期货、金融衍生品交易、结构性理财产品、资产重组、收购等重大事项情况。

九、发行人未来直接融资安排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暂无其他债务融资计划。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除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七章 企业资信状况

一、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95.22 亿元，已使用额度 73.61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21.61 亿元。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工商银行	298,003.40	107,992.30	190,011.10
建设银行	293,774.60	162,315.57	131,459.03
中国银行	136,200.00	52,802.08	83,397.92
邮储银行	122,000.00	56,150.00	65,850.00
交通银行	115,450.00	42,083.85	73,366.15
广发银行	90,980.00	34,290.00	56,690.00
招商银行	81,000.00	30,045.61	50,954.39
光大银行	70,000.00	24,200.00	45,800.00
平安银行	60,000.00	24,850.00	35,150.00
星沙农商银行	56,000.00	41,000.00	15,000.00
北京银行	55,000.00	11,750.00	43,250.00
兴业银行	51,000.00	18,985.00	32,015.00
华夏银行	50,000.00	17,500.00	32,500.00
民生银行	47,980.00	17,880.00	30,100.00
农业银行	47,300.00	9,349.94	37,950.06
中信银行	45,880.00	35,230.00	10,650.00
浦发银行	36,000.00	7,000.00	29,000.00
湖南银行	31,000.00	4,940.00	26,060.00
东莞银行	30,000.00	15,000.00	15,000.00
长沙银行（开福）	25,000.00	0.00	25,000.00
长沙银行（南城）	63,000.00	0.00	63,000.00
恒丰银行	30,000.00	0.00	30,000.00
浙商银行	30,000.00	0.00	30,000.00
渤海银行	20,000.00	0.00	20,000.00
国开行	43,400.00	3,502.34	39,897.66
进出口	18,209.00	18,209.00	0.00
农发行	5,000.00	1,000.00	4,000.00
总计	1,952,177.00	736,075.69	1,216,101.31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银行授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债务违约情况

据查询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公司及下属重要子公司未出现重大债务违约情况。

三、近三年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一）直接债务融资发行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公司自 2016 年共发行债券 35 笔，发行金额 134 亿元，其中发行人本部发行 30 亿元永续中票、4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40 亿元中期票据和 12 亿元公司债，子公司长沙供水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发行了 12 亿元供水收费权 ABS。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均按照发行要求履行发行人职责，均按期支付债券利息，未发生不良记录。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券余额 50.50 亿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企业债券发行与偿还情况详见下表。

表：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企业债券发行与偿还情况表

单位：亿元、%、年

序号	证券简称	债券种类	发行总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发行期限	是否已到期
1	26 长沙水业 MTN002	中期票据	3.00	2026-03-27	2031-03-30	1.96	5.0000	否
2	25 长沙水业 MTN005	中期票据	4.50	2025-11-04	2030-11-05	2.22	5.0000	否
3	25 长沙水业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3.50	2025-09-18	2026-06-16	1.70	0.7397	否
4	25 长沙水业 MTN004(可持续挂钩)	中期票据	4.00	2025-09-03	2030-09-05	2.31	5.0000	否
5	25 长沙水业 MTN003	中期票据	4.00	2025-06-24	2030-06-26	2.05	5.0000	否
6	25 长沙水业 MTN002	永续中票	5.00	2025-03-20	2028-03-21	2.45	3+N	否
7	25 长沙水业 MTN001	中期票据	4.50	2025-02-19	2030-02-20	2.19	5.0000	否
8	24 长沙水业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4.00	2024-10-23	2025-07-21	2.16	0.7397	是
9	24 长水 02	公司债	3.00	2024-07-08	2029-07-10	2.32	5.0000	否
10	24 长水 01	公司债	4.00	2024-05-23	2029-05-27	2.50	5.0000	否
11	23 长沙水业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3.00	2023-10-18	2024-07-15	2.79	0.7377	是
12	23 长沙水业 MTN004	永续中票	5.00	2023-10-11	2026-10-13	3.67	3+N	否
13	23 长沙水业 MTN002	永续中票	5.00	2023-08-16	2026-08-18	3.50	3+N	否
14	23 长沙水业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5.00	2023-08-02	2023-09-27	2.29	0.1503	是

15	23 长沙水业 MTN003	中期票据	5.00	2023-07-20	2028-07-21	3.15	3+2	否
16	23 长沙水业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5.00	2023-07-10	2023-09-09	2.34	0.1639	是
17	23 长沙水业 MTN001	中期票据	4.00	2023-05-18	2028-05-18	3.20	3+2	是
18	23 长沙水业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4.00	2023-04-06	2023-06-06	2.40	0.1639	是
19	22 长沙水业 MTN002	中期票据	3.50	2022-10-20	2027-10-20	2.84	3+2	是
20	22 长水 01	公司债	5.00	2022-09-14	2027-09-14	2.76	3+2	是
21	22 长沙水业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2.00	2022-05-16	2022-06-16	2.00	0.0822	是
22	22 长沙水业 MTN003	永续中票	5.00	2022-04-26	2025-04-28	3.74	3+N	是
23	22 长沙水业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4.00	2022-04-21	2023-01-12	2.50	0.7178	是
24	22 长沙水业 MTN001	中期票据	4.50	2022-03-03	2025-03-07	3.19	3.0000	是
25	22 长沙水业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3.50	2022-02-17	2022-11-18	2.67	0.7397	是
26	21 长沙水业 MTN001(绿色)	中期票据	3.00	2021-11-26	2024-12-01	3.18	3.0000	是
27	21 长沙水业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3.00	2021-08-11	2022-05-09	2.90	0.7397	是
28	21 长沙水业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3.00	2021-06-15	2022-03-14	3.23	0.7397	是
29	20 长沙水业 MTN001	永续中票	10.00	2020-10-29	2023-11-02	5.95	3+N	是
30	19 长水 B	证监会主管 ABS	0.60	2019-09-17	2024-08-28	--	4.9454	是
31	19 长水 A5	证监会主管 ABS	2.68	2019-09-17	2024-08-28	4.80	4.9454	是
32	19 长水 A4	证监会主管 ABS	2.49	2019-09-17	2023-08-28	4.70	3.9452	是
33	PR 长水 A3	证监会主管 ABS	2.32	2019-09-17	2022-08-26	4.13	2.9397	是
34	PR 长水 A2	证监会主管 ABS	2.16	2019-09-17	2021-08-27	4.04	1.9425	是
35	PR 长水 A1	证监会主管 ABS	1.76	2019-09-17	2020-08-28	3.80	0.9454	是
合计			134.00					

(二) 永续债券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发行的永续债券合计为 15 亿元，全部为永续中票，分别是 23 长沙水业 MTN002、23 长沙水业 MTN004 和 25 长沙水业 MTN002；发行人存续的永续债券合计为 15 亿元。发行人存续的永续票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余额	发行日	票面利率	期限设置	清偿顺序	是否计入权益	利率调整机制
23 长沙水业 MTN002	5.00	2023-08-16	3.50	3+N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列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之后。	是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票据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前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基准利率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票面利率跃升方式：如果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票据，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第 4 个计息年度至第 6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在之后的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此后每 3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23 长沙水业 MTN004	5.00	2023-10-11	3.67	3+N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列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之后。	是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票据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前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基准利率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票面利率跃升方式：如果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票据，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

							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第 4 个计息年度至第 6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在之后的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此后每 3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25 长沙水业 MTN002	5.00	2025-03 -20	2.45	3+N	本期中期 票据的本 金和利息 在破产清 算时的清 偿顺序等 同于发行 人其他待 偿还债务 融资工具	是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票据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前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基准利率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票面利率跃升方式：如果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票据，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第 4 个计息年度至第 6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在之后的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此后每 3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合计	15.00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

第九章 税项

本期中期票据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关于下列税项的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中期票据，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也不涉及投资本期中期票据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

一、增值税

根据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均属于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根据以上规定，投资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投资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务融资工具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一条，本期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中期票据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中期票据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公司将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3 版）》等文件对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登记托管机构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等信息披露服务平台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规章要求及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就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流程进行了规范，以提高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证券信息披露质量。

（二）信息披露管理机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进展及其他相关信息，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信息披露项下的义务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证券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实施，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影响。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证券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关注公司证券信息披露情况。

（三）信息披露负责人

本公司周彤群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相关重大信息的披露。具体信息如下：

信息披露负责人：周彤群

职务：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电话：0731-85197218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人民中路6号

二、本次发行相关文件

公司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日1个工作日前，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如下文件：

- 1、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2、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 3、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4、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三、定期财务报告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按以下要求定期披露财务信息：

-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
- 2、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 3、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安排

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大合同；
-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上述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 (五) 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将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发行人将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五、到期兑付前信息披露安排

1、发行人将在本期中期票据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2、本期中期票据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将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3、本期中期票据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将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4、本期中期票据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将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将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本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做出调整。

第十一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3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

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1/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2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

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一) 【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 【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见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 【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 【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 【召集人及职责】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陈妮娜、肖瑶

联系方式：0731-85941284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39 号

邮箱：xy_nku@cmbchina.com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 【代位召集】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

3. 受托管理人；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

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 1.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¹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 2.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3.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 4.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5.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

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

的情形；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发行人申请或被申请预重整）；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10.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

11.发行人被申请破产；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开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如召集人书面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于书面回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出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如召集人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书面回复不同意的理由。）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发送给召集人。

(七) 【配合义务】 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 【召开公告】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 【议案的拟定】 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 【补充议案】 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 【议案整理与合并】 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 【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 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并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后），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

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 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 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

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 【表决统计】 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 【表决比例】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

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已行权和未行权的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的请求权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比例以享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单独计算。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 【决议披露】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 【律师意见】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2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 【决议答复与披露】 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 【承继方义务】 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 【保密义务】 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 【会议记录】 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备考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 【档案保管】 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5年。

(五) 【存续期服务系统】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 【释义】 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 【其他情况】 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中期票据未聘请受托管理人。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 **【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1】**%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如有）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1.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2.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

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

第十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长沙市天心区人民中路6号1栋

法定代表人：潘青

联系人：李瑾瑾

联系电话：0731-85190692

传真：0731-85190692

邮政编码：410015

二、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芦若萌、肖瑶

联系电话：0755-88026162、0731-85941284

传真：0755-83195057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T2栋（B座）23层

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联系人：张帆、邓应科、唐慧伶、熊源、谭婷丰

联系电话：0731-84403360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南华硕律师事务所

地址：长沙市书院路9号保利国际广场B1栋3711

负责人：朱湘武

联系人：裴靖蓉

电话：19373178589

传真：073188739990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联系人：宋光荣、许名祥

电话：0731-85164366

传真：0731-85164366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联系人：刘宇科、张琪

电话：0731-88600519-7318

传真：0731-88600518

六、托管人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63326662

传真号码：021-63326661

七、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5号楼

联系人：李转波、徐萍

联系电话：+86（10） 6642 8877

传真：+86（10） 6642 6100

八、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芦若萌、肖瑶

联系电话：0755-88026162、0731-85941284

传真：0755-83195057

九、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楼2层0201、3层0301、4层0401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一、备查文件

- (一) 《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398号）
- (二) 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三) 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 (四) 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五) 2025年度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 (六)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 (一) 发行人：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长沙市天心区人民中路6号1栋

联系人：李瑾瑾

联系电话：0731-85190692

传真：0731-85190692

邮政编码：410015

- (二) 牵头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芦若萌、肖瑶

联系电话：0755-88026162、0731-85941284

传真：0755-83195057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2026 年 7 月 23 日